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2025

年報

低碳賦能
美好生活



目錄

一。概覽

- 2 二零二五年表現概要
- 4 公司資料
- 5 願景、使命及理念
- 6 公司簡介
- 13 二零二五年大事記
- 18 致股東的信函
-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一。業務回顧與分析

- 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0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互動報告

一。企業管治

- 66 企業管治報告
- 9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 107 審核委員會報告
- 128 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130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報告
- 135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 138 董事局報告

一。財務資料

- 1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56 綜合損益表
- 1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4 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

一。其他資料

- 275 技術詞彙及釋義
- 279 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表現概要

應佔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

2025

3,404,070 人民幣千元

變動 -11.85% 2024 **3,861,822**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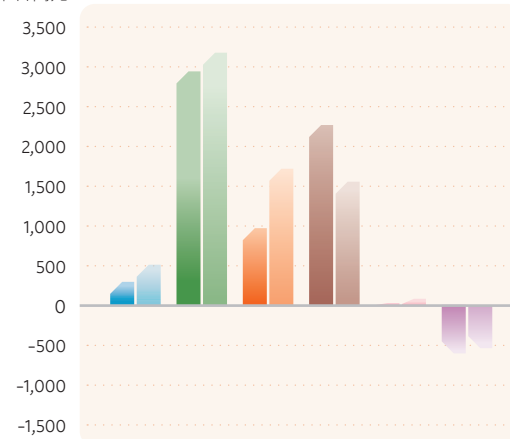
2,910,226 人民幣千元

變動 -13.50% 2024 **3,364,381**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5	2024
水電	300,464	514,934
風電	2,944,102	3,182,680
光伏發電	975,407	1,720,917
火電	2,269,221	1,556,789
儲能	11,886	86,580
未分配	(582,918)	(522,010)
總計	5,918,162	6,539,890

人民幣百萬元



總售電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資擁有或控制發電廠



2025

126,332,861 兆瓦時

2024

127,959,080 兆瓦時

變動 -1.27%

水電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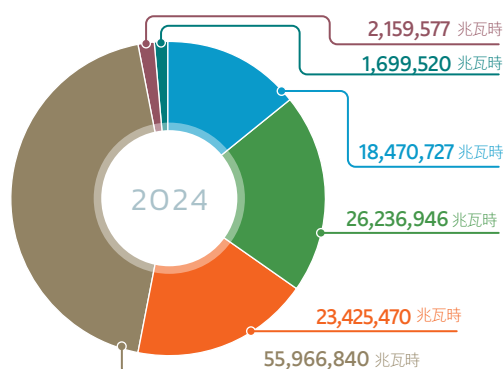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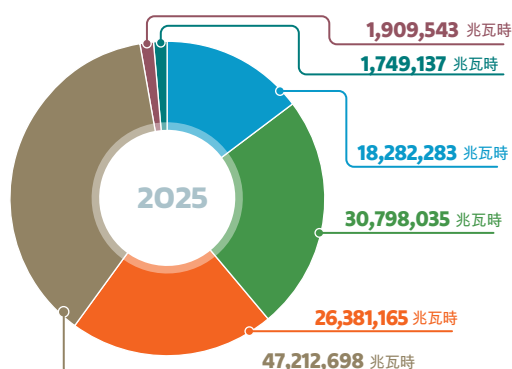
煤電 -15.64%

風電 1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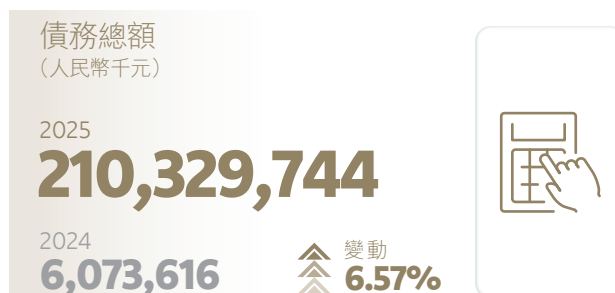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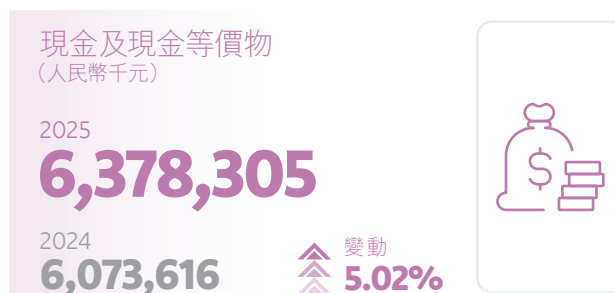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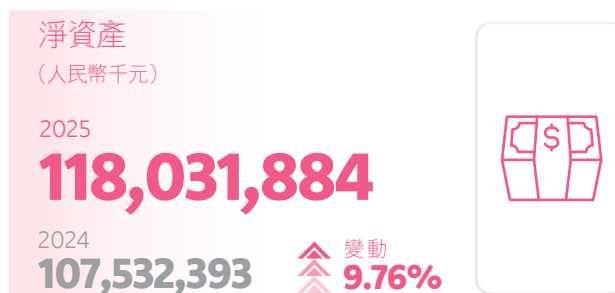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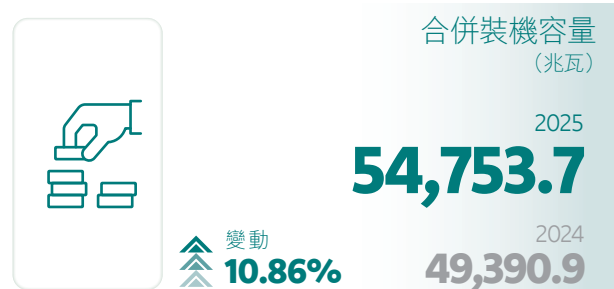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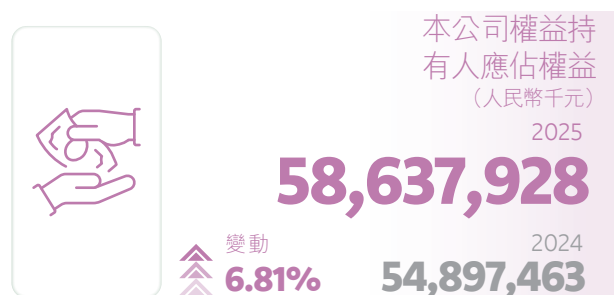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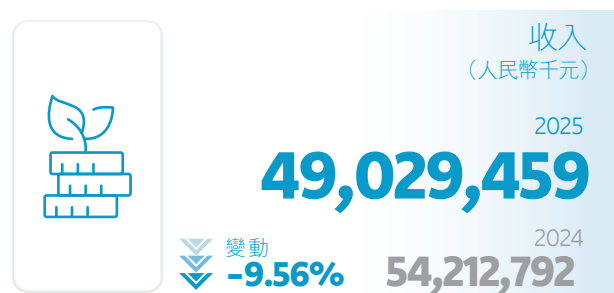
氣電 -11.58%

光伏發電 12.62%

環保發電 2.92%



其他關鍵表現指標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桂許德(董事局主席)

趙永剛(本公司總裁，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非執行董事

胡建東

周杰

黃青華

陳鵬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

邱家賜

許漢忠

審核委員會

邱家賜(主席)

李方

許漢忠

風險管理委員會

桂許德(主席)

趙永剛

陳鵬君

李方

邱家賜

許漢忠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李方(主席)

黃青華

邱家賜

許漢忠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桂許德(主席)

趙永剛

胡建東

周杰

李方

邱家賜

執行委員會

桂許德(主席)

趙永剛

本公司所有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北四環西路56號

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

上市資料

中國電力股份：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0／
彭博：2380：HK／路透社：2380.HK)；及
- 合資格經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港股通交易。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公司秘書

張小蘭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願景

世界一流綠色低碳能源供應商

使命

低碳賦能美好生活

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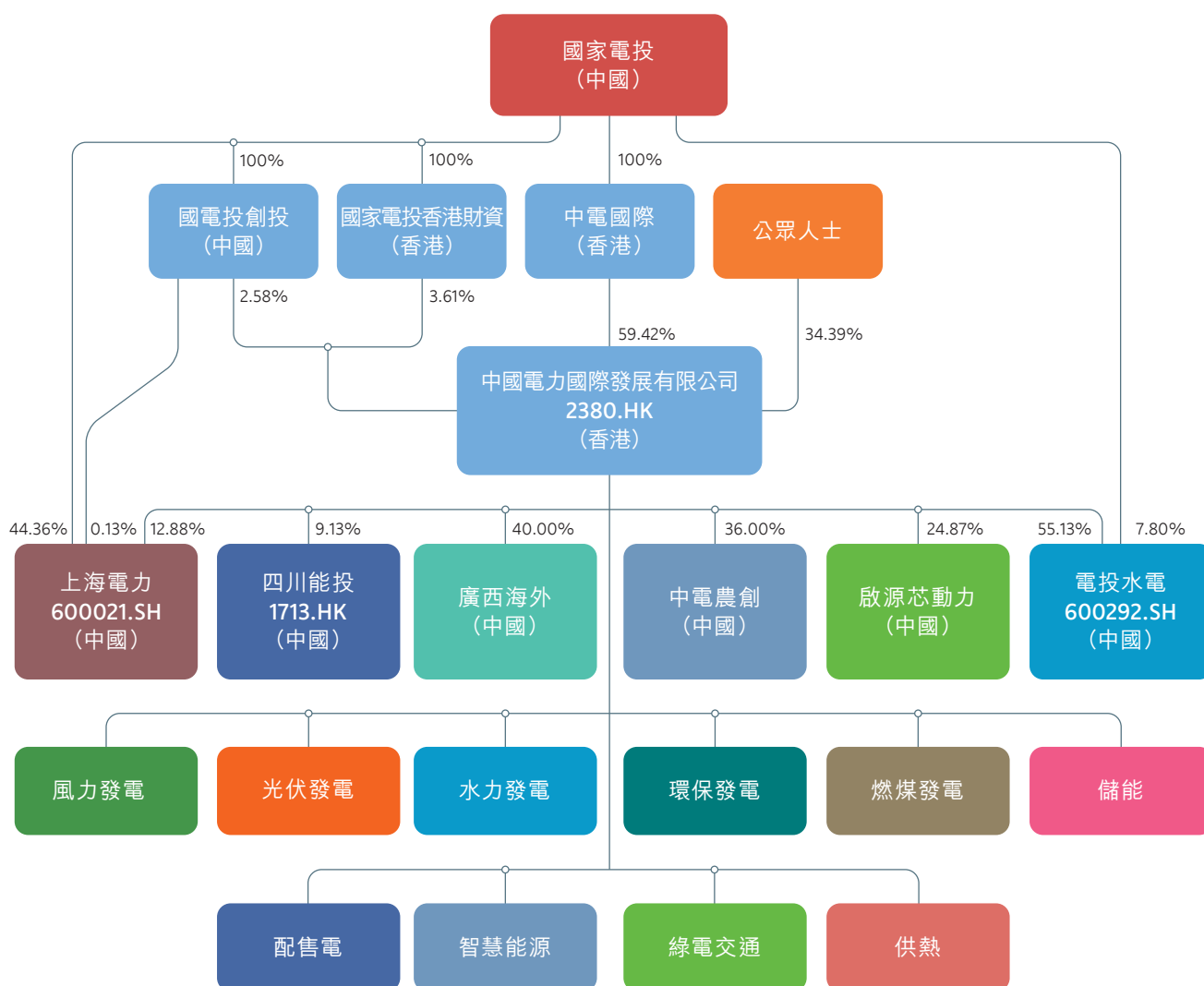
綠色賦能
智慧創新
共同成就

公司簡介

中國電力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 國家電投的核心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2380。除初期僅從事燃煤電力的發電及售電外，經歷不斷的發展，本公司業務已拓展至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天然氣發電、環保發電、儲能、綠電交通、綜合能源服務，以及污染治理業務等各範疇，各業務板塊亦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張而不斷壯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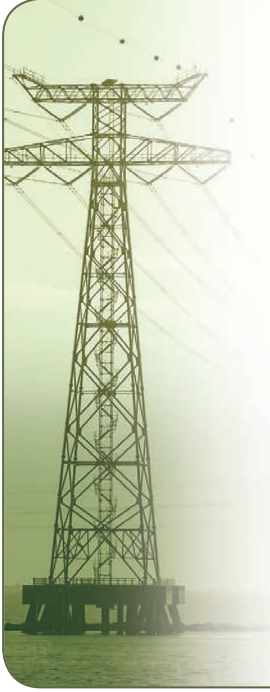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附註：以上集團架構記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即本年報日期。

現有發電廠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併裝機容量總額為54,753.7兆瓦，其中清潔能源合併裝機容量為44,933.7兆瓦，佔全部合併裝機容量的82.07%。而本集團的合併裝機容量總額按發電廠類型列示如下：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 裝機容量 (兆瓦)	合併 裝機容量 (兆瓦)
 水電	6,373.0	~9.13-57.33	3,204.6	6,025.1
 風電	20,486.8	~11.29-100	10,006.1	15,996.8
 光伏發電	28,326.4	~9.5-100	15,976.7	22,071.5
 氣電	4,437.3	~12.9-100	947.1	505.3
 環保發電	335.0	~51-100	268.6	335.0
 煤電	32,744.5	~9.5-100	12,829.1	9,820.0
總計	92,703.0		43,232.2	54,75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擁有及控制發電廠的合併裝機容量總額按地區列示如下：



地區	合併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 裝機容量 (兆瓦)
廣西	630.0	35.81	225.6
貴州	1,570.0	52.37	822.3
湖南	3,659.7	55.13	2,017.7
四川	165.4	~15-57.33	39.0
總計	6,025.1		3,104.6

公司簡介

地區	合併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 裝機容量 (兆瓦)
安徽	280.1	~32.13-80	132.3
甘肅	1,270.5	~20.27-100	934.7
廣東	511.5	~32.13-100	389.9
廣西	1,409.4	~18.98-100	1,008.2
河南	1,223.9	~32.74-100	1,032.9
吉林	49.5	35	17.3
黑龍江	664.8	~20.1-100	451.8
湖北	507.6	~20-100	365.3
湖南	1,982.7	~15-55.15	687.0
江蘇	401.7	~20.01-70	133.0
遼寧	349.0	~38.72-54.56	180.8
內蒙古	1,106.1	~12.3-100	420.4
寧夏	326.5	~20.9-49.64	114.3
青海	50.0	100	50.0
山東	2,929.9	~11.29-100	1,888.8
山西	1,863.6	~15.75-100	921.0
陝西	149.0	~51-100	100.5
新疆	743.5	~12.42-51	262.1
雲南	97.5	~28.12-44.1	35.1
孟加拉	60.0	34.02	20.4
天津	20.0	51	10.2
總計	15,996.8		9,156.0

風電廠



地區	合併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權益 (%)	權益 裝機容量 (兆瓦)
安徽	987.2	~19.96-100	839.4
北京	45.0	~28.13-100	20.7
福建	400.9	~40.8-100	344.8
甘肅	598.0	~20.27-84	262.3
廣東	322.5	~54.65-100	275.0
廣西	968.2	~35.81-100	809.5
貴州	822.6	~27.57-100	436.9
海南	271.0	~20.01-63	143.9
河北	1,336.5	~35.85-100	787.7
河南	354.6	~34.65-100	168.8
黑龍江	1,905.3	~37.8-100	1,588.7
湖北	1,859.2	~34.65-100	1,417.4
湖南	1,097.8	~28.12-63	494.0
吉林	77.5	~30.09-59.65	43.1
江蘇	114.1	~51-100	98.5
江西	105.8	~58.18-100	82.8
遼寧	821.9	~20.01-100	517.2
內蒙古	1,005.0	~11.29-70	484.8
寧夏	2,072.8	~20.01-100	934.6
山東	1,094.9	~49-100	783.5
山西	3,284.8	~33.09-100	2,668.1
陝西	69.6	~20.87-100	63.4
四川	54.7	~20.27-100	18.4
天津	355.5	~35.7-100	159.2
新疆	1,220.0	~12.3-100	1,013.7
雲南	499.1	~20.1-100	365.5
浙江	309.3	~55-100	248.5
重慶	16.4	~55.15-100	13.3
孟加拉	1.3	37.8	0.5
總計	22,071.5		15,084.2

光伏電站

概覽

業務回顧與分析

企業管治

財務資料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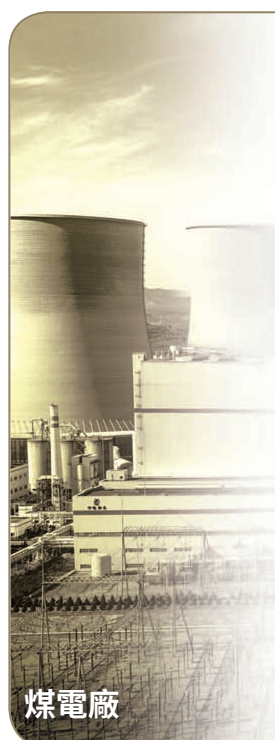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地區	合併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 裝機容量 (兆瓦)
廣東	120.0	100	120.0
湖北	155.3	~90-100	139.9
江蘇	200.0	75	150.0
四川	30.0	100	30.0
總計	505.3		439.9



地區	合併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 裝機容量 (兆瓦)
海南	125.0	100	125.0
河北	24.0	100	24.0
河南	64.0	~51-85	49.4
黑龍江	80.0	51	40.8
四川	42.0	70	29.4
總計	335.0		268.6



地區	合併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 裝機容量 (兆瓦)
安徽	4,600.0	~20-60	2,232.0
貴州	1,320.0	95	1,254.0
河南	700.0	100	700.0
山西	2,000.0	100	2,000.0
四川	1,200.0	51	612.0
總計	9,820.0		6,79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發電廠**權益裝機容量總額列示如下：



發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 裝機容量 (兆瓦)
常熟電廠	3,320.0	50	1,660.0
平圩發電	1,260.0	49	617.4
姚孟電廠	1,865.7	40	746.3
中電神頭	1,200.0	54	648.0
大別山電廠	2,600.0	20.4	530.4
荔新熱電	600.2	50	300.1
鯉魚江電廠	600.0	25.2	151.2
上海電力	21,770.7	12.88	2,808.4
蘇晉能源	3,007.0	9.5	285.7
廣西海外	1,406.7	40	562.8
四川能投	127.0	9.13	11.6
福山電站	81.0	50	40.5
貴港風電	60.9	4.42	2.7
湖南核電	50.1	31.56	15.8
總計	37,949.3		8,380.9

在建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建設中的項目按發電廠類型列示如下：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 裝機容量 (兆瓦)
風力發電	2,495.0	~30.16-100	1,661.6
光伏發電	1,429.6	~30.16-100	1,065.6
綜合智慧能源	542.0	~66-100	361.8
總計	4,466.6		3,089.0

公司簡介

新發展項目

於本年報日期，正在開展前期工作的新項目（包括已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的項目）裝機容量總額約為27,958.6兆瓦，類別分布如下：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風力發電	24,163.5
	光伏發電	3,726.5
	綜合智慧能源	68.6
	總計約	27,958.6

新興能源產業及上市公司的持股

北京

55.32%

於
新源智儲持有股權
(儲能)



36.00%

於
中電農創持有股權
(智慧鄉村能源發展)



廣西

40.00%

於
廣西海外持有股權
(投資控股)



上海

24.87%

於
啟源芯動力持有股權
(綠電交通)



12.88%

於上交所上市
上海電力持有股權
(綜合電力供應及服務)



四川

9.13%

於港交所上市
四川能投持有股權
(綜合電力供應及服務)



55.13%

於上交所上市的一家附屬公司
電投水電持有股權
(水力發電及投資控股)



最終控股股東 — 國家電投

本公司由國家電投（一家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最終擁有。國家電投以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為動力，以發展新質生產力為重要著力點，正全面實施「均衡增長戰略」，推動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企業建設，裝機容量總額約為287吉瓦，其中清潔能源佔比74.15%。

二月

- ◆ 本公司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集團黑龍江電力有限公司為二零二五年二月所舉行的哈爾濱亞洲冬季運動會綠電供應商之一，簽訂合同以供應**綠電200萬千瓦時**，為綠色哈爾濱亞洲冬季運動會貢獻智慧和力量。
- ◆ **資產預重組**項下五凌電力對外收購事項已正式完成。



三月



- ◆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電常熟熱電有限公司以出售25%股權引入策略性股東——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發揮「**氣電聯營**」優勢。

四月

- ◆ 本公司、湘投國際及廣西公司與遠達環保（現稱電投水電）進行**資產重組**，據此：(i) 本公司及湘投國際分別同意轉讓其所持有五凌電力63%及37%的股權；及(ii) 廣西公司同意向遠達環保轉讓其所持有長洲水電64.93%的股權，以換取遠達環保將配發的新股份及現金代價。



五月

- ◆ 中電智慧綜合能源有限公司的喀什地區麥蓋提縣工業園區低碳轉型5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新疆中新電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中電呼圖壁3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中電投春禾科技有限公司的中電投建業2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均**全容量併網**成功。



六月

- ◆ 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揭陽電力35%股權。揭陽電力擁有兩台位於中國廣東省總裝機容量達**2,000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開發權及一個海上風力發電項目未來發展的批准。



二零二五年大事記

七月



- ◆ 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托里發電31%股權，托里發電擁有兩台位於中國新疆塔城地區托里縣總裝機容量達**1,320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開發權。

- ◆ 在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中電聯」)公布二零二四年度電力行業風電運行指標對標結果中，本公司附屬公司揭陽前詹風電有限公司旗下慈航海上風電場榮獲「**AAAA級**」風電場，是廣東省唯一獲評4A場站的海上風電場。



九月



- ◆ 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達州能源31%股權，達州能源持有兩台位於中國四川省總裝機容量達**2,000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開發權。
- ◆ 由香港商報與全球商報聯盟聯合主辦的「2025全球商報經濟論壇暨『金鯤鵬』中國財經價值榜頒獎盛典」中，本公司憑藉在可持續發展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優良表現，榮獲「**最佳上市公司**」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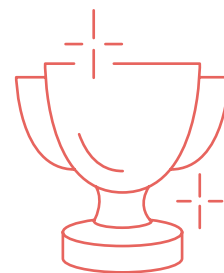
十月



- ◆ 本公司在第三屆「ESG中國·創新年會(2025)暨首屆ESG國際博覽會」上榮獲二零二五年度「**ESG卓越實踐獎**」。
- ◆ 中電華創憑藉在電力技術服務領域的深厚積澱與創新實力成功入選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第七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名單。

十一月

- ◆ 本公司憑藉在清潔能源轉型、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等方面的卓越表現，獲評國際權威指數機構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ESG評級**A級**，是中國發電類央企在該評級體系中獲得的最高等級，並創下連續兩年持續提升的紀錄。
- ◆ 資產重組交割正式完成。於資本市場成功搭建「**紅籌控A**」架構。



十二月

- ◆ 本公司憑藉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領域的卓越表現和綠色低碳方面的創新實踐，於二零二五年金牛企業可持續發展論壇暨第三屆「國新杯•ESG金牛獎百強」獎頒獎典禮上榮獲「**國新杯•ESG金牛獎百強**」獎。
- ◆ 本公司《「平台+協同」供應鏈創新破解煤電發展困局》ESG實踐案例，成功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之一。



- ◆ 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姚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開發的中電神火木壘**800兆瓦**自備綠電替代風電項目併網成功，其地處新疆高海拔山區，攻克極端環境與多重考驗，正式開啟綠電輸送之旅。

- ◆ 本公司榮獲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2025年度資產管理金獎**」。



致股東的 信函





致股東的信函

二零二五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能源行業加速變革，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呈現新的趨勢，新能源全面入市，現貨電力市場建設全面推進。在全體股東的信任與支持下，本集團堅定戰略定力，深耕經營提效，堅持高質量發展，深化資本布局，持續以改革創新應對電力市場改革帶來的新機遇及挑戰。



桂許德
主席

二零二五年回顧

清潔發展有質有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底，本集團合併裝機容量為54,753.7兆瓦，清潔能源裝機容量佔比82.07%，清潔能源收入佔比64.51%，綠色轉型成效持續顯現。一批重點項目順利落地，新疆木壘800兆瓦自備綠電替代風電項目、普安風光火儲一體化示範項目、新疆呼圖壁300兆瓦光伏項目及湖南益陽大通湖290兆瓦漁光互補項目等陸續建成投產，為本集團清潔發展陸續注入新動能，也為區域布局、裝機結構優化提供了有力支撐。

經營管理保持穩健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營業收入人民幣490.3億元及經營利潤人民幣119.4億元。在新能源全電量進入現貨市場的大背景下，本集團保持了控成本、增效益、穩增長的經營韌性。本集團完成綠電交易71.8億千瓦時，綠證銷售約2,081萬張，相關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2.19億元。本集團把握煤價波動帶來的機遇，積極爭取有利採購條款，從而降低整體燃料成本。因此，燃料成本被有效控降，本集團煤電業務的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人民幣232.76元/兆瓦時，較上年度下降13.98%。

資本運作不斷深化

圓滿完成控股遠達環保，成功構建「紅籌控A」的資本架構，為建設一流綠色低碳能源供應商增添新的基礎。主動籌劃權益融資，優化整體資本結構。

科技創新、數智賦能增添新效能

一批技術成果獲省部級、行業級獎項，並在應用中轉化增效、彰顯價值，「大型汽輪發電機深度調峰智能安全防禦關鍵技術與應用」獲中電聯2025年度電力創新獎一等獎，成果已在30餘台發電機組上推廣應用，有效預防多起發電機故障；「固體廢物焚燒全過程多污染物精準防控技術及應用」獲海南省科技獎一等獎，實現了在焚燒工藝、煙氣淨化等環節的關鍵技術突破。

致股東的信函

「產學研」結合取得新成效

新源智儲牽頭承建的應急管理部重點實驗室以第一名的成績通過驗收，為本集團電化學儲能業務研發推廣創造了條件；中電華元核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中電華創獲評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稱號，為本集團提升核心競爭力注入更多科技元素。

搭建財務管理體系「1455」框架並有效運行

實現財務、人資、採購、生產、設備及銷售等核心領域200個業務流程全鏈條線上運行，加快本集團管理流程數智化轉型，提升管理效率與風險監管穿透能力。

社會責任擔當有為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累計供應清潔電力79,120,163兆瓦時，同比提升9.9%，以綠色能源助力雙碳目標實現，圓滿完成重要時段、重大活動保供任務，以可靠穩定的能源供應守護國家能源安全與民生用能需求。

持續開展「映山紅」愛心助學活動捐贈，將愛心助學款送往安徽、貴州、新疆等地，展現了與地方發展同頻共振、共赴美好征程的責任擔當。

二零二六年展望

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國家發改委發布了《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136號文」）。136號文明確規定，新能源項目的上網電量原則上全部進入電力市場，並以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作為分界線，劃分存量項目和增量項目。由於存量項目的保底收益優於增量項目，新能源項目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前出現了裝機潮。

進入二零二六年，新能源投資預計將延續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趨勢，回歸理性，投資邏輯將更加關注「項目造價、運營成本及交易策略」。本集團由於新能源裝機比例較高，短期內也面臨一定的電力現貨市場壓力；為迎接電力市場化的新形勢，二零二六年我們必須加速建設新型電力系統，如新型儲能、虛擬電廠、「AI+能源」等，通過現貨市場所產生的分時電價差，以「高拋低吸」的方式獲取相應的收益，同時平衡電力系統供需。

面對新趨勢，本集團二零二六年將以長週期視野進行規劃和布局，主動應變，繼續開創發展新篇章。

增量項目高質量發展

增量項目必須從開發、建設到生產、運維、現貨市場各個環節清晰考慮項目全壽命週期成本及收益，以增加增量項目的競爭力。優先考慮投資海上風電、大基地、集中式風電等收益更高、抗風險能力更強的項目及能就地消納綠電的「消費側項目」或「綠電直連」項目，並適時研究開展優質煤電布局，並獲取優質新能源項目儲備。

存量項目提質增效

存量項目主動應對新能源全面市場化挑戰，強化多種電源品類協同營銷，擴大綠電綠證交易規模，全力推進綠色價值變現；持續推進運維檢修區域化、一體化落地，壓降運維成本；提升現貨煤採購及長協煤兌現，壓降煤電度電成本。

科技數智賦能

深化「人工智能+」數智化轉型，推動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在發電預測、設備診斷、智能運維、智慧營銷、智能辦公等場景的應用，提升管理效能、創造盈收。

提升管理效能

提升ESG管理，堅持綠色、可持續的運營模式，努力實現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環境效益的綜合平衡，進一步增強上市品牌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二零二六年是國家「十五五」開局之年，我們將凝心聚力、銳意進取，全力推動本集團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

桂許德

- ☞ 董事局主席
- ☞ 執行董事
- ☞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 ☞ 執行委員會主席



桂許德，一九七五年出生，為正高級經濟師，擁有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理工大學)物資管理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桂先生現任中電國際董事長。

桂先生曾任三峽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及企業管理部的主任、上海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國家電投人力資源部(改革辦)主任等職務。他於二零二六年加入本集團。



趙永剛

- ☞ 執行董事
- ☞ 總裁(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 執行委員會成員

趙永剛，一九七二年出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長沙理工大學項目管理領域工程碩士學位。趙先生現任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國能生物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趙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裁、本公司及中電國際的物資與燃料部副總經理、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中電國際胡布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國能生物發電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中電國際廣州代表處副主任等職務。

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上市前已參與本集團旗下電廠的管理工作，並一直任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他於二零二五年重新加入本集團。

胡建東

☞ 非執行董事

☞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胡建東，一九六三年出生，為正高級工程師，並擁有華中工學院（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水電站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胡先生現任中電國際、電投綠能（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國家電投集團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青海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吉林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國家電投的專職董事。

胡先生過往曾於電力相關行業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包括廣西電力工業勘察設計院副院長、廣西電力工業局副局長、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及中電國際的副總經理、中國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國家電投集團氫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國家電投副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並兼任水電、氫能、清潔能源及人力資源等部門或機構的主要負責人。胡先生亦曾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擔任上海電力（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長。他亦曾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並一直任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他於二零二四年重新加入本集團。



周杰

☞ 非執行董事

☞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周杰，一九六九年出生，為高級會計師，並擁有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學院（現稱為長沙理工大學）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任中電國際、國家電投集團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青海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鋁電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電投水電（前稱遠達環保，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獨立董事，並為國家電投的專職董事。

周先生曾任五凌電力董事兼總經理、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董事、國家電投湖南分公司及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等職務。他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

黃青華

☞ 非執行董事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青華，一九七二年出生，為正高級經濟師，並持有中國律師資格。她擁有西南政法學院（現稱為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黃女士現任中電國際、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電投水電（前稱遠達環保，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獨立董事，並為國家電投的專職董事。

黃女士曾任國核湛江核電有限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鋁電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中電投遠達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以及遠達環保副總經理等職務。她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



陳鵬君

☞ 非執行董事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鵬君，一九七一年出生，為高級經濟師，並擁有北京師範大學資源與環境科學系地理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現任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以及中信金融資產（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

陳先生曾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信金融資產）擔任多個重要職務，包括上市辦公室主任、國際業務管理部、綜合管理部及股權業務部的總經理。他亦曾任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興寶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國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他亦曾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均有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他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本集團。

李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李方，一九六二年出生，擁有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在法律、企業管治和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在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他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邱家賜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邱家賜，一九五八年出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伊利諾伊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邱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專業會計服務經驗，當中包括二十年服務中國企業經驗。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休前，先後於其香港、多倫多及北京辦公室任職，主要從事提供會計與審計、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重組等專業服務。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邱先生曾任大中華區專業標準技術部主管和中國審計服務主管(華北區)。他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

邱先生現任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分別曾任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零二四年三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許漢忠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許漢忠，太平紳士，一九五零年出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

許先生擁有逾四十年的航空業管理經驗，包括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華民航空公司、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他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

許先生現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現時，他亦為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協會會長及大灣區航空董事。

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許先生亦曾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兩屆任期)、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他亦曾任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同玉梅

- ☞ 副總裁

同玉梅，一九六六年出生，為高級政工師，擁有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同女士曾任國家電投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中國水電第四工程局培訓中心工會主

席、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工會辦公室主任、黨群工作部經理兼紀檢監察室主任，以及國家電投黨群工作部(工會工作委員會)高級經理等職務。她於二零二二年加入本集團。

于劍宇

副總裁

于劍宇，一九七五年出生，為高級工程師，並擁有東北電力大學(前稱東北電力學院)成人教育學院熱能與動力工程專業本科學歷。他亦於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黨校完成經濟管理專業的研究生課程。于先生現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

于先生過往曾在國家電投集團內擔任多個高管職位，包括任職內蒙古霍煤鴻駿鋁電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檢修副總工程師兼生產技術部主任，蒙東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內蒙古東部新能源有限公司、通遼發電總廠以及通遼第二發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電投綠能(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他於二零二六年加入本集團。



呂克啟

副總裁

呂克啟，一九七零年出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福州大學電機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呂先生曾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生產運營部總經理、普安電廠、中電(普安)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電(貴安新區)配售電有限

公司的總經理，以及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他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上市前已參與本集團旗下電廠的管理工作，並自此一直在本集團留任。

胡祥

☞ 總會計師

胡祥，一九七八年出生，為正高級會計師，並擁有長沙理工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胡先生曾任五凌電力會計中心副主任、本公司計劃與財務部總經理，以及國家電投集團共享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國家電投財務共享中心主任等職務。他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上市前已參與五凌電力會計及財務工作，並在本集團留任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他於二零二四年重新加入本集團。



楊茜

☞ 副總裁

楊茜，一九七七年出生，為高級政工師，擁有北京理工大學(網絡教育)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楊女士曾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辦公廳經理、國家電投辦公廳(董事會辦公室)副處長及綜合管理部處長等職務。她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

郭峰

☞ 副總裁

郭峰，一九七一年出生，為經濟師及高級政工師，並於中共遼寧省委黨校完成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郭先生曾任中電國際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中電(瀋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普安電廠總經理。他亦曾擔任本公司發展部總經理、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以及總裁助理兼市場營銷與燃料管理中心主任等多個職位。他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上市前已參與本集團旗下電廠的管理工作，並自此一直在本集團留任。



顧衛東

副總裁

顧衛東，一九七一年出生，為工程師，擁有上海電力學院（現稱上海電力大學）熱能動力工程專業本科學歷。顧先生曾任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發電部及燃料運行部主任、黃崗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本公司安全與環境保護監察部副總經理及總裁助理等職務。他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上市前已參與本集團旗下電廠的管理工作，並一直在本集團任職至今。



公司秘書

張小蘭，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專業雙重資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註冊會計師。張小姐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和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她曾擔任一家香港上市集團的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她對企業管治、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範疇具有豐富經驗。

業務 回顧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達到10.37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這標誌着年度全社會用電量首次突破10萬億千瓦時大關。隨著中國穩增長政策的持續發力以及新興產業的顯著進展，電力需求得到了有效支撐。在「雙碳目標」下，新能源將繼續有序替代化石能源，二零二五年新增新能源發電量已佔全社會新增用電量的97.1%，顯示出綠色電力供應能力的持續增強，中國的綠色低碳轉型步伐正在不斷加快。

本集團的風電及光伏發電業務持續保持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五凌電力根據資產預重組進行的外部收購，將多個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公司併入本集團（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以及年內多台新發電機組的收購及投入營運。然而，中國政府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全面市場化的政策實施，致使平均上網電價作出調整，導致該等板塊的利潤按年下降。

本集團火電業務受惠於燃料成本下降及有效煤炭採購措施的實施，年內實現利潤正增長。然而，在去年底，一家總裝機容量1,260兆瓦的燃煤發電公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導致售電量及收入同比下降。

本集團水電廠營運所在地區降雨量減少，令水電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導致發電量下降，水電板塊收入及利潤亦隨之減少。水電板塊利潤進一步受資產預重組項下本集團重組所產生約人民幣3.57億元的一次性稅項支出所影響。

資產重組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詳情亦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交割後，本公司連同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西公司持有電投水電約55.13%股權，該公司於訂立資產重組時前稱為遠達環保。因此，電投水電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該收購強化了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資本市場布局。

資產預重組及資產重組交割完成後，本集團確認約人民幣3.22億元的議價收購收益，部分抵銷了資產預重組項下集團重組交易產生約人民幣3.57億元之一次性稅項支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404,0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61,822,000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910,22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64,381,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4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27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和其他權益工具）約為人民幣3.4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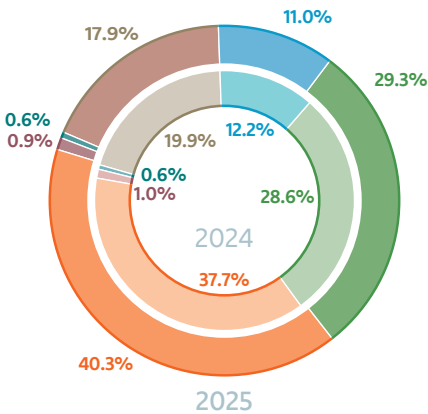
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發展及表現如下：

裝機容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電廠的合併裝機容量為54,753.7兆瓦，同比增加5,362.8兆瓦或10.86%。本集團清潔能源的合併裝機容量(包括水電、風電、光伏發電、氣電及環保發電)為44,933.7兆瓦，佔本集團合併裝機容量總額約82.07%，較上年度上升約1.95個百分點。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裝機容量詳情載列如下：

發電廠類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變動 %
水電	6,025.1	6,001.1	0.40
風電	15,996.8	14,127.0	13.24
光伏發電	22,071.5	18,620.5	18.53
氣電	505.3	505.3	—
環保發電	335.0	317.0	5.68
煤電	9,820.0	9,820.0	—
總計	54,753.7	49,390.9	10.86



本集團於年內投入商業運營及收購的發電機組按類型列示如下：

發電廠類型	合併裝機容量 兆瓦
水電	24.0
風電	1,869.8
光伏發電	3,467.7
環保發電	18.0
總計	5,37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點項目情況

二零二五年是國家布局「十五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本公司將積極響應國家戰略，聚焦發展綠色低碳能源，加速構建新型電力體系，並堅持高質量發展。回顧年內重點項目情況如下：



中電普安風光火儲一體化示範項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電（普安）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風光火儲一體化示範項目規劃裝機容量1,000兆瓦，涵蓋700兆瓦的光伏發電、300兆瓦的風力發電，以及不同階段的儲能設施。該項目位於中國貴州省，採用集中控制智慧化調度，實現24小時全站設備運行監控，深度融入智慧場站建設思路等先進模式，保障項目營運創優、安全高效。該項目不僅是貴州省「十四五」電力發展規劃重點項目之一，也是南方電網所屬區域能源結構創新創優的典型範例。二零

二五年，該項目項下的席草沖及金竹坪光伏電站合計容量166兆瓦已併網發電並投入商業運營。該項目不僅可有效降低大氣污染物排放，改善環境質素，更能促進當地產業多元化轉型，協助解決當地就業難題。

新疆電力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電呼圖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300兆瓦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全容量併網。該項目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呼圖壁縣，充分利用當地豐富的光照資源，建設及配套75兆瓦／300兆瓦時的儲能設備，嚴格契合國家新型電力系統建設中「源網荷儲協同發展」的政策要求。項目投運後，每年預期可節約大量標準煤消耗，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有效減輕環境污染、保護生態環境及促進當地經濟發展。



大稼平革水光互補農業光伏發電項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200兆瓦水光互補農業光伏發電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全容量投入商業運營。該項目位於中國貴州省黎平縣，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不佔用基本農田及林地。項目發電全過程無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產生，可有效保護當地生態環境，同時推動光伏發電產業與農業融合發展，助力當地產業多元化升級，深度契合國家鄉村振興戰略與綠色能源發展政策，實現生態效益與社會效益雙提升。

柳毛湖風電項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密山市北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200兆瓦風電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全容量併網投運。該項目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配備40台風機，包括配套建設儲能削峰系統。項目投運後，預計每年可節省大量標準煤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為密山市乃至黑龍江省構建一體化能源體系提供重要支撐。



濱州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濱州電投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200兆瓦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投產。該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採用「光伏發電+水產養殖」開發模式，充分利用鹽鹼灘塗地資源，實現土地資源高效復合利用，推動光伏發電與漁業深度融合。項目投產後，不僅有效助力綠色低碳轉型，為當地創造大量就業機會，為推動地方穩增長、調結構、促民生發揮積極作用。

晉中市榆次區光伏發電項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晉中市榆次區眾凌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榆次300兆瓦（一期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全容量投產。該項目選址於山地丘陵地形，海拔介於768至1,814米，充分利用山地閒置土地資源，直流側裝機容量120兆瓦峰值，包含規劃54個光伏子陣，總計安裝252台300千瓦、126台196千瓦組串式逆變器，年平均發電量預期約為165,495兆瓦時。該項目的開發有助當地產業結構升級，促進當地新能源產業發展，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及經濟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通湖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電(大通湖)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兩個裝機容量合共290兆瓦的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實現全容量併網發電。該等項目位於湖南省，配套建設一座220千伏升壓站及一回220千伏送出線路。光伏電站按「無人值班，少人值守」的原則進行設計，採用「板上發電、板下養魚」的漁光互補模式實現土地資源高效複合利用。該項目可節約標準煤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促進農村用能清潔化，從而為「漁、電、環保」帶來顯著的經濟、環境和社會效益。



能源科技創新

本集團堅持以科技創新為引領，持續推進數智化轉型及戰略性新興產業布局，加大科技研發投入，聚焦清潔能源領域關鍵技術創新及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進一步夯實產業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積極培養和引進高端技術人才，加快培育與能源相關的戰略性新興產業，推動科技創新成果向實際生產力轉化，為產業高質量發展賦能。

智慧儲能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源智儲在儲能系統研發、市場拓展及運營能力方面均實現重大突破。

年內，新源智儲高標準完成實驗室各項建設任務，嚴格對標國家級實驗室建設規範，完成7項大型儲能試驗平台建設，申請發明專利56項、制訂標準20項，向應急管理部報送代表性成果12項。此外，重點實驗室順利通過國家應急管理部現場驗收考核。

海外市場布局取得突破性進展，成功簽約智利、哈薩克兩個百兆瓦級儲能項目智慧化管理訂單，在沙特利雅德建成首個海外儲能雲平台節點，具備海外區域資料合規服務能力，標誌著新源智儲儲能智慧化服務正式邁向國際市場。

綠電交通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聯營公司啟源芯動力持續深耕充換電領域，國內外市場布局與業務發展均取得顯著成果，行業領先優勢進一步鞏固。海外業務實現重要突破，成功與國際礦業巨頭達成合作，向蒙古國某礦區交付首批礦卡和換電站，投運首月換電超500次、換電量超25萬度，成為啟源芯動力交能融合業務全球化布局的重要落子，有效推動海外市場拓展進程。

國內市場方面，啟源芯動力充換電網絡建設與運營規模持續擴容，截至二零二五年底，在建及建成重卡充換電站超過1,600座，覆蓋全國208個地級市，服務的電動車輛累計運行超44億公里。啟源芯動力於重卡換電站市場佔有率保持行業第一。充換電走廊建設成果豐碩，不僅貫通G110國道幹線、甬金高速幹線、海南環線等多條幹線，更順利完成交通強國建設試點核心任務目標。一、打通並投運跨越7省區13市全長超2,200公里、全國最長的重卡充換電廊道，實現跨區域聯動運營。同時，在技術創新與電網互動領域取得重要成果，啟源芯動力成功完成百兆瓦級換電站聚合與電網互動示範驗證，展現良好涉網運行特性，為電網穩定運行提供有力支撐。

標準化建設方面，啟源芯動力持續發揮行業引領作用，累計主導及參與編製國際、國家、行業各類標準數十項，標準體系建設持續完善，進一步夯實啟源芯動力在行業內的技術與標準話語權。

在建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項目的合併裝機容量為4,467兆瓦，全部皆為清潔能源項目，包括位於山西省、山東省、河北省、貴州省及江蘇省等多個大型風電和光伏發電項目。

新發展項目

本集團目前正在開展前期工作的新項目（包括已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的項目）裝機容量總額約為28,000兆瓦，全部皆為清潔能源項目，並主要分布於山東省、山西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黑龍江省等具有發展潛力的區域。該等項目包括山東半島南裝機容量總額9,000兆瓦海上風電項目、新疆哈密巴里坤1,000兆瓦風電項目、第九師白楊市170團國家電投500兆瓦風電項目、山西省晉中市榆次500兆瓦光伏項目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電量及售電量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發電量及售電量詳情載列如下：



發電量

總發電量

130,972,889 兆瓦時

較二零二四年

-1.57%

	二零二五年 兆瓦時	二零二四年 兆瓦時	變動 %
— 水電	18,509,219	18,706,953	-1.06
— 風電	31,607,189	27,030,814	16.93
— 光伏發電	26,808,619	23,771,819	12.77
— 煤電	49,999,883	59,312,935	-15.70
— 氣電	1,971,371	2,224,200	-11.37
— 環保發電	2,076,608	2,018,847	2.86
總計	130,972,889	133,065,568	-1.57



售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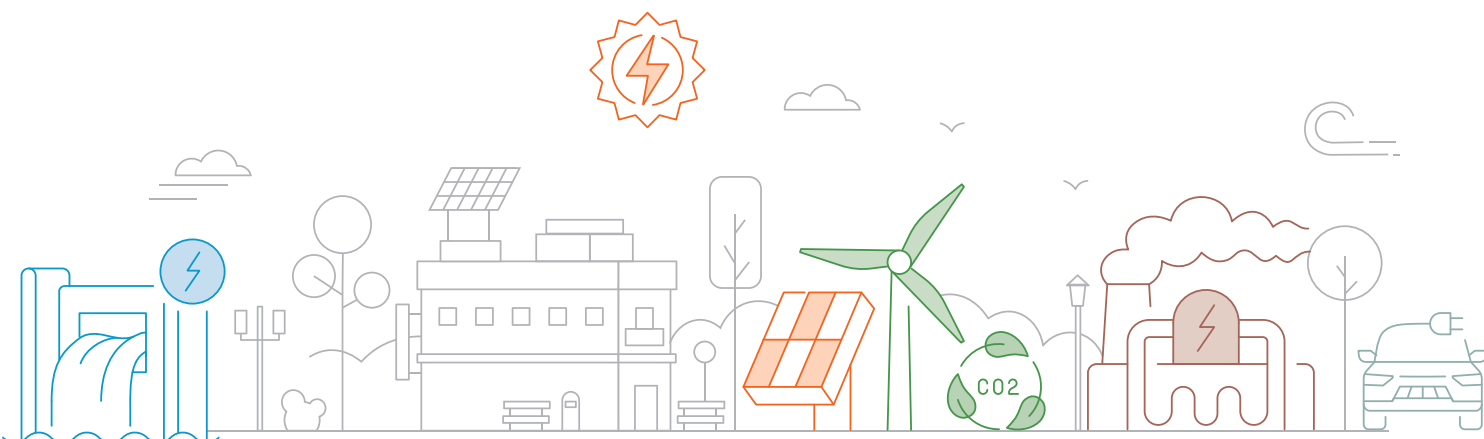
總售電量

126,332,861 兆瓦時

較二零二四年

-1.27%

	二零二五年 兆瓦時	二零二四年 兆瓦時	變動 %
— 水電	18,282,283	18,470,727	-1.02
— 風電	30,798,035	26,236,946	17.38
— 光伏發電	26,381,165	23,425,470	12.62
— 煤電	47,212,698	55,966,840	-15.64
— 氣電	1,909,543	2,159,577	-11.58
— 環保發電	1,749,137	1,699,520	2.92
總計	126,332,861	127,959,080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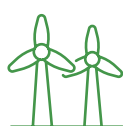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總售電量為126,332,861兆瓦時，較上年度減少1.27%，各發電板塊的售電量與上年度比較，變化如下：

水電

- 本集團水電廠所在流域年內平均降雨量同比下降，使售電量減少1.02%。



17.38%



1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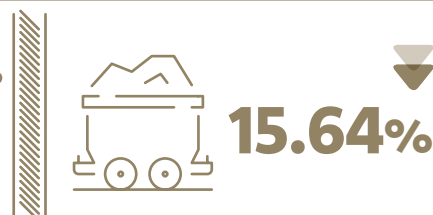


風電 | 光伏發電

風電及光伏發電 — 作為資產預重組的一部分，多家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公司併入本集團，加上年內多台新發電機組的收購及投產，風電及光伏發電售電量分別錄得同比增長17.38%及12.62%。

煤電

- 在去年底完成視作出售後，平圩發電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導致煤電售電量同比下降15.64%。



氣電

11.58%



年內因若干發電機組為配合常規全面檢修而暫停運營，氣電售電量同比下降11.58%。

環保發電

- 受益於新發電機組投入運營，環保發電售電量同比增長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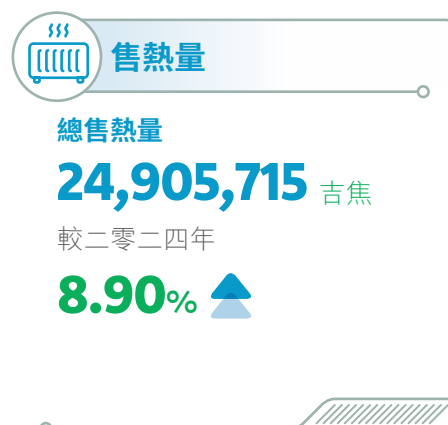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售電量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兆瓦時	二零二四年／兆瓦時	變動／%
聯營公司			
 一 風電	不適用	702,158	不適用
 一 光伏發電	114,342	110,360	3.61
 一 煤電	42,435,136	39,757,688	6.73
合營公司			
 一 風電	1,538,080	1,706,990	-9.90
 一 光伏發電	132,332	123,599	7.07
 一 煤電	3,089,807	2,631,638	17.41
總售電量	47,309,697	45,032,433	5.06

售熱量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附屬公司總售熱量達24,905,715吉焦，較上年度增加2,035,200吉焦或8.90%。此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之積極市場拓展舉措，顯著擴大其客戶群，以及用熱需求有所增加。相反，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合計錄得售熱量18,138,731吉焦，同比減少319,081吉焦或1.73%，主要是由於一家聯營公司的供熱減少所致。本集團的售熱業務相關利潤在綜合損益表中被分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年內，售熱及出售煤炭、煤炭副產品、備件與其他貿易利潤合計為人民幣343,5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5,740,000元），較上年度增長20.25%。



為進一步夯實供熱業務核心能力，提升整體供熱保障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開展並完成了多項改造工程，主要包括福溪發電絲麗雅供熱改造項目、三江新區四川時代供熱改造項目、神頭發電集中供熱工程、商丘熱電熱網首站改造項目、霸州環保油田農場供熱工程項目、中電(成都)綜合能源有限公司愛樂達拓維支線管網建設項目等，這些工程將推動供熱能力持續提升。

市場電交易

本集團積極應對國家電力行業的市場化改革，加強對電力市場政策與規則的研究，尤其在電力現貨交易、綠證／綠電及碳排放配額等核心領域，不斷優化市場交易策略。本集團通過增加參與市場電交易，已經爭取更多市場售電量及擴大其市場份額。各省附屬公司亦組建其電力營銷中心，以吸引及留住目標客戶。年內，綠證及綠電交易量較上年度分別增長約57%及17%。

二零二四年，新的煤電電價在全國實施，通過「容量電價」和「電量電價」雙重結構優化煤電收入。市場交易電價的溢價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其他電源增加參與現貨市場，拉低市場交易電價，但容量電價（即按照回收燃煤發電機組一定比例固定成本的計算方式確定）提供了穩定的綜合電價。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大型煤電機組發電指標全部通過市場獲取，市場電交易佔銷售的比例為

100% (二零二四年：100%)



平均市場上網電價
較基準電價溢價約

5.79% (二零二四年：13.48%)

儘管相對於基準電價的溢價比例處於較低水平，但考慮到容量電價後的綜合電價基本保持平穩，顯示容量電價政策對市場交易電價的調節作用。

平均上網電價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中國所有可再生能源電源所產生的電力(即光伏發電及陸上和海上風電)必須全面參與電力現貨市場，並按市場價格進行交易。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各發電板塊於二零二五年所產生電力的平均上網電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水電



平均上網電價相對保持穩定。

風電



隨著平價風電項目的投產或整合，以及市場化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政策的實施，導致風電平均上網電價逐步下降。

光伏發電



隨著平價光伏發電項目的投產或整合，以及市場化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政策的實施，導致光伏發電的平均上網電價逐步下降。

煤電



可再生能源電源併入現貨電力市場，加劇了與煤電的競爭，導致煤電的平均上網電價下降。

氣電



受廣東省市場化電價持續下調影響，導致天然氣長協價格下降。

環保發電



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平價發電機組投產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

水電



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水電廠所在流域年內平均降雨量下降令發電量減少所致。

風電



主要是由於風資源較上年度為差。

光伏發電



主要是由於光伏發電的太陽幅照度較上年度有所下降，以及市場需求下降，導致利用時間相對減少。

煤電



該下降主要是由於煤電在電力系統中的功能轉換為調頻削峰電源，以穩定電力供應。

氣電



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若干發電機組進行常規全面檢修而暫停運營所致。

環保發電



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新增發電機組的投用，提升了運營靈活性，並得以優先使用效率更高或成本效益更優的機組，從而減少了其他機組的運行時間，導致整體利用小時數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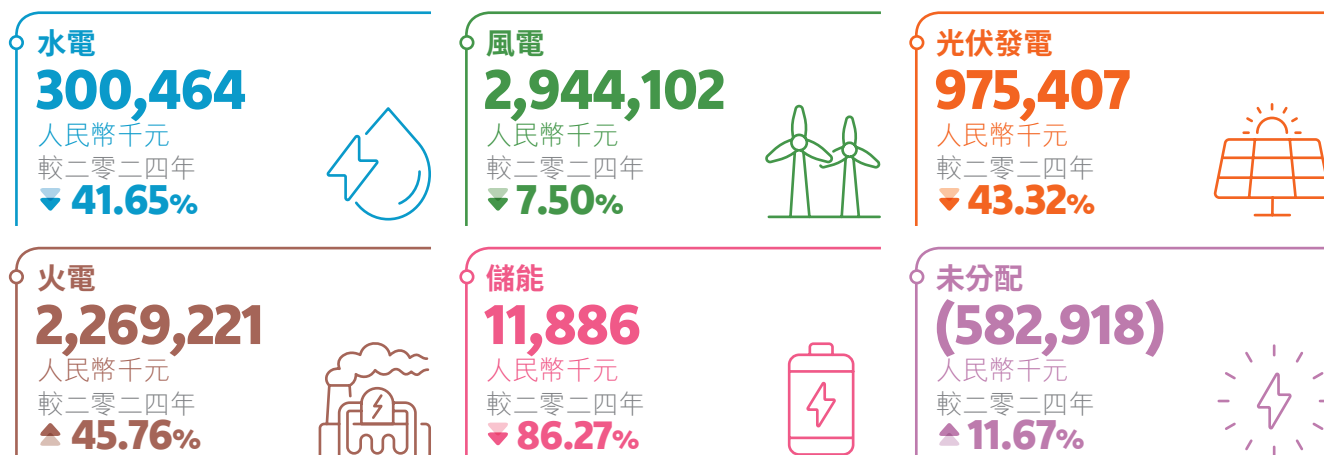
儲能業務

由於儲能行業競爭與上年度相比日趨激烈，產品平均單價按年下跌。激烈的競爭環境對利潤率構成壓力，並導致收入及利潤均出現同比下降。因此，儲能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304,314,000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603,928,000元或41.04%。本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1,886,000元，較上年度負向變動人民幣74,694,000元。

二零二五年經營業績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5,918,162,000元，較上年度減少人民幣621,728,000元或9.51%。

二零二五年，各經營分部的淨利潤（虧損）及彼等與上年度比較各自的變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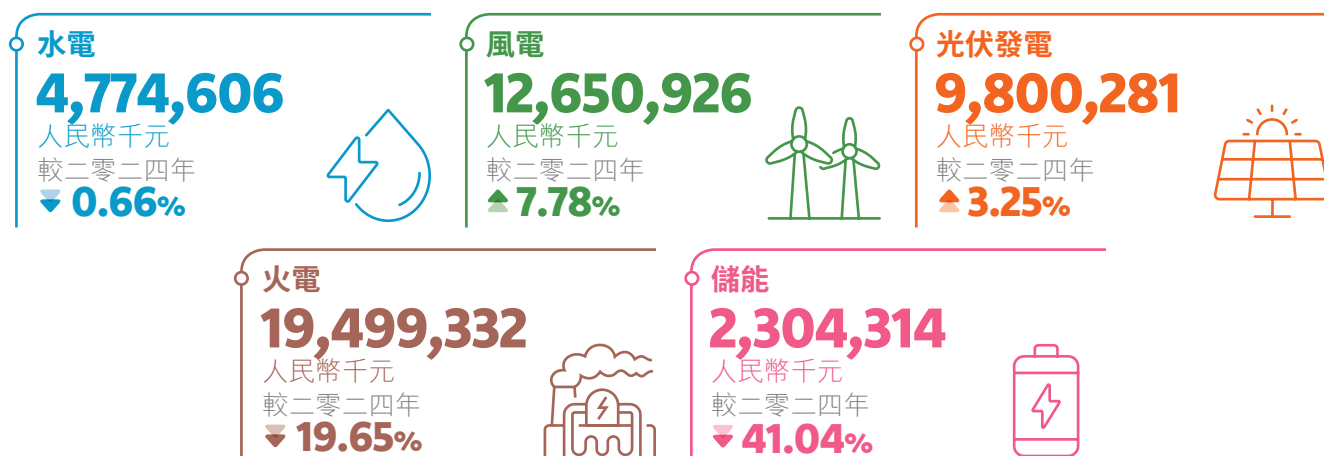


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淨利潤變動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售電及儲能相關服務。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49,029,459,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54,212,792,000元減少9.56%。

二零二五年，各經營分部的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水電收入減少人民幣31,765,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水電廠所處流域平均降雨量下降，導致發電量減少所致。
- ☞ 風電及光伏發電的收入合共增加人民幣1,221,911,000元，主要是由於作為資產預重組的一部分而整合了數家項目公司，以及年內收購並投產多台新發電機組。
- ☞ 火電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4,769,551,000元，主要是由於平圩發電在去年底已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 ☞ 儲能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1,603,928,000元。激烈的競爭環境對儲能產品的業務量和平均單價均構成壓力，導致收入下降。

經營成本

本集團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發電機組和設施的維修及保養開支、折舊與攤銷、員工成本、工程承包成本、儲能設備銷售成本、消耗品，以及其他經營開支。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為人民幣42,576,792,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45,319,966,000元減少6.05%。該減少主要因為燃料成本及儲能設備銷售成本均同比下降所帶動。在資產重組及資產預重組交割完成後，此下降趨勢已部分被電投水電及多家項目公司納入了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抵銷。此外，新發電機組投入運營產生了額外成本，部分抵銷了成本節約。

經營成本

42,576,792

人民幣千元

較二零二四年

6.05% ▼



總燃料成本

總燃料成本減少人民幣4,372,819,000元或26.73%。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平圩發電（從事燃煤發電業務）在去年底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後，已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所致。此項資產持有的結構性變動，加上本集團燃煤發電業務的單位燃料成本同比下降，令本年度成本狀況有所改善。

單位燃料成本

本集團煤電業務的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人民幣232.76元／兆瓦時，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70.58元／兆瓦時下降13.98%。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國內動力煤市場供應持續增加，加上需求增長乏力，導致價格跌至多年低位。下半年，隨著政府主管部門推進產能核查（執行超產限制），市場供應趨緊。此項監管壓力推動煤價企穩反彈；惟年末市場再度走弱。為把握該等價格波動機遇，本集團積極優化成本管理策略，藉助低價窗口鎖定優惠採購條款，從而降低整體燃料開支。主要措施包括完善長協架構、提升物流效率，以及深化專業配煤管理，以充分釋放混燒帶來的經濟效益。

折舊及員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員工成本合計增加人民幣2,148,263,000元，該上升主要因近期資產重組後，電投水電及多家項目公司併入，以及年內多台新風電及光伏發電機組的收購及投入運營所致。

儲能設備銷售成本及工程承包成本

1,928,326

人民幣千元

較二零二四年

39.98% ▼



儲能設備銷售成本及工程承包成本

本集團的儲能板塊主要從事儲能設備銷售及提供儲能一體化電站開發和組裝集成的工程承包服務。人民幣707,654,000元的工程承包總成本中，人民幣481,330,000元歸因於電投水電的整合，其餘部分歸因於儲能板塊。儲能板塊面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行業競爭加劇導致業務量及產品平均單價下降。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儲能設備銷售成本及工程承包成本合計為人民幣1,928,326,000元，較上年度減少人民幣1,284,310,000元或39.98%。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同比增加人民幣216,891,000元或3.62%，主要反映近期進行資產重組後，合併範圍擴大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822,255,000元或111.78%。該增幅主要是由於資產預重組及資產重組交割完成後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金額有所減少所致。

經營利潤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1,936,366,000元，較上年度的經營利潤人民幣12,167,191,000元減少1.90%。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5,062,77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43,06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19,710,000元或0.39%。該增加部分是透過資產重組及資產預重組所收購項目公司之銀行借貸併入所致。本集團已主動推行債務優化措施以作出應對，包括調整利率結構及爭取優惠貸款條件，從而減低本集團財務費用的增幅，並抵銷部分成本壓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並把握融資利率下降帶來的機遇，通過置換高息借款，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利潤人民幣613,764,000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62,619,000元或11.36%。平圩發電於去年底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連同年內平均單位燃料成本下降，均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增長帶來正面貢獻。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業績為利潤人民幣219,74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38,287,000元或21.10%。該增加主要因為燃煤發電業務表現強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1,940,587,000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469,797,000元或31.94%。所得稅增加主要為資產預重組項下集團重組所產生的所得稅費用。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8元（相等於0.1911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公布的匯率計算）（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2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發行的12,370,150,983股股份計算，合共人民幣2,078,185,000元（相等於2,363,9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03,964,000元）。

二零二五年的派息比率按每股股息除以每股盈利計算為70%（二零二四年：60%）。董事局確認，二零二五年作出的股息決策符合本公司股息政策，即最低派息比率不低於50%。二零二五年派息比率較上年上升，彰顯董事局致力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基於可比性目的，上文所述二零二四年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2元及二零二四年派息比率60%，乃不包括二零二四年為慶祝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周年而宣派之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

公平值計量且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賬面值為人民幣9,272,721,000元，佔資產總額2.52%，包括上市的股票證券人民幣7,273,109,000元及非上市的權益投資人民幣1,999,612,000元。

上市的股票證券為本集團持有之上海電力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海電力已發行股本12.8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0%），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該等證券被劃分為第1級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31,389,000元增加118.32%。

非上市的權益投資為本集團對若干分別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煤炭生產及電力交易服務之非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彼等被劃分為第3級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59,716,000元增加13.63%。

用於衡量上述第3級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計算方法和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法，即該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於相同或相似行業的一系列可比較之上市公司所衍生的市值倍數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而估計得出。主要輸入數據為(i)該等股權的市場價值、(ii)可作比較公司的市淨率(1.05–1.82)及缺乏流通性折扣比率(28.00%)。公平值計量與上述比率呈正比，並與因缺乏流通性而產生的折扣呈反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收益(除稅淨額)人民幣2,945,359,000元(二零二四年：收益人民幣195,570,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湘投國際及廣西公司與電投水電（於交易時前稱為遠達環保，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 本公司與湘投國際同意分別轉讓五凌電力63%及37%的股權，及(ii) 廣西公司同意將其於長洲水電64.93%的股權轉讓予電投水電，以換取電投水電將發行的新股及現金代價（「**資產重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在五凌電力及長洲水電完成交割前的股息分派後，並遵照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要求，本公司、廣西公司與電投水電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資產重組的代價及當中所涉的業績承諾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同日的公告。

為促進資產重組的實施，五凌電力與長洲水電在資產重組前進行了一系列的企業重組（「**資產預重組**」），其中主要包括(1) 五凌電力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外部收購、(2) 成立兩家新的附屬公司，以及(3) 集團內重組。有關資產預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五凌電力的外部收購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交割完成，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7。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完成交割。交割後，本公司連同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西公司合共持有電投水電2,414,961,831股股份，約佔其股本55.13%。電投水電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7。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中電國際、廣東公司及揭陽電力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廣東公司同意出售揭陽電力35%的股權，代價人民幣36,693,510元，另加交割後的資本承擔人民幣558,600,000元，合共人民幣595,293,510元。揭陽電力（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兩台位於中國廣東省總裝機容量2,000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開發權及揭陽市國管海域海上風力發電項目開發權的批准。該收購標誌煤電與可再生能源聯營發展的模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同日發布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中電國際、平煤神馬（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新疆能源與托里發電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新疆能源同意出售托里發電31%股權，代價人民幣24,212,147元，另加交割後的資本承擔人民幣285,820,000元，合共人民幣310,032,147元。托里發電持有兩台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塔城地區托里縣總裝機容量1,320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開發權。該收購旨在透過「煤電聯營」產業模式，解決該地區電力供應短缺問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發布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陝西延長石油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公司與達州能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四川公司同意出售達州能源3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0元，連同資本承諾及交割後的資本投入總額人民幣427,800,000元，合共人民幣458,800,000元。達州能源持有兩台位於中國四川省總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機容量2,000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開發權。該項目預期將提升四川省電力供應的整體可靠性，並緩解四川電網的高峰負荷壓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發布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建信投資、本公司與新源綠能(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減資協議，據此，建信投資將以定向減資新源綠能註冊資本人民幣1,665,713,115元的方式，退出其於新源綠能的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2,005,973,156元。緊隨減資後，新源綠能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665,713,115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本公司於新源綠能的股權將就此由54.56%增加至100%。

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378,30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3,616,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7,630,37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638,373,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2,210,72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182,359,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6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5)。

二零二二年五月，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止有效，據此，國家電投財務同意以非獨家方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該框架協議有效期限內，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55億元。因收購若干清潔能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將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5億元修訂至人民幣90億元，而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二零二五年四月，本公司訂立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續聘國家電投財務提供金融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六日止。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該新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90億元增至人民幣120億元。年度上限的增加旨在容納資產預重組項下預期整合所產生之新項目公司、資產重組項下預期完成對電投水電的收購，並為可能發行的金融工具提供緩衝，以支持本集團的內生增長及未來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19.7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9億元)，並未超過年度上限。

根據前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家電投財務透過包括業務資訊系統及跨境資金調度通道等自身金融資源，為本集團提供了內部資金管理平台、跨境資金調度平台等其他金融服務。該等平台實現了賬戶餘額及收支狀況的即時監控，防範了資金風險。同時，亦有助跨境資金的靈活高效調度，增加了境內外資金的流動性，拓寬了境內附屬公司的融資渠道，降低了資金出入境因外匯監管政策的變動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人民幣303,553,000元(二零二四年：淨增加人民幣334,817,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18,0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621,363,000元)，該增加主要因為年內營運資金管理有所改善。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683,62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172,389,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作出了一次性款項，以結清二零二三年十月收購若干清潔能源公司的剩餘代價，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付款及興建發電廠之預付款均按年減少。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69,1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885,843,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按年增加。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債務工具、銀行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以及項目融資。

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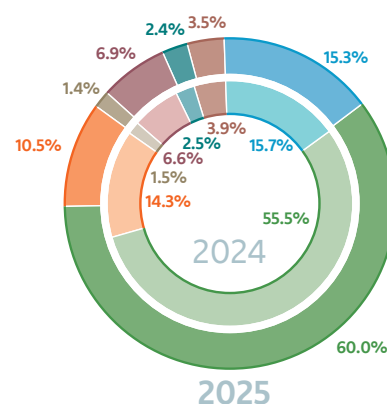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10,329,74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360,970,000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99%以上是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淨負債(即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約為6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保持平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借貸金額約為人民幣124.5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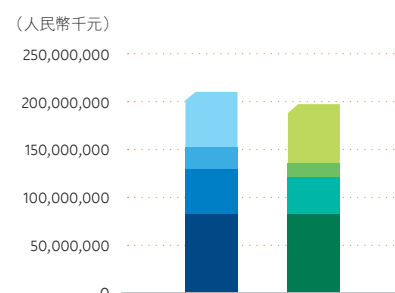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32,224,564	30,928,332
無抵押銀行借貸	126,185,081	109,594,817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2,044,989	28,283,619
公司債券	3,000,000	3,000,000
本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短期票據 及超短期融資券	14,500,000	12,900,000
租賃負債	4,976,397	4,966,485
其他借貸	7,398,713	7,687,717
	210,329,744	197,360,970



上述債務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59,237,336	62,308,910
一至兩年內	21,205,964	14,149,426
兩年至五年內	48,094,105	38,371,129
五年以上	81,792,339	82,531,505
	210,329,744	197,360,970



在以上債務中約人民幣75,358,92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916,901,000元)為定息債務，而餘下按人民幣計值之債務，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並按介乎1.00%至5.63%(二零二四年：介乎1.00%至4.95%)的年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發生任何減值跡象時，將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判斷其是否發生減值。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總額人民幣47,2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5,262,000元）。該減值主要是由於一個光伏發電項目在市場化可再生能源政策下，電價持續下跌，導致收入低於初始投資預期，進而對相關資產造成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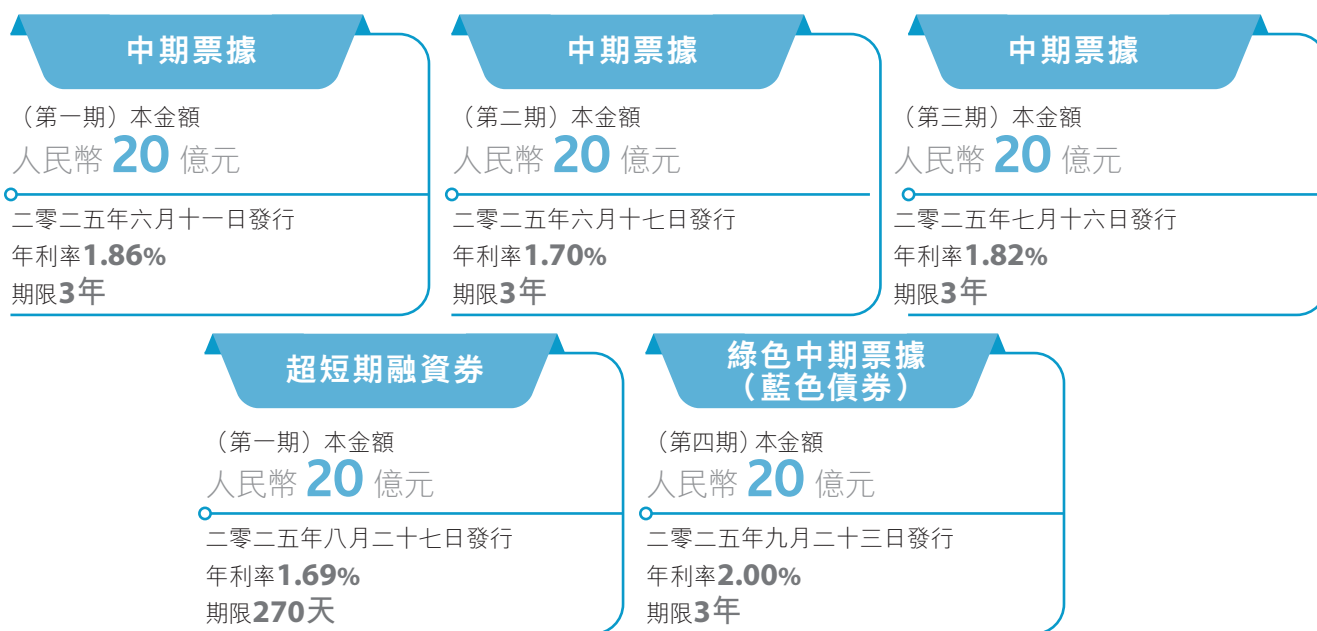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亦確認計提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二零二四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63,96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8,494,000元）。減值主要是針對若干長期未結算的原材料預付款及設施升級補貼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因預期截至年結日無法收回而計提。

重要融資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本公司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DFI**」），註冊有效期自批准日期起計為兩年。在註冊有效期限內，本公司獲准一次或分期發行多品種DFI，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及綠色債務融資工具等。

於上述發行DFI之註冊有效期內，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下列工具：



除上述藍色債券募集所得的資金已全數用於本公司位於山東省一個450兆瓦海上風電項目的建設及營運，以及補充項目營運資金及償還其有息債務外，發行DFI募集所得的所有其他資金已全數用於償還現有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再次獲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DFI，註冊有效期為另外兩年。

科創票據

五凌電力獲得交易商協會發出《接受註冊通知書》，以確認接受其在中國境內分批發行總額人民幣10億元的資產擔保債務融資工具(科創票據)(「科創票據」)申請，註冊有效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兩年。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五凌電力發行其二零二五年第一期科創票據，本金額人民幣4億元，年利率1.90%，期限240天，以償還其到期債務。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分兩批授出合共103,180,000份股票期權。上述所有承授人均為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員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已授予但尚未失效或註銷的股票期權有58,665,200份。回顧年內，有11,865,700份股票期權失效。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餘46,799,500份股票期權。經考慮承授人的離開情況以及基於對未來股票期權失效數目的修訂估計，本公司於回顧年內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18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283,000元)。

資本性支出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8,194,2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212,560,000元)。其中，清潔能源板塊(水電、風電、光伏發電及儲能)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6,163,9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583,792,000元)，主要用於新發電廠和發電站的工程建設，以及與儲能業務相關的資產購置；而火電板塊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103,7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72,444,000元)，主要用於現有發電機組的技術改造工程。該等支出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項目融資、債務工具、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資金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345,38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2,581,000元)已作為合共人民幣969,78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6,617,000元)的若干銀行借貸、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另外，若干應收賬款權利人民幣11,732,75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76,998,000元)已作為合共人民幣32,205,75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911,78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的抵押。若干其他無形資產賬面淨值人民幣961,08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作為合共人民幣424,67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若干銀行借貸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政策回顧

新能源全面進入現貨市場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136號文》。《136號文》明確新能源項目上網電量原則上全部進入電力現貨市場，上網電價通過市場交易形成。《136號文》以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為節點劃分存量及增量項目，並設立「機制電價」作為保底，為現階段存量新能源項目入市實現穩妥銜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前投產的新能源存量項目，以一定電量比例及以煤電基準價執行機制電價並結算差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後投產的增量項目，將動態調整納入機制的電量比例，且機制電價將根據新投產項目競價環節形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貨市場建設全面鋪開

除《136號文》放開新能源入市外，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聯合發布了《關於全面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394號文》**」），《394號文》要求全國範圍內二零二五年底前基本實現電力現貨市場全覆蓋，全面開展連續結算運行，充分發揮現貨市場發現價格、調節供需的關鍵作用。《394號文》的重要意義在於再度認可電力現貨市場在優化資源配置、保證電力安全供應、促進可再生能源消納等方面顯著作用，再次明確電力交易現貨市場建設的時間表，督促部分省份加速推進現貨市場建設。

調節現貨市場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及五月，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布了《關於加快推進虛擬電廠發展的指導意見》及《關於組織開展新型電力系統建設第一批試點工作的通知》，提出加快推進虛擬電廠作為資源聚合類新型經營主體整體參與電力中長期市場和現貨市場交易，並明確相應的電量電費計算原則。虛擬電廠在電力中長期市場和現貨市場參與購售電業務，可有助完善電力中長期市場價格形成機制，適當拉大現貨市場限價區間。

煤炭與新能源融合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國家能源局發布《推進煤炭與新能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以推動構建傳統能源與新能源協調發展新格局，對夯實能源穩定供應基礎、促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具有重要意義。指導意見提出加快發展礦區光伏風電產業、積極推動礦區用能清潔替代。政策帶來的電力設施建設、改造及綠電相關市場需求，將成為本集團業務拓展的重要方向。

本集團將加強對市場形勢的研判和經濟活動的分析，密切關注電量、電價等關鍵指標，並優化發電時序和發電結構，爭取發電機會，促進售電。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優化各類電源品種，以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為本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撐及基本保障。本集團已實行全面風險管理，並建立了系統化且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監控制度，堅持合規運營，確立全面監督體系，固守商業道德底線，不斷優化風險管理與內控審計機制，營造風清氣正的企業法治合規氛圍，確保本公司穩健運營、提質增效。此外，本集團建立了涵蓋治理層、管理層及內部審計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將風險管理責任推廣至全體員工及全業務系統，有效提升企業風險防控能力，全面保障企業依法合規治理。

本集團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局負責且協助董事局就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策略、風險偏好和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提供領導、指導及監管。本集團亦設有內審部，負責執行和落實風險管理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銀行借貸、關聯方授予的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年內持有以日圓(「日圓」)及美元(「美元」)結算的借貸，人民幣兌日圓及美元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匯兌風險，從而影響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幣借貸折合為人民幣872,21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6,805,000元)，佔本集團債務總額僅0.4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外匯風險敞口相對較小。

本集團將會繼續關注匯率走勢，並在需要時作出應對措施以避免外匯風險過高。

資金風險

隨著本集團加強各類新能源和創新科技項目的開發力度，資金充足程度成為本集團的重要課題。融資市場受借貸市場流動性、利率及經濟環境等多項因素所影響，此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獲取借貸之成效及成本。以永續債務工具形式的融資，大大增加了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此外，本集團一直利用其可進入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能力優化各方面的資金來源、增加授信額度及降低融資成本。另外，與國家電投財務所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有助減低資金風險。

我們在致力於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同時，不斷完善資產與資金管理的制度體系，強化財務風險的管控力度，確保資產及資金的安全。同時，我們恪守信貸合作的商業準則，並按時足額償還本金與利息，努力保持良好的信用記錄及評級，以提升融資能力及降低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足夠的可動用未提取融資額度人民幣43,436,33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774,060,000元)。本集團將在適當時予以再融資及重整現有貸款年期，以防禦資金風險。由於本集團將能夠償還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負債，因此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政策變化風險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新能源發電電力交易已全面進入電力現貨市場。因此，新能源在現貨市場的交易比例大幅上升，由於競爭激烈，電價短期內或會更趨波動。本集團將加強對市場形勢的研判和經濟活動的分析，密切關注電量、電價等關鍵指標，並優化發電時序和發電結構，爭取發電機會，促進售電。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優化各類電源品種，以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通過有效的風險管理和應對措施來降低其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社會與環境管治

營運安全

本集團以「零死亡、零事故」為目標，致力提高管理人員安全生產管理能力，圍繞「強監督抓落實，強基礎抓建設」兩條主線，從多方面推動本集團安全生產水平穩步提升。回顧年內，本公司強化管理穿透，建立基層聯繫點直達一線班組，貫穿管理層級，以便及時掌握前線第一手資訊及最新動態。本公司強化制度建設，修訂《生態環境保護管理工作規定》。同時，本公司制定專項應急預案，並舉辦單位負責人安全環保管理培訓班，切實提高員工的專業理論知識，營造濃厚安全生產文化，提升從業人員安全意識。另外，資訊系統全面投用，建立了周提醒、月通報機制，制定實施應用考核細則，推動平台高效落地應用，已實現「工業互聯網+安全生產」平台全覆蓋。

回顧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安全衛生法律和法規，不斷改善作業條件，為員工配備符合安全標準的勞動工具及勞動防護用品，亦會安排各種安全知識、安全技能培訓、應急培訓及演練。

本集團為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推動可持續發展，建立的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職業健康安全、環境（「QHSE」）「三標」管理體系持續穩定運行，對於提升管理、促進轉型發展有著重要意義。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與僱員、設備和環保相關的重大事故或突發環境事件。

回顧年內，本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運營中發電廠，均符合當地安全生產相關的規例，並沒有因違規而被罰款或檢控。

人力資源

本集團注重全員業績考核和獎懲機制的建設，堅持人才戰略，高度重視員工成長，並按彼等各自的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崗位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母公司薪酬制度和現行市場情況以釐定其董事與僱員的酬金，本集團亦實行酬金與綜合業績指標掛鈎的獎勵政策，打造可持續的員工培養體系，為員工職業發展、實現自我價值提供廣闊的空間和平台。

為有效吸引、激勵和保留本公司核心骨幹員工，支撐本公司戰略轉型和長遠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亦注重僱員的學習培訓以及不同崗位的互相交流，持續提升僱員的專業和技術能力以及綜合素質，以滿足不斷擴展的業務需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6,660名(二零二四年：14,776名)全職僱員。

回顧年內，本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業務單位，均符合當地勞工法例，並沒有因違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與持份者聯繫

本集團一直積極回應其經營所在地的當地政策要求，支持當地社區進行綠色發展和環境保護，提供可靠電力應對洪水、颱風和寒潮等極端天氣挑戰，與政府、大學及企業在能源、科技，以及人才發展等方面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現實挑戰與重大風險，並肩負推動電力能源產業轉型、促進清潔能源發展的使命。我們積極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將其視為企業戰略、運營和治理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致力推動社會能源結構優化，積極培育和發展新質生產力，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力求進一步降低全社會用能成本，全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清潔能源的推進與應用，通過優化發電業務運營效率和實施降碳增效措施，全面提升核心競爭力。對於傳統燃煤發電機組，在確保能源安全前提下，優化煤電資產結構，優先保留高效清潔機組，逐步淘汰落後產能，並積極進行節能與環保升級改造。同時，我們以清潔低碳能源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為發展核心，深入實施低碳轉型與可持續發展戰略，進一步鞏固清潔能源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為國家的雙碳目標(即2030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及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及可持續發展要求作出實質性貢獻。

本集團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全面貫徹香港聯交所氣候信息披露要求，參考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FRS S1及IFRS S2)及透過採用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TCFD」)框架，系統性地識別與分析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本公司的《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詳細闡述了本集團為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努力及成效。我們按照TCFD的建議，建立完善的管治架構、制定針對性應對措施及ESG戰略、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通過以下措施加強氣候轉變應對能力：

- 🌱 制定氣候行動清單；
- 🌱 開展氣候情境分析及評估潛在財務影響；及
- 🌱 制定與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二氧化碳排放量、大氣污染物排放強度等。

此外，通過全面加強碳排放管理，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挑戰，制定《碳達峰行動方案》及《碳排放管理辦法》，進一步將雙碳目標納入企業整體戰略，並將「氣候行動」視為ESG戰略的重要維度之一，全面規劃氣候目標的實施路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節能減排

本集團一直以企業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對環境保護給予高度重視，全力推動節能減排，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供電煤耗率為294.83克／千瓦時，較上年度下降3.23克／千瓦時。本集團持續展開及完成多項技改工程，成功壓降供電煤耗等相關指標。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運行指標管理，開展機組節能技術改造和開拓供熱市場，實現設備性能提升及提高機組綜合能效。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旗下煤電機組脫硫裝置投運率為100%（二零二四年：100%），脫硫效率達到99.32%（二零二四年：99.40%）；而脫硝裝置投運率為100%（二零二四年：100%），脫硝效率達到89.17%（二零二四年：88.31%）。

回顧年內，煤電機組環保指標情況如下：



本集團一貫緊密跟蹤環保政策持續開展污染物治理，嚴格執行國家和地方各項環保政策要求。回顧年內，本集團開展／完成多項環保排放提標改造和環保綜合治理改造，其中包括：

☑ 福溪電廠 #1、#2 冷卻塔塔芯優化改造，項目實施後，供電煤耗降低約3克／千瓦時。

☑ 普安電廠 #1 機組 B 循環水泵變頻改造，實現循環水系統廠用電率降低 0.13%，降低供電煤耗約 0.4 克／千瓦時；

☑ 普安電廠 #1、#2 脫硫漿液循環泵變頻改造，降低廠用電率 0.08%，供電煤耗降低約 0.002 克／千瓦時。

平圩三廠#6爐一二電場及省煤器先導式低壓柱塞輸送系統改造，輸灰氣源壓力由原來的0.60兆帕降低至0.35兆帕左右，大幅降低空壓機能耗，節能效率達50%或以上。

平圩二廠冷水機組節能改造，改造後系統整體功耗下降354千瓦，降低廠用電率0.05%，供電煤耗降低約0.13克／千瓦時。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環保投入、推動環保設備技術改造等工作，切實保證污染物治理效能，落實污染物合法合規排放。回顧年內，本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發電廠，均符合當地與環保相關的規例，並沒有因違規而被罰款或檢控。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價值鏈之核心夥伴，對業務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客戶是我們業務增長及創新的驅動力，其信任與滿意度直接影響集團的市場地位與收入穩定性。供應商則是保障產品質量、成本競爭力及供應鏈韌性的關鍵，確保本集團營運暢順並能及時回應市場需求。本集團一直與他們保持良好溝通，建立了長久互信及高效的關係，攜手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這是我們取得長遠成功的基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與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為獨立發電商，而因電力生產及銷售有特殊性，主要客戶為各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電力用戶及售電公司。本集團與各旗下發電廠所在地的電網公司均保持了長期而良好的客戶關係。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地方電網公司）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50.83%。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貫徹以客戶為中心，致力提供可靠和環保的能源產品及服務，並透過合作提升競爭力為客戶增值。為深化與客戶之聯繫，持續強化客戶關係管理，透過定期溝通及反饋機制，建立以用戶為中心的市場意識，了解用戶需求，開發及提供增值服務，積極利用數位平台提升服務效率與互動體驗，並且對員工進行培訓，不斷提高使用者服務水平，對客戶期望能充分照顧及立時回應。同時，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有價值的低碳產品與服務，參與市場化的直接電力交易，開立及參股配售電公司與電力交易中心，發揮售電公司面向市場用戶的平台作用，擴大用戶群體，開發綜合智慧能源等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為煤炭生產及銷售企業，各燃煤電廠主要向毗鄰的煤炭生產企業購買煤炭，以長協煤為主。採購管理是本集團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強調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而良好的關係，確保煤炭採購工作高效進行。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煤炭及消耗品等生產材料）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38.84%。本集團將持續開拓不同的採購渠道，以確保煤炭供應和價格的穩定性。

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建立公平公正以及穩定的中長期策略性關係，秉持公平、透明及協作之原則，遵循最高道德標準，嚴格履行合同協議事項，尊重並平等對待每一位供應商，達到共贏局面。本集團制訂了一套嚴謹及規範的供應商選擇與管理制度，建立供應商評審組，依據誠信度、商業道德操守、品質保證度、供貨及時率、價格合理性等進行嚴格的評審，並不以價格為優先考慮，選擇實力較強及信譽較好的供應商，並致力於與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共同探索成本優化與流程改善之協同效應，推動綠色採購，維護健康有序的市場環境，以應對市場挑戰並捕捉未來機遇。

近年，本集團運用一家附屬公司集中採購生產設備等相關物資，充分發揮集中採購規模優勢，有利於構建穩定供應鏈。

本集團亦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供應商管理中，積極將環境保護理念系統性地融入供應商管理流程，在簽訂採購合同時明確規定物料必需符合國家相關環境保護法例及標準，並鼓勵供應商和我們一同遵守相同的價值觀和原則，從源頭防止污染物超標排放，致力共同構建綠色價值鏈。

二零二六年前景展望

二零二六年是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根據國家能源局資料顯示，二零二五年全社會用電量歷史性突破10萬億千瓦時，達到10.37萬億千瓦時，令中國成為全球首個達到這一規模的單一經濟體。展望二零二六年，在穩增長政策持續發力、新興產業加速擴張的推動下，預計中國全社會用電量將達到10.9萬億至11萬億千瓦時，按年增長5%至6%。趨勢凸顯新能源電力供應持續擴大，國家的綠色低碳轉型步伐正在不斷加快。

在電力供需加速市場化、新能源電價波動加大及電量消納呈現瓶頸的形勢下，電力行業正從「裝機擴張階段」邁入「系統能力競爭階段」。面對行業環境變化，本公司將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持續優化結構布局，提升運營效率與風險管控能力，增強經營穩定性和抗週期能力，在複雜市場環境中保持穩健發展態勢。

從政策環境看，在「十五五」規劃期間，能源安全與綠色轉型將協同推進，國家將持續提高新能源的供給比重，同步推動化石能源的有序替代。一方面，新能源在構建國家新型電力系統中的主導地位將始終保持不變。在新能源已全面市場化下，儘管市場化交易短期內可能對新能源電價造成壓力，但電力現貨市場交易比例仍將持續提高。而另一面，傳統煤電的容量電價機制逐步完善，亦有助於更加充分體現煤電機組在電力系統能源安全與負荷調節中的重要功能價值。電力行業政策體系日益成熟，有利於能源混合結構合理、治理規範、具備規模與管理優勢的企業實現穩健發展，但行業分化趨勢也將更加明顯。面對政策導向，本公司將加快推動煤電容量價值兌現，強化燃料成本管控與市場化交易能力，同時在新能源領域堅持優中選優，提升項目質量和消納保障水平，確保本公司在政策調整中贏得主動。

從行業發展看，電力企業競爭重心正在轉移。預期行業將轉向技術創新、運營能力和行銷服務的提升。企業盈利結構亦將更加多元化，電量、電價、容量及輔助服務等收益共同構成經營基礎。企業之間的差異，將更多體現在資產質量、系統調節能力、市場響應能力及精細化管理水平上。隨著電源結構持續優化和技術進步推進，行業整體運行效率有望提升，具備綜合能力優勢的企業將獲得更加穩定的發展環境。順應這一趨勢，本公司將著力優化資產結構，強化精益運營與市場響應效率，在多元收益格局中增強整體盈利韌性。

從板塊運行看，新能源與煤電業務均處於機制調整與結構重構階段。新能源方面，在電力系統的綠色低碳轉型中仍繼續發揮重要作用，推動國家可持續發展。然而，在整體裝機規模持續增長下，預期電價競爭加劇及區域消納差異顯現，項目品質與運營效率將成為決定企業回報的重要因素。煤電方面，未來將作為基礎保障性能源，在低負荷運行和靈活啟停等營運模式下，競爭力將逐漸轉向提升調峰能力，與新能源的出力相結合將變得更加普遍。煤電容量價值將逐步體現，煤價中樞趨穩亦有助於增強收益穩定性。本公司將堅持規模與效益並重，優化新能源及傳統能源的布局與建設節奏，提升精益運維與交易能力，本公司長遠將持續穩定整體的回報水平。

從公司協同與平台建設看，本公司與電投水電的重組事項已在去年十月順利完成交割。本公司產業結構進一步理順，整體發展基礎更加穩固。重組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資產集中度和協同效應得到增強，上市平台功能持續強化。根據國家電投發出的避免競爭承諾函，國家電投承諾該交易完成後的三年內，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內外部審批手續的前提下，積極促成將其屬下其他水電資產注入電投水電。未來，本公司將在夯實現有結構基礎上，持續深化內部協同，提升資源整合效率，穩步優化業務布局，為長期發展拓展更具彈性的空間。

展望未來，本公司正站在由「規模領先」邁向「質量領先、能力領先、回報領先」的關鍵轉捩點。我們將堅持清潔發展方向不動搖，堅持市場化改革方向不動搖，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目標不動搖。在能源結構深度轉型的歷史機遇中，我們將穩步推進高質量增長，持續提升資本市場回報能力，以優異業績回饋廣大投資者的信任與支持。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互動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一貫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活動，並深知投資者關係是重要的戰略管理行為之一，有助於增進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相互了解，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信息透明度及戰略可信度，從而創造股東價值。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努力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保持與投資者之間的充分溝通。我們深信，向股東匯報以及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是董事局及管理層的重要責任。

本公司積極組織並參與多種類型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定期與投資者溝通，與投資者分享公司戰略規劃，並就公開信息與投資者開展深入溝通，使投資者全面了解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生產經營狀況、企業管治實踐、環境保護投入及履行社會責任情況。董事局主席、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均會積極參與各類型投資者關係活動，保持與投資者直接溝通。

此外，本公司非常重視投資者回饋的意見，確保投資者的意見可以通過有效管道，上達至董事局及管理層，藉此持續改善我們的經營、發展戰略及企業管治。

投資者參與及溝通

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使用虛擬會議方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審批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資產重組建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及六月二十四日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本公司與股東的主要溝通渠道，為股東提供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或相關交易詳情的機會。股東可透過網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大會前提交問題／或在大會期間網上提問。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委員會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等均會出席相關的股東大會，與我們的股東互動以了解他們的反饋及回應股東的問題。

本年股東周年大會已擬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舉行。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所擁有的相關權利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的「股東權利」一節。

年度及中期業績簡報會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就二零二四年末期業績和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召開業績簡報會，累計逾二百位潛在投資者、證券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參加業績簡報會。董事局主席、總會計師及本公司副總裁等管理層於該等活動期間就末期及中期業績接受提問，並積極解答，以協助潛在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員深入了解本公司的經營狀況、發展戰略、企業管治及持續發展目標，從而讓潛在投資者深入了解本公司的長遠價值。

路演

二零二五年，為配合本公司業績公布、宣傳本公司戰略、可持續發展目標及經營成果，本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及香港等地開展了51次實地路演，亦以視頻或電話會議的方式舉行了16次在線路演。本公司通過路演共會晤證券分析員和基金經理約六百八十人次，有效促進了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包括前董事賀徙先生及高平先生，以及壽如鋒先生及胡祥先生等通過現場路演、線上會議及電話溝通等多種形式，與約20名公眾股東（包括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及超過260名潛在投資者開展了十餘次互動交流。該等活動進一步增強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良性互動關係，並有效提升潛在投資者的關注度。

相關溝通重點主要歸納如下：

- 📌 本公司業績表現；
- 📌 本公司在制定應對國家「十五五」規劃整體發展的計劃進展；
- 📌 新能源補貼發放進度；
- 📌 煤價及多類型電源電價走勢變化；
- 📌 資本開支安排；
- 📌 重點項目建設節奏；
- 📌 控股股東在資源協同和戰略支持方面的舉措；及
- 📌 資產重組的項目進展，交割後的協同發展及中長期經營展望。

針對交流過程中投資者提出的重點關注事項，本公司通過後續路演活動、業績發布會及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等渠道，持續向市場更新經營進展及重大項目動態，不斷提升信息透明度，加強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公司通訊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文件（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各種公告和通函）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同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或在董事局認為適當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自願發布涉及重要資料或事態發展的公告（如需要）。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所有公司通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業務及可持續發展情況、管治架構及其他最新信息和發展，讓股東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互動報告

股息資料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政策是每年待董事局批准本公司末期業績後向本公司股東定期分派股息。本公司股息政策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股息資料」一節。

股東及投資者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查詢聯絡方式載列於本年報末「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一節中。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局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訂明本公司與股東進行有效及全面溝通的方式，旨在確保可平等且及時發布本公司的相關資料。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董事局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年內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了檢討。基於上述「投資者參與及溝通」一節中的投資者互動已按股東通訊政策有效執行，投資者能夠迅速、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易於理解的公司信息，董事局確認該政策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得到有效落實。

獲獎情況

二零二五年十月，在由香港商報與全球商報聯盟聯合主辦的2025「金鯤鵬」中國財經價值榜頒獎盛典中，本公司憑藉在財務健康、治理結構、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社會責任及長期發展戰略等多個維度方面的綜合優良表現，榮獲「最佳上市公司」獎項。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在智通財經第十屆資本市場年會暨上市公司頒獎典禮上，本公司獲頒「2025年度金港股大獎」。該獎項已連續成功舉辦十屆，以其嚴謹的評選標準，樹立了良好口碑與影響力，旨在表彰在綜合層面表現卓越並能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的港股上市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在由每日經濟新聞等主辦的第十四屆上市公司發展年會上，中國電力獲評「港股最具投資潛力上市公司」。該獎項的評選，聚焦於公司的基本面質量、所處行業的成長空間以及為投資者帶來長期回報的潛力。



常問問題

一、貴公司的發展戰略是怎樣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公布的《新發展戰略綱要》，本公司將以「低碳賦能美好生活」作為使命，努力實現成為「世界一流綠色低碳能源供貨商」的願景，堅持綠色發展、創新發展、高質量發展，著力推進風電、光伏發電、水電等清潔低碳能源可持續快速發展，積極培育儲能、綠電交通等綠能新興產業，全面優化煤電資產，高效建設「綜合清潔能源產業平台」，全面服務經濟社會綠色低碳轉型。

二、貴公司有否向母公司收購資產的計劃？

本公司將善用母公司的支持，適時繼續向獨立第三方及母公司收購清潔能源資產及項目，並同時物色其他優質清潔能源資產及項目予以開發，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實現新發展戰略目標。

三、貴公司的派息計劃如何？

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公布經修訂的股息政策，將派息的金額由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25%提升至不少於50%。本公司會嚴格執行股息政策，並根據當年實際經營業績釐定派發股息的金額。

四、貴公司對二零二六年電力供需形勢有何看法？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等官方機構的相關統計，二零二五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已超過10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5%—6%，全國發電裝機規模超過36億千瓦，其中新能源裝機佔比持續提升。在此基礎上，預計二零二六年全國電力需求仍將保持中高速增長態勢，經濟穩步運行及電氣化水平提升將繼續支撐用電需求增長，全國電力供需整體呈「緊平衡」格局。但受新能源出力波動、極端氣候及區域資源分布不均衡等因素影響，部分地區及用電高峰時段仍可能存在階段性供需偏緊風險。

五、貴公司的ESG發展情況如何？

董事及管理層高度重視ESG，將其視為公司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支撐。憑藉紮實的ESG實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度收穫了社會各界與國際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本年度MSCI ESG評級躍升至「A」級，創下連續兩年提升的紀錄；標普全球ESG評分處於國內行業領先水平；同時斬獲多項權威榮譽，包括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二零二五年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最佳案例、香港大公文匯第十五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相關獎項等，ESG管理效能與市場認可度實現雙重提升。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 67 企業戰略 — 願景及使命
- 67 企業文化及價值觀
- 68 企業管治框架
- 69 企業管治常規
- 70 盡職治理
- 76 效能
- 82 問責
- 88 溝通互動
- 92 股東權利



企業戰略 — 願景及使命

本公司的願景是到二零三五年成為**世界一流綠色低碳能源供應商**。我們的使命和宗旨是「**低碳賦能美好生活**」，而為實現我們的使命，董事局制定了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戰略規劃和目標，概括稱為「**中國電力願景 2035**」。

根據中國電力願景 2035，本公司將堅持綠色發展、創新發展、高質量發展，著力推進光伏發電、風電、水電、地熱能、生物質能等清潔低碳能源的可持續快速發展，積極培育儲能、綠電交通、綜合智慧能源等綠能新興產業，以及加速提升清潔能源裝機佔比。我們推進「**清潔低碳能源**」和「**綠能新興產業**」的「**雙輪驅動**」轉型，構建能源新生態，全面服務經濟社會邁向綠色低碳世界轉型。

截至二零二五年底，本集團已實現從傳統發電企業轉型為綠色低碳能源供應商，清潔能源裝機容量佔比已超過其總裝機容量的80%。在持續推動風電及光伏發電等清潔能源規模化發展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新型儲能和綠電交通等新興業務，以及推進電力相關的技術創新。創新成果於國內已取得多項專利及獎項，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動能。

在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下，能源安全與綠色轉型將持續協同推進，新能源的供給比重將進一步增加，並同步推動化石能源的有序替代。在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過程中，高效超潔淨煤電作為保障性及調節性電源，將在維護能源安全及維持電力系統穩定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戰略作用。

中國電力將融入國家能源發展整體戰略，把握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帶來的機遇，持續優化電源結構，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協同發展，從而全面邁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

企業文化及價值觀

在中國電力，我們奉行「**綠色賦能、智慧創新、共同成就**」的可持續發展核心理念。在此理念的基礎上，我們倡導創新、奉獻、誠信、關愛、和諧和價值創造的企業文化。我們依法守規、符合道德、負責任地經營業務，積極承擔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協調及可持續發展。

我們採用自上而下的方式，由董事局定下基調，並將意識形態滲透到整個機構組織，由各級管理層負責將董事局的願景傳達給各階層員工，並確保董事局的願景反映在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商業模式和運營實踐，以及應對風險的方法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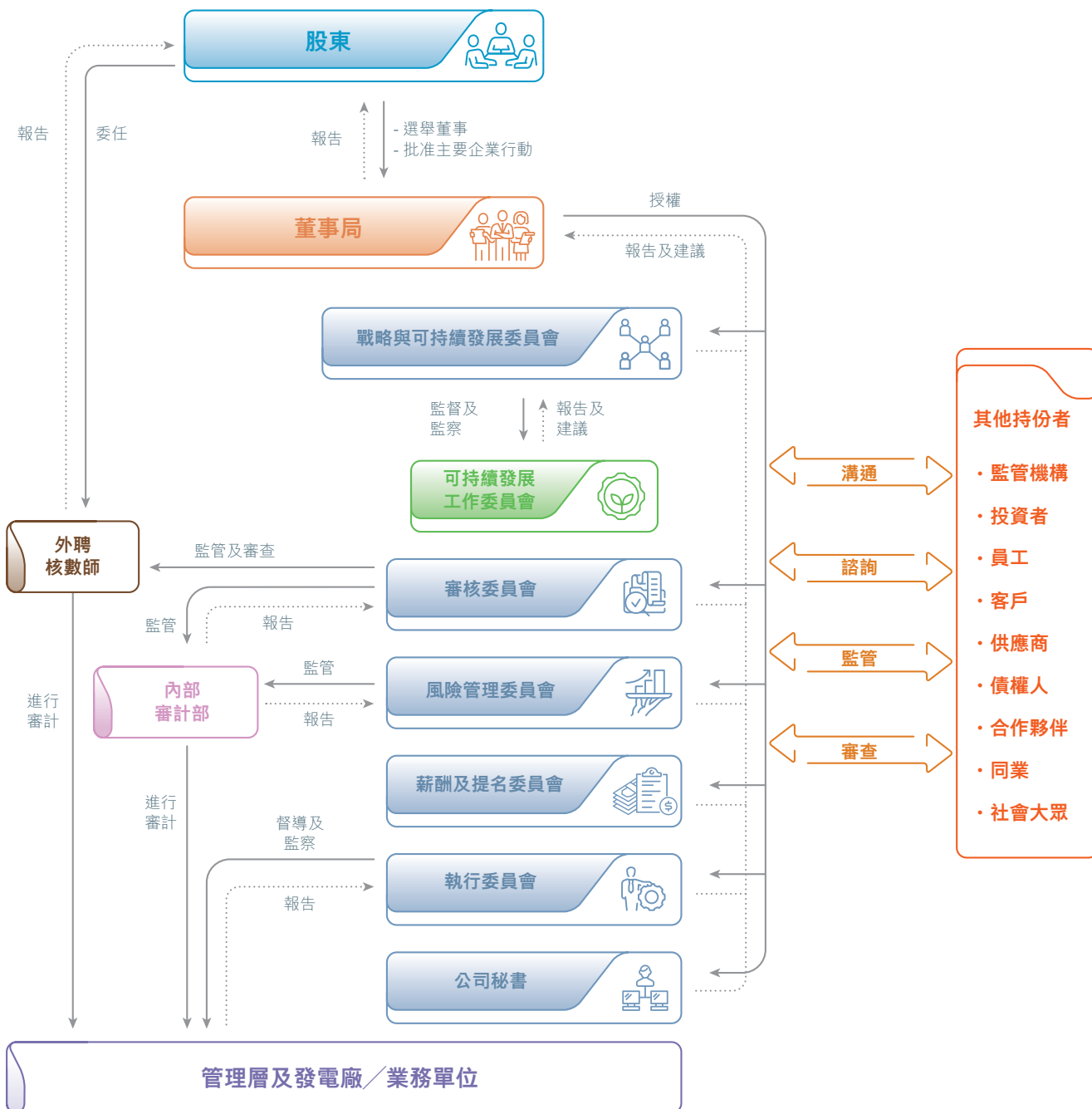
董事局要求董事和管理層對貫徹本公司文化和價值觀負責，而各階層員工對其與本公司文化和價值觀相衝突的行為負責。

本集團以自身文化及價值觀為驅動，致力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並視此為實現可持續表現的關鍵。我們清晰的管治架構有助本集團提升營運效率，並支持我們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的目標。該等框架涵蓋**企業管治框架**及**風險管理管治框架**。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框架

本集團透過明確的授權體系有效管理業務營運及事務，並在企業管治框架內，以既定權限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作為支持。以下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概要：



我們會因應法律及監管變化、市場最佳常規，以及本公司的需要，持續檢討我們的框架，此確保有關框架與我們四大企業管治核心原則保持一致：(1) 盡職治理、(2) 效能、(3) 問責、及(4) 溝通互動。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的企業管治框架建基於一系列政策、程序及常規，將本公司企業文化與價值觀融入營運當中，此確保本公司獲得有效管理，並具備完備監督及內部監控。董事局及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定期就該等政策、程序及常規進行檢討，並按需要予以更新，以符合法律及監管標準，同時與最佳常規保持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

《管治守則》第C.1.5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及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先生由於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有關審批重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股東大會。而非執行董事陳鵬君先生亦因相同原因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審批資產重組建議的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向董事局傳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述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確保董事局全體成員充分了解股東於會議上表達之意見。

《管治守則》第F.1.3條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該等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應由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問題。時任董事局主席賀徙先生由於事先安排的公務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高平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代表賀先生主持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提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確保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提問在會上得到有效處理。

根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發出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檢討諮詢總結，經修訂之《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其中對超額任職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最高上限設有過渡性安排）。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經修訂《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合規重點如下：

經修訂《管治守則》及 相關上市規則之合規重點	本企業管治報告或年報的相關章節
1.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積極維持董事局技能矩陣	「董事局技能矩陣」一節
2.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董事局多元化」一節
3. 董事局評估	「董事局評估」一節
4. 披露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一節
5. 股東溝通政策之成效	「與股東溝通互動」一節
6. 沒有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超過六家上市發行人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局獨立性」一節 年報的「董事資料」
7. 擴大披露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	年報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1. 盡職治理

董事局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局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及管理機關。考慮到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局為本集團的工作提供領導和指導。由主席領導的董事局負責（其中包括）：

- ✎ 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成功，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 ✎ 培育理想的企業文化及價值觀；
- ✎ 制定和批准本集團的戰略和目標，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文化和價值觀；
- ✎ 批准和監督實現本集團目標的業務計劃；
- ✎ 批准重大投資、併購和其他重大交易；
- ✎ 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管治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
- ✎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安排；
- ✎ 監督本集團ESG戰略和發展；
- ✎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批業績公告、定期報告及其他披露；
- ✎ 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
- ✎ 促進與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溝通參與。

董事局轄下直接設有專門的董事局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局履行各項職能。有關董事局與董事局委員會之間職責劃分的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的「問責」章節。

董事局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局合共由九名董事組成，如下：

職位	任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舉行)	當前委任期限
執行董事		
桂許德先生(董事局主席)	不足1年(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1年
趙永剛先生(總裁，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不足1年(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1年
非執行董事		
胡建東先生	約1.5年(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1年
周杰先生	約5年(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3年
黃青華女士	約3年(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3年
陳鵬君先生	約1.5年(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1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約22年(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年
邱家賜先生	約9.5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1年
許漢忠先生	約5年(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2年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歡迎兩位經驗豐富的新董事桂許德先生及趙永剛先生加入董事局。本公司亦作出多項委任，以強化董事局委員會之架構：黃青華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建東先生加入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而陳鵬君先生則成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有關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之「董事局報告」章節。

目前董事局組成反映了經驗、性別、才能、技能及不同專業範疇的多元化組合，這些特質均與本公司業務相契合且與之密切相關。

董事之個人資料、角色及職能已載列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章節，而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亦已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

有關董事局技能及專長之資料可參閱下文「董事局技能矩陣」章節。

董事局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局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局成員總數的至少三分之一。為符合相關規定，董事局目前有七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局成員的三分之一。彼等協助董事局作出更有效的獨立判斷，以客觀且專業的方式做出決策，並有助管理層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此外，彼等確保董事局編製的財務報告及其他法定報告均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及標準編撰，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之獨立性權重

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	簡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數佔董事局／ 董事局委員會 成員總數
董事局	—	3/9
審核委員會	AC	3/3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RNC	3/4
風險管理委員會	RMC	3/6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SSDC	2/6

審核委員會全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組成，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均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但其組成已經審慎考慮，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

風險管理委員之組成刻意保持平衡，善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提供的營運見解。彼等於電力行業之經驗，對有效識別、評估及制定緩解風險戰略至關重要。有關協作模式讓風險管理委員會能有效管理潛在風險，同時確保健全的管治架構及問責機制。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戰略措施及可持續發展實務貢獻寶貴經驗，有關經驗對該範疇作出知情決策至關重要。彼等直接參與令委員會能有效識別切合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際挑戰與機遇。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反映其作為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以及出席會議的額外費用。該等董事概無根據本集團的表現收取薪酬，亦無資格參與本集團的任何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就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述各項因素而言，是否有任何後續情況變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12A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同時擔任超過六家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經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作出的確認及實質貢獻後，董事局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標準。

本公司就董事的甄選、委任及重選程序及遴選制定了嚴格的《提名政策》。董事局成員之間或董事局主席與本公司總裁（最高行政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局已制定機制，讓董事在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另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局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董事局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成員背景、經驗、技能、性別、年齡及在董事局任職年期的多元化均是推動董事局盡職治理的重要因素，此與提升本公司財務表現、優化決策效率及加強風險管理均呈現正面關聯。

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了《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並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如下：

- 在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局成員時，應基於多方面因素，包括董事局成員的不同背景、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性別及其他特質，且彼此平衡互補，形成合力，令董事局整體有效運作。
- 在檢討和評估董事局的組成時，應基於本公司自身業務定位和經營管理的不時需要，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背景、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等多方面因素，以實現董事局組成架構合理、運轉協調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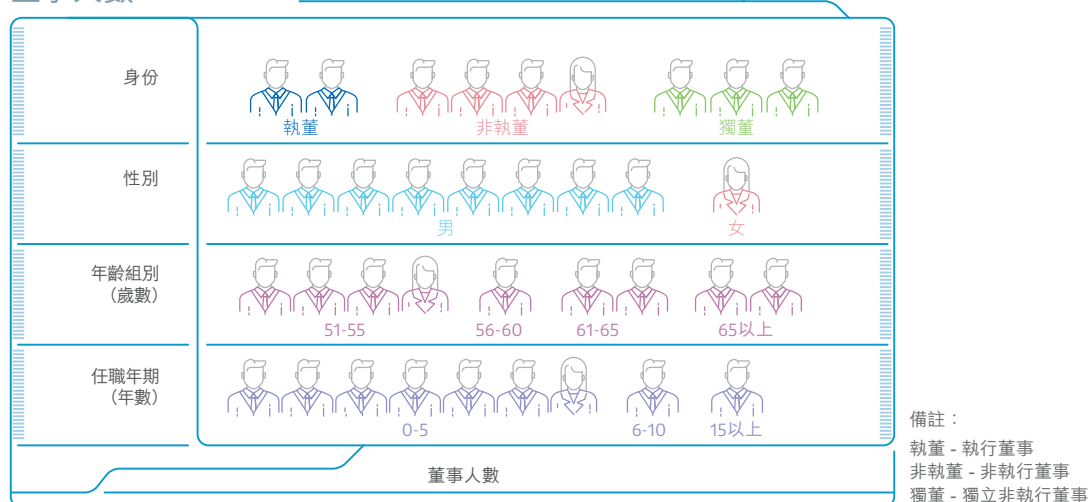
定期審查《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與本公司的文化和價值觀保持一致。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於年內評估新委任桂許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及趙永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時，已按照《提名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以及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憑藉彼等於電力行業擁有深厚背景及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委任桂許德先生及趙永剛先生將對董事局及本公司整體帶來重大裨益。彼等具備豐富閱歷，並對不斷發展的中國電力市場擁有深刻見解，將有助推動本集團戰略實施，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

董事局信納，現任全體董事均具豐富經驗，並具備領導本集團所需的進取思維。

董事局的多元化組合概述於下表：

董事人數



就董事局性別多元化而言，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採取措施確保董事局維持適當的性別比例。有關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之初始目標已於二零二三年達成。董事局意在維持董事局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已將性別多元化措施納入本公司董事繼任計劃。本公司將積極擴大女性候選人才庫，以期在未來十年逐步提升董事局的性別多元化水平。

董事委任和重選

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包括固定任期為三年的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方可連任。此外，任何董事局新委任的董事須於緊接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重新委任。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不論委任是否有指定任期，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經修訂之《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發行人須確保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時，其董事局內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少於九年；此外，發行人須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時，其董事局不再包含任何任期達九年或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確保屆時符合相關規定。

於直至二零三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過渡期內，任何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需續任，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表決通過。有關決議案隨附予股東之文件，須載述物色有關人士所使用之遴選程序、董事局認為該人士應獲選任之理由，以及認為該人士具獨立性之原因。

此外，根據經修訂之《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擔任超過六家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截至本報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同時於超過六家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就職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知悉其在香港《公司條例》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特別是本公司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所有董事需要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以及其他重要公職所擔任的職務。每名董事應確保其能對本公司的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並對本公司作出與其角色和職責相稱的貢獻。

所有董事已獲派發本公司《董事責任指引》及《董事局工作指引》和香港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版的各種董事指引。公司秘書亦會持續更新並讓董事知悉有關其職務與責任之最新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局技能矩陣

為確保董事局持續具備所需及合適的技能，以有效履行職責、落實戰略目標，並推動本集團可持續及均衡發展，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均會對董事局的技能組合進行分析及檢討。

下表載列與本公司戰略、治理及業務需求最相關的董事局技能和專業知識的多元化組合。

專業知識	與中國電力相關之技能	重要性	充足性
戰略規劃與管治	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的領導經驗及對於制定本公司戰略方向和監督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目標實施的不可或缺治理經驗	必要	強
行政領導	提供管理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見解和實際的執行經驗	必要	充足
電力行業經驗	提供有關電力行業發展、新興能源趨勢及市場動態的見解，以增強競爭力並把握戰略機遇	必要	強／充足 (附註)
風險與合規	協助監督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所有其他對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的監管合規實施情況並提供建議	必要	強
環球市場經驗	提供有關全球經濟格局的見解，以探索潛在的合作夥伴關係、併購，以擴大市場份額	有則更佳或更理想	充足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局經驗	帶來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的寶貴經驗	有則更佳或更理想	充足
專業	提供會計、財務、法律及工程等不同專業範疇的專業意見與諮詢	必要	強

附註：對於所有執行和非執行董事而言，評級為「強」；而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評級為「充足」。

整體而言，董事局在戰略規劃、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面具備堅實能力。然而，尤其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正經歷快速市場改革之際，如可在若干領域進一步強化特定行業經驗則為更佳。為有效應對此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必須具備有關行業發展趨勢、風險與機遇的必要知識。

為加強有關範疇，本公司計劃推行以電力行業為重點的專題培訓，內容包括市場改革及新興趨勢等關鍵議題。管理層亦會定期就行業發展及競爭動態提供最新資訊，以協助董事局掌握相關情況並參與其中。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局成員參與行業會議及交流活動，從同業及業界領袖汲取寶貴見解。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局可進一步深化專門行業知識，更有效應對中國電力行業快速轉變帶來的挑戰與機遇。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資訊，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的「董事局效能」章節項下「董事持續專業發展」部分。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的架構、規模、組成、投入程度、董事局技能矩陣、獨立性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任期、文化背景、教育及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局提出改善建議。董事局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對目前董事局與各董事局委員會的架構、規模、組成、投入程度、技能矩陣、獨立性及多元化狀況均感滿意。

隨經修訂《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就任期較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引入新規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把董事繼任計劃列為重點工作。

在考慮日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技能與經驗時，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具備風險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領域深厚背景的資深專才，並優先考慮擁有能源行業專業知識，特別是對中國電力行業具深入認識的候選人。有關安排將確保董事局具備推動本公司達成長遠目標及成功所需見解與能力。

2. 效能

董事局效能，透過各董事之時間投入與貢獻、完善的董事局運作程序、持續專業發展及有效的評核機制得以體現。

董事之時間投入

董事須為本公司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以有效履行職責。彼等須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眾公司或其他機構所擔任職務之性質及數目，以及其他主要承諾，並及時申報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檢討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度對董事局之時間投入及貢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確認年內全體董事均就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並有效履行其職責：

☑ 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局技能矩陣」章節的董事之技能及專業知識；

☑ 概述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出席記錄」章節，有關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 董事每年兩次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眾公司及機構所擔任職務之數目及性質、其他主要承諾及所涉時間，並於有關職務及承諾出現變動時及時通知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均未有於超過六家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已確認為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

☑ 董事已投放時間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加深對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各項企業交易之理解，有關持續培訓確保董事掌握充分資訊並作出審慎決策。有關董事培訓時數之詳情，可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章節；及

☑ 董事對董事局所投入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均已記錄在案，以確保其能有效履行職責，並已考慮其各自專業資格、工作經驗、所擔任董事職位之性質（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額外時間承諾。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期內，彼等已為本集團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與精力。

綜合上述各項因素，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各董事均為董事局投入所需時間，並作出顯著貢獻。董事穩定出席會議、積極參與討論，顯著提升董事局的商議質素。此外，董事專注自身專業發展，並勤勉監督企業管治運作，確保董事局與本公司目標高度一致。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相信於回顧期內，各董事均有效履行職責，對本集團的發展成果帶來正面影響，其時間投入與貢獻水平均屬充足及令人滿意。

董事局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在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將事項列入董事局定期會議議程。董事局召開的定期會議已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讓所有董事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局會議，亦已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局及委員會的全部會議文件至少已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發送予所有董事。管理層已向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及解釋，以讓彼等能對呈交予董事局及其委員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知情評估。管理層於適當時候亦有被邀請參加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會議。

對於董事局會議，若有董事在董事局將予考慮的事項中擁有董事局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必須以實體董事局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局會議。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

回顧年內，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已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詳細記錄。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舉行的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稿已於合理時段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會議記錄，而董事局及委員會的成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通過合理通知，檢閱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的文件及會議記錄。

倘需要，董事可在任何時候另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有權索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適時資訊，並且於需要時可作進一步查詢，而彼等可個別及獨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提問。

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舉行的會議。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董事局											
					AGM						
					GM						
					GM						
B		I			I			I			C
B	B	B	B		B		B	B			B
董事局委員會											
		AC					AC				
RNC		RNC					RNC				
		RMC					RMC				
		SSDC					SSDC				

董事局

B: 董事局
C: 主席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管理層受邀就特定主題或交易提供簡報。
AGM: 股東周年大會
GM: 股東大會

董事局委員會

AC: 審核委員會
RNC: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RMC: 風險管理委員會
SSDC: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除上述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外，全體董事亦出席了二零二五年三月舉行的專題研討會。其間，包括總會計師、副總裁及各部門主管的管理層成員，就本公司的戰略定位、戰略目標、其他初步項目發展計劃，以及本集團面對的外部環境分享見解。董事局成員對是次研討會反應正面，全體董事均對中國電力行業的最新趨勢、風險與機遇有了深入的了解。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度董事局會議、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桂許德 ⁽¹⁾ (董事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	-	-	-	-	-	-
趙永剛 ⁽²⁾ (總裁兼最高行政人員)	1/1	-	-	-	-	-	-
王子超 ⁽³⁾	1/2	-	-	-	-	-	-
賀徙 ⁽⁴⁾	7/8	-	2/2	-	2/2	0/1	1/2
高平 ⁽⁵⁾	8/8	-	2/2	-	2/2	1/1	2/2
非執行董事：							
胡建東 ⁽⁶⁾	8/9	-	-	-	1/1	0/1	1/2
周杰	9/9	-	-	-	2/2	1/1	2/2
黃青華 ⁽⁷⁾	9/9	-	-	1/1	-	1/1	2/2
陳鵬君 ⁽⁸⁾	6/9	-	1/1	-	-	1/1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12/12	2/2	2/2	3/3	2/2	1/1	2/2
邱家賜 (審核委員會主席)	12/12	2/2	2/2	3/3	2/2	1/1	2/2
許漢忠	12/12	2/2	2/2	3/3	-	1/1	2/2

附註：

- (1) 桂許德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他的出席記錄將從二零二六年開始統計。
- (2) 趙永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
- (3) 王子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由於職位調動安排，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辭任。
- (4) 賀徙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職務。
- (5) 高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職務。
- (6) 胡建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7) 黃青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8) 陳鵬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持續專業發展有助董事掌握本集團面對的最新趨勢及挑戰，同時提供機會讓他們能更新及提升有效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技能與知識。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採用多種形式，包括特定主題的精選閱讀資料及內部和外部培訓。本公司安排外部機構於辦公室或透過網上研討會提供培訓、會議上的內部匯報，以及本公司自行舉辦內部培訓。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由專業團體或行業協會舉辦的研討會、講座或論壇，以緊貼行業最新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度，各董事的培訓記錄(不包括賀徙先生、高平先生及王子超先生，彼等於本年報日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主題						
董事	董事局 及董事職責	法律 及監管更新	企業管治 及 ESG	財務匯報／ 風險管理	行業最新資訊 及發展	總時數
執行董事：						
趙永剛先生 ⁽¹⁾	1	2	2	6	1	12
非執行董事：						
胡建東先生	2	7	6	11	5	31
周杰先生	2	7	4	11	5	29
黃青華女士	2	7	4	11	5	29
陳鵬君先生	2	7	4	11	5	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2	7	4	11	5	29
邱家賜先生	24	7	20.2	67.2	24.5	142.9
許漢忠先生	2	7	4	11	5	29

附註：

(1) 趙永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

- ：自修及閱讀指定資料
- ：外部培訓
- ：內部匯報或培訓
- ：出席行業活動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凡於該日或之後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且先前並無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經驗的任何人士，必須於獲委任後十八個月內完成不少於二十四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

趙永剛先生及桂許德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由於兩位董事先前均無擔任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眾公司董事的經驗，因此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強制規定，於各自委任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完成二十四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將繼續跟蹤他們在來年的培訓記錄，以符合相關要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趙永剛先生已完成12小時持續專業發展，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餘12小時待完成。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批准日期，桂許德先生已完成10小時持續專業發展，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餘14小時待完成。

董事局評估

本公司認定期中的董事局績效評估有助建立一個高績效的董事局，使其具有必備能力以預視、應對及克服未來挑戰。

董事局同意董事局評估有助於加強董事的問責性及提供具價值的反饋，以提升董事局效率、發揮最大優勢、指出需進一步改進之處，以及評估董事局是否秉承本公司文化和價值觀。

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致力每年就其成效進行定期評估，並確保作為本公司最高權力機關的董事局，其表現切實引領本公司朝長遠目標的正確方向邁進。

評估結果將由董事局全體審閱，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協助跟進處理有關董事局組成的意見，確保董事局具備適當的技能與專長組合，以有效履行職責，帶領本集團實現未來長遠目標。有關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備存的董事局技能矩陣及其評估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局技能矩陣」章節。

二零二五年，董事局績效評估由內部組織，採取了對所有董事保密的問卷調查形式進行，問卷調查乃參考第三方持份者的意見後，由公司秘書所編製。調查的內容將不時進行優化，以確保提問與當前的內部及外部環境相關，並反映過往績效評估中已識別的問題。

評估涵蓋以下關鍵領域：

- ✔ 董事局組成及技能
- ✔ 董事局文化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互動
- ✔ 董事局常規
- ✔ 董事局獲提供資料的質量及及時性
- ✔ 董事局會議
- ✔ 合規及培訓
-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 持份者參與

根據董事的反饋意見，董事局評估顯示彼等已考慮並對董事局在以下方面的表現感到滿意，包括：

- (i) 帶領本公司實現其戰略目標；
- (ii) 遵守《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實踐；
- (iii) 董事局內部擁有適當的人才組合（技能、經驗與能力等）；
- (iv) 現有董事局委員會在協助董事局在本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
- (v) 識別、討論和解決本集團的關鍵問題；及
- (vi) 董事局內部及董事局與管理層之間的有效溝通。

董事局評估亦辨識了需要改進的若干方面，以提高董事局有效性，總結如下：

需要改進的重點範疇	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行動
為董事局提供更多實地考察和體驗，以確保董事持續掌握本集團所涉足行業及業務的最新發展動態。	籌辦各類活動，例如實地走訪各業務單位及現場行業簡報，以加深董事局對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的了解。
制定完善的董事繼任計劃，以促進多元化、保障董事局的獨立性（同時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的九年任期限制），並確保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需求保持一致。	就未來董事任命建立一個潛在候選人人才庫，從而確保董事局持續在專業知識、獨立性及經驗之間具備適當平衡，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成長、戰略方向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加深董事局對ESG相關風險的理解，以強化監督職能，並確保將此類風險納入本公司的戰略決策中。	向董事提供定期的ESG報告、分析及諮詢見解，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聘請外部ESG專家就新興風險、監管動態及行業最佳實踐提供獨立指導，從而協助董事局評估ESG因素對本集團營運、戰略規劃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影響。
加強與股東的更緊密互動，提供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業務重點的最新公開資訊。	- 透過多種渠道（如投資者簡報會、實體及線上會議）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互動，以有效地傳達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業務重點及最新動態。 - 對股東／投資者的互動成果進行後續追蹤，並收集他們對關鍵業務議題的意見，以協助董事局的決策過程。
確保董事局文件能及時送達予董事，且內容編寫準確簡明，以促進有效的審閱及討論。	進一步完善議程規劃及董事局文件提交的截止日期。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張小蘭女士為本公司的僱員，由董事局任命，並向董事局負責。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局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地進行，及有關程序和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彼亦支援及協助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局匯報，提供企業管治及公司交易的意見，並協助董事局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有效運作的意見及協助。

於回顧年內，張女士已出席相關的專業講座／網上研討會，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已遵守上市規則須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履行公司職務而涉及的法律訴訟相關責任。

3. 問責

問責取決於董事局與董事局委員會之間的有效授權、董事局與管理層，以及主席與總裁之間職責的清晰劃分。董事全面披露其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並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管治框架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恪守對本公司的問責責任。

董事局與董事局委員會之職務授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設有清晰的問責架構。董事局作為本集團的最高管治機構，負責制訂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在履行職責時，董事局可在指定範圍及權限內，按需要將職務授權予董事局委員會。

目前，董事局轄下設有五個董事局委員會包括：(1)審核委員會、(2)風險管理委員會、(3)薪酬及提名委員會、(4)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5)執行委員會(「**執委會**」)。各董事局委員會均根據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運作，並定期向董事局匯報其決策及建議。

年內各董事局委員會之活動詳情載於其各自報告：

📄 審核委員會報告：第107至127頁

📄 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第128至129頁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報告：第130至134頁

📄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第135至137頁

📄 執行委員會見下一節

此外，可持續發展工作委員會作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旨在協助本集團制訂及執行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政策。

董事局與管理層之職責劃分

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職能已授權予由執委會領導的管理層。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成立執委會。作為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執委會在董事局的指導下，根據董事局批准的《執行委員會工作指引》開展工作並向董事局匯報。董事局會定期檢討該等指引，確保其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執委會獲授權執行董事局訂立的戰略，並擔任溝通橋樑，確保董事局的戰略及理念傳達至管理層，同時將營運人員的意見反映予董事局，從而推動戰略落實。因此，執委會對提升企業管治質素及本集團管理效率貢獻重大。

執委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總會計師及本公司全體副總裁。執委會定期與管理層召開會議，檢討本集團的運作及營運事宜。

除監督管理層執行董事局決議外，執委會亦就制訂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政策、評估業務單位表現及處理法律合規事項等，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董事局已為管理層訂立明確的職責及權限，確保日常營運效率。管理層須在董事局批准的權限範圍內履行日常管理職責並及時作出決策。如屬權限以外的事項，管理層會根據相關工作指引，及時向執委會或董事局匯報。

執委會於二零二五年期間召開27次會議，執行董事、總會計師、副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均出席會議。

主席與總裁(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及職責

主席與總裁(最高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已明確並以書面形式列示。根據《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的平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嚴格遵守《管治守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及總裁的角色是分開的，且目前分別由桂許德先生及趙永剛先生擔任。

主席

主席為董事局提供領導，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可適時獲得足夠及完整可信的資料並恰當地向董事解釋在董事局會議所討論的議題。彼確認董事局正有效地運作及履行其責任。彼亦確保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採取了適當步驟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以及將股東的意見傳達到董事局。

主席鼓勵所有董事積極投入董事局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局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彼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的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局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局的共識。彼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總裁(最高行政人員)

總裁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獲董事局授權並向董事局負責。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執行董事局制定的戰略、舉措和指示，協調董事局批准的整體業務計劃及預算，並作出日常運營決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二五年度期間遵守行為守則。

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有責任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支持性假設或保留意見。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守則之規定而編製，並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且貫徹應用，所作出之判斷和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

於二零二五年度期間，所有董事已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變動及發展之最新資訊及簡報。董事局主席於本年度報告中的「致股東的信函」載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表現概要，以及本集團將如何保持長期價值及我們實現本公司目標的策略。董事於年報、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定要求所需的其他披露中，確保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和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風險管理管治框架

本公司風險管理管治框架的原則是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加強本公司內部監察與管控，持續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及構建有效的監控系統；持續檢視內部監控系統的適用性及管理效率；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

董事局全面負責審閱及維持本集團完善且有效之風險管理管治框架。管理層之職責為設計及實施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定期就該等系統之運作有效性向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有關程序對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至關重要。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局監察本集團面臨之風險，以及監督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設計與運作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主要業務風險及用於緩減、轉移或規避有關風險之管控措施。

審核委員會透過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用於解決監控缺失的行動計劃，在支援董事局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及內審部門就業務運作、財務匯報及法律合規相關的監控事宜所得出的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確保制定行動計劃以糾正已識別的監控問題，並透過管理層提供的定期匯報，監督核數建議的執行情況。審核委員會亦與內審部及外聘核數師展開討論，釐清其審閱範圍，以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確保營運效率。管理層於本集團層面評估風險及緩減措施，全面評估潛在威脅及制定針對措施應對。此主動做法確保本集團保持應變能力，並與策略目標保持一致。管理層該等職能由法律與風險管理部支援。法律與風險管理部定期及因應需要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以處理任何已識別之風險。

內審部之人員及運作獨立於管理層，以有效監察及檢討管理層設立之內部監控系統，其獨立性對維持本公司風險管理管治框架之完整性至關重要。其就有關系統之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獨立管治保證，並監察管理層為解決監控缺失而實施之補救措施，為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奠定穩固基礎。

本公司亦成立了審計中心，以標準化及信息數字化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為目標，審計中心為內審部提供系統性支援，並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相關人才培訓。

在制定風險管理管治框架時，本公司充分考慮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 (「COSO」) 的風險管理框架要求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風險管理的指南。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管治框架同時借鑒優秀管理公司之經驗，並充分考慮本集團實際情況和業務特點。該方式構建了風險管理管治框架，以評價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和適用性，為確保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有效性、其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性提供了合理保證。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局在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支援下，已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監控、運營監控、監管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各方面。

法律與風險管理部向董事局提交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確認函》，附有內審部提供的獨立保證意見。有關檢討涵蓋COSO框架所載之所有核心範疇，包括企業文化與控制環境、風險評估、內部監控、資訊與溝通，以及監察。有關檢討之詳情（包括年內之檢討範圍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優化情況），請參閱本年報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董事局亦評估了本集團法律與風險管理部、內審部、財務部及業務支援職能部門（包括與ESG合規相關部門）的資源、資歷／經驗，並確認其培訓及預算均屬充足。

環境、社會和管治

隨著市場、股東、投資者和持份者日益重視一家公司的ESG表現，董事局意識到ESG的重要性與日俱增。鑒於此趨勢，董事局決定應積極制定和監督本公司的ESG戰略。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可持續發展組織架構，依託可持續發展工作委員會開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務，並及時向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董事局報告，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實踐。

本集團參考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建議進行氣候風險評估，識別了一些最重要的物理和轉型風險、其影響和相應的緩解措施。有關風險評估亦已納入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我們一直在持續監測和披露環境和氣候相關指標，以促進與持份者的透明溝通。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C2列明更嚴格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該等要求在儘可能最大程度上與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刊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 — 氣候相關披露》保持一致。恆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內的發行人須強制披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而其他發行人則採用「不遵守就解釋」的方式進行披露。

作為中國領先的綠色低碳能源供應商之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環境信息披露的質量及範圍。我們目前正透過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招聘合資格專業人士，以強化環境報告機制，協助符合新的披露要求。本公司亦已委任外部ESG顧問，確保有效遵守有關新披露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度期間，董事局審議、討論及通過了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的本公司《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董事局已確保二零二五年批准的所有新投資和收購符合本公司的ESG戰略和本公司的ESG相關目標。董事局的聲明及其就去年ESG事宜的參與已載於本公司的《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有關本集團ESG戰略、管治方針、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ESG目標進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全文。

內幕消息

本公司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其自身的《內幕信息管理制度》，以制定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為應對不斷演變的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敏感信息的妥善管理，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對《內幕信息管理制度》進行了全面審查和更新。修訂後的制度旨在提高我們的警覺性，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敏感信息，並遵守最新的監管、法律及道德標準。內幕信息主題仍然是我們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年度內部培訓的重要內容，以處理《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舉報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的文化和價值觀得以貫徹，並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幫助偵測和阻止不當行為和瀆職，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批准推出《舉報政策》，為員工及該等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包括客戶和供應商）以及其他持份者，以安全和保密的方式提出對本集團常規的關注。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對《舉報政策》進行了全面檢討和更新，以鞏固我們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承諾。這些改進反映了我們對保護舉報人及營造一個可以及時舉報不道德行為而無須擔心遭到報復環境之承諾。監察部負責管理所接獲的任何投訴，並調查任何不當行為。調查結果將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委員會負責決定任何必要的跟進行動。

反貪污政策

董事局和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反貪污和道德商業行為。因此，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已制定了一系列反貪污政策，該等政策符合我們業務運營和單位所在地現行的反貪污法律法規。本公司強制每年定期舉辦反貪污研討會，以教育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為打擊貪污所採取的措施，藉此培育我們誠實正直的企業文化。

有關我們在反貪污方面所做工作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及其相關事宜

本公司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該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該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批准該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該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二零二五年執行的工作，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審核委員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所提供的審計服務、審計相關服務與非審計服務應付予該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1,900
審計相關服務 [#]	15,770
非審計服務：	
✔ 稅務服務	753
✔ 其他	330

[#] 主要為資產重組提供審計相關服務。

4. 溝通互動

與員工溝通互動

董事局認為，員工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和實現長期目標的最重要資源，因此，本集團制定了政策和機制，以確保員工的價值觀和利益與本公司的一致。此外，各階層員工均有渠道向管理層及董事局提供反饋意見，從而使董事局能隨時了解員工的期望，並制定適當的政策以挽留優秀員工，以及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

招聘和挽留

本集團招聘應屆畢業生、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和其他專家，以支持其戰略發展。同時，本公司為其員工提供內部職業晉升機會。我們為各階層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參考一組特定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將花紅與員工的表現掛鉤。

員工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所有員工的持續發展能力和道德行為，此為本集團及其員工提供了雙贏的局面，一方面促進了員工的專業發展，另一方面通過擁有一支能幹的員工隊伍為本集團帶來價值。

我們為員工提供廣泛的學習資源，以支持員工的學習和發展。首先，我們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全面的入職培訓，內容涵蓋本集團的業務、文化、價值觀、歷史、企業管治、反貪污等各個方面。此外，我們亦為根據員工的職位和工作職責提供特定工作的培訓，並為追求專業或學術資格及／或獲取與工作相關知識的合資格員工提供教育資助。

員工參與平台

本公司與騰訊集團合作，為員工開發了度身訂造名為「電投壹」的社交通訊手機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有助於員工和管理層在較為非正式的環境中進行雙向溝通。該應用程式包括多種功能，使員工能夠接收新聞、參加線上培訓、獲取本集團的發布資訊、與管理層溝通及提供反饋意見等。

激勵計劃

為鼓勵管理層及員工堅守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價值觀及文化，董事局採納多項激勵計劃，以獎勵對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作出貢獻或在推廣本公司文化及價值觀方面有積極影響的管理層及員工。最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採納了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旨在獎勵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作出突出貢獻的員工，並通過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方式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上述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局報告」的「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人力多元化

我們明白多元員工隊伍及共融文化對建立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提升表現與員工福祉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打造一個讓每名員工無論性別、背景、技能或經驗如何，均獲重視、尊重、公平對待及享有平等機會的工作場所。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制訂《員工多元化政策》，闡明我們於本集團內部（包括高級管理層）對共融及多元化的承擔。

我們的《員工多元化政策》規定，招聘、晉升及發展的決定均以績效為依據，同時鼓勵女性員工在不同業務職能部門中擁有更廣泛的代表性。本集團認為，增強性別多元化有助於創新、提升營運效率及實現長期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還實施相關政策，確保所有員工（不論性別）在就業各方面都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

本集團已制訂可衡量的目標，力爭在二零三零年前提升性別多元化。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使女性員工在高級管理層的比例達到9%至11%，在行政職位達到33%至35%，在技術職位達到13%至15%。本集團將持續監測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並透過招聘、人才培育及女性員工職涯發展等方面的措施來支持這些目標的實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660名員工，其中包括96名高級管理人員、5,052名行政人員及11,512名技術人員。於高級管理層、行政及技術職位的女性員工比例分別約為7.3%、34.9%和12.6%，而本集團整體女性員工比例約為19.4%。

本集團所處的發電行業屬於勞動密集型行業，歷來以男性員工為主導，長期以來亦影響了高級管理層的人才儲備結構。多數技術職位對體能、耐力及現場作業能力有較高要求，傳統上更吸引男性應聘。因此，本集團在技術職位與高級管理層的女性佔比相對偏低，符合行業普遍特徵。本集團將持續推行相關舉措，提升各職能的員工多元化，並在切實可行的前提下進一步提高女性員工參與度。

儘管存在上述行業特點，在勞動密集程度較低的職能中，性別結構更為均衡。以行政職位為例，女性員工佔比約為34.9%，反映本集團在易於實現性別均衡的領域持續推進性別多元化。

有關員工多元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與股東溝通互動

本公司將與股東及持份者之溝通視為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部分。我們致力與股東及持份者保持積極互動，清晰傳達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本集團進展，同時聆聽彼等意見與建議。董事局已實施《股東通訊政策》，訂明本公司確保與股東及廣大投資人士進行有效及全面溝通的策略，確保有關人士可及時、公平地獲取資訊。該政策亦闡述股東及投資人士可如何與本公司互動交流。

股東通訊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局已為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隨時、平等及適時取得本公司之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資訊，從而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好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繫。《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而該政策的摘要如下：

☑ 董事局應持續與股東和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主要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和年度報告)、業績和重大事項的簡報、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與投資市場和媒體保持溝通，並適時提供本公司的所有披露資料、公司通訊和其他公司刊物，向股東和投資人士傳達資訊。

本公司設有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負責本公司與投資者及股東之關係，向其提供資訊及服務、及時回覆查詢，並維持積極及及時之溝通渠道。於回顧年度內，根據《股東通訊政策》與股東進行之溝通及互動活動概述如下：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以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有關本集團活動和企業事宜的重要及最新資訊(如年度及中期報告、營運業績最新情況(如本公司售電量)、業務發展和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訊)。本公司網站持續更新，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個方面的最新資訊。當透過香港聯交所發布公告時，本公司網站亦會同步提供相同資訊。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透過網絡直播召開三次股東大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及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兩次股東大會，旨在審批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資產重組建議。本公司歡迎股東於會前預先提交問題或於會上線上提問。大部分董事局成員出席該等股東大會並回應股東查詢。股東可透過線上平台進行實時投票。

☑ 本公司定期舉行新聞發布會及財務分析員和投資者會議，期間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媒體記者、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和投資者等提供相關的資訊及數據，並以及時、充分和準確的方式回答他們的查詢。

除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大會外，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亦透過路演等活動，與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舉辦多場會議，這些互動旨在傳達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和發展方向，同時也為投資者提供一個平台，讓他們從其角度認為需要改進的地方向我們提供反饋意見。董事局審閱由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匯總的反饋意見，並指派相關管理層制定改善方案。

董事局有關分派股息之決定，詳情分別在本企業管治報告「股息政策」一節及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有關股東如何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下列章節，或瀏覽本公司網站刊載之《股東通訊政策》。

有關本公司及董事局與股東互動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互動之性質、次數及數量、相關股東群組以及所涉及之本集團管理層，請參閱本年報內之《投資者關係與股東互動報告》。

董事局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審閱並批准二零二五年度的投資者關係與股東互動的年度計劃及報告。董事局確認，《股東通訊政策》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有效實施。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已採納新的《股息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向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

在遵守《股息政策》所載列準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年度現金股息，金額不少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的50%。除現金以外，股息亦可以本公司股份、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分派或任何方式分派支付。

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將按董事局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提出建議：

- (i)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性支出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財務契約承諾；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配儲備；
- (vi) 整體經濟狀況、能源及相關行業的國家政策，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vii)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及

(viii) 董事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應優先向其股東支付現金股息。該等股息的宣派及支付應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全部適用的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部規定賦予的權利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程序如下：

1. 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總表決權至少5%的之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2. 要求一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
 - (b) 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文本。
3. 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即一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
 - (b) 須經作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4. 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且日期不得超過召開該股東大會通知之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
5. 如本公司收到的要求，指出一項可能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則關於該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包含該決議案的通知。
6. 如有關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除非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否則有關董事將被視為沒有妥為召開該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及表決

股東大會的充分通知及進行表決的程序將在每次股東大會前給予股東。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程序事宜除外)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股東解釋有關進行表決的程序，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於投票當日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上。

股東向董事局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直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亦不時處理股東之電話及書面查詢。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局及／或相關之董事局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就股東及投資者查詢的聯絡方式載列於本年報「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一節。

股東建議的其他程序

有關以下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企業管治」一節中查閱。

✎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 股東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企業管治」一節。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重要股東日誌

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重要股東日誌載列於本年報「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一節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治理

(一) 風險管理目標

中國電力之風險管理工作，旨在通過系統化、制度化、常態化的風險識別、評估、應對與監控，確保本集團整體風險水平控制在董事局批准的風險偏好與風險容忍度範圍內，保障本集團戰略目標實現、經營持續穩定、財務報告真實準確、資產安全完整、合規運營有效，並提升應對外部環境不確定性與變化的能力。風險管理目標具體包括：

✔ 保障本集團戰略規劃落地，緩解戰略決策與業務擴張相關風險

✔ 確保經營活動高效有序，減輕營運中斷、流程失效及資源錯配風險

✔ 保障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及完整，防範財務錯報、欺詐、舞弊及資金風險

✔ 確保本集團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內部監控系統要求

✔ 保障本集團資產、資料、資訊系統及關鍵資源的安全，並確保其處於可控狀態

✔ 識別、評估並緩解與ESG、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重大風險

✔ 提升本集團整體風險韌性，保障業務連續性與長期價值穩定

(二) 風險管理管治框架

中國電力風險管理管治框架概要



董事局

董事局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局深知風險管理是本集團實現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支撐和基本保障。董事局將風險管理視為創造企業價值的積極手段，並就此大力提升董事局、管理層與全體員工以及全業務系統的風險管理責任。董事局堅持以積極的風險管理活動，構建「價值保護、價值創造、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風險文化，保證本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戰略層面上，董事局定期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研究及釐清本集團業務之全面風險指標體系，監控與此相關的重大風險。經營層面上，本集團亦根據內部及外部變化，動態識別重大風險領域，落實綜合防範措施全面覆蓋重大風險，並確保管理層於日常經營活動中承擔動態監控與持續管控風險之責任。董事局在構建本集團「審慎及負責」的風險管理文化方面發揮主導作用。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擔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職責。其亦負責就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檢視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和評估風險管理系統設計和運作成效。

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用於解決監控不足之處的行動計劃。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及內審部就業務運作、財務匯報及法律合規相關的監控事宜所得出的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確保制定行動計劃以糾正已識別的監控問題，並透過管理層提供的定期匯報，監督審核建議的執行情況。審核委員會亦與內審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年度審閱範圍及審核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

管理層

管理層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具體設計及實施，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監察該等系統，並確認系統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管理層按企業管治框架將當中相關角色、責任及許可權適當授予本集團的不同部門及員工。本公司設有法律與風險管理部，負責統籌監督風險管理、內控制度體系建設職能，涵蓋法治建設、合規管理、內控與風險管控、法律事務管理與服務、制度體系優化等工作。法律與風險管理部每年至少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局提交兩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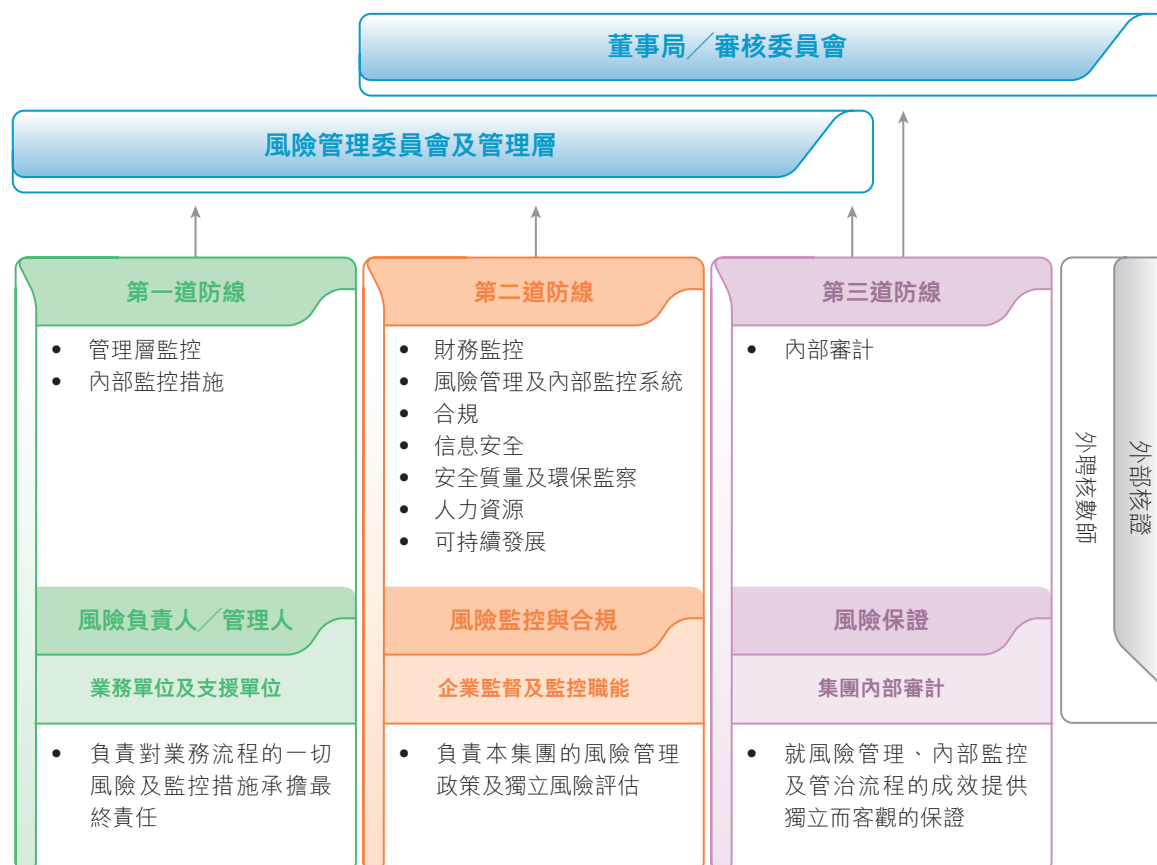
內部審計

本公司設有內審部，並確保其機構設置、人員配備和工作的獨立性，為本集團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合理保證。為積極營造良好的內部監控環境，內審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內控評價監督報告，亦每年至少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匯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此外，本公司亦成立了審計中心，以標準化及資訊數位化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為目標，審計中心為審計內控團隊提供系統性支援，並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相關人才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三) 風險管理與監控模型

中國電力依據相關監管指引與國際標準，持續健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與配套標準（包括COSO發布的標準和國際標準組織發布的ISO 31000風險管理指引，及其不時更新的內容）。結合國際內部審計協會（IIA）的「三線模型」理念，本公司已對建立的「業務、支持、核證」三道防線風險管理體系進行系統性優化與更新，明確每道防線的職責。模型旨在加強本集團在各部門及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能力和合規文化。



三線的角色如下。

第一線	業務風險管理 — 各業務單位以及各運營崗位，應在其各自職責與流程範圍內，主動識別、評估並管理業務風險，切實承擔風險防控的第一責任。
第二線	風險管理監督和支援 — 各監控職能單位，包括法律與風險管理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改革辦公室）、科技與數字化部、安全質量環保監察部等職能支持部門，應協同一線業務部門，提供專業知識、支援並共同負責對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第三線	獨立核證 — 本集團內審部對風險管理工作及內部監控的結果進行獨立審計及監督評價，提供客觀獨立的確認和建議。

(四) 風險管理的工作機制及程序

中國電力經過長期實踐探索，已經形成一套穩定運行、機制健全的風險管理工作體系及程序。

全面風險管理的程序

第一階段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評估準則

董事局決定本公司的管治、企業文化與發展戰略層面的風險政策，並在制定業務目標時充分納入相關考量。風險管理委員會受董事局授權，帶領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則負責建立統一的風險評估準則，並制定標準化的風險評分表，為本公司風險識別與評估提供方法支撐。

第二階段

全面收集風險管理初始資訊並開展風險識別

各部門／業務單位應系統、持續收集與本公司風險和風險管理相關的內外部資訊，主動識別可能對關鍵業務流程產生影響的各類風險，確保風險源頭可追溯及全面覆蓋。

第三階段

進行風險評估並形成全面風險管理台賬

各部門／業務單位基於已識別的風險，結合其潛在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開展定性與定量評估，並完成風險評分。本公司及其成員單位的所有風險被記載於風險管理台賬，實現風險資訊集中化管理。

第四階段

制定風險應對措施並動態更新風險管理台賬

各部門／業務單位在評估基礎上提出具體監控和處置方案，明確風險責任人，相關資訊同步更新至全面風險管理台賬。台賬實行每季度動態維護，確保風險狀態即時可視、可控在控。

第五階段

風險匯報與監督評價

風險管理部門定期跟蹤風險緩釋進展，並每半年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總結報告，全面反映風險分布、變化趨勢及管控成效。風險管理委員會據此開展有效性評估，提出優化建議，並呈報董事局討論。

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年度檢討

(一) 年度檢討範圍及詳情

1、 監控環境

監控環境是內部控制的基礎，本集團宣導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重點從治理結構、人力資源管理、內部制度建設等方面構建監控環境，本年度檢討結果如下：

管治結構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結構，設立董事局、審核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等機構，明確各機構的職責許可權及議事規則，確保決策科學、監督有效。董事局對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定期審議內部監控相關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的建立、實施及檢討，定期聽取內審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提出改進建議。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涵蓋招聘、培訓、考核、薪酬、晉升等環節，注重核心員工的培養及留存，加強員工內控及合規培訓，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職業素養。本年度，本集團開展了多次內控、合規、網路安全等相關培訓，覆蓋全體員工。經檢討，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完善，培訓效果良好，但需進一步優化培訓內容的針對性，提升基層員工的實操能力。

內部制度建設

本集團根據監管要求及經營實際，不斷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中國電力本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底現行有效制度481項，包括55項一級規定、365項二級辦法及61項三級細則，涉及企業管治與戰略發展、生產經營與工程建設、財務資本與資源保障、合規風控與審計監督與廉潔建設等領域，制度全部納入統一、視覺化的地圖管理體系。

年內，本集團新增及修訂了84項制度，重點對燃料採購、安全生產監察、幹部人才管理、工程管理、數位化建設等領域制度進行了優化調整，涉及本集團運營的全範疇，確保制度的適用性及合規性。經檢討，內部制度體系完善，覆蓋所有核心流程，但部分制度的執行細則不夠明確，導致基層執行過程中存在偏差。

2、風險評估

本集團建立了常態化的風險評估機制，定期開展全面風險評估（本年度至少一次），及時識別各類潛在風險，評估風險等級，制定應對措施，確保風險評估與企業戰略及經營計劃相匹配。經檢討，本集團風險評估機制運行有效，能夠及時識別重大風險並制定應對措施，但風險識別的前瞻性、定量分析能力及部門協同性仍需提升，需進一步完善風險評估體系。具體內容詳見本報告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年度檢討」相關部分。

3、內部監控

監控活動是內部監控的核心環節，本集團圍繞各核心業務流程及關鍵控制點，制定了針對性的監控活動，包括審批授權、不相容崗位分離、覆核驗證、財產保護、預算控制、績效考評等，本年度重點對以下核心領域的監控活動進行檢討：

財務報告監控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財務核算管理制度，明確財務核算流程及職責分工，嚴格執行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確保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加強財務報表編製、覆核、審批流程管控，設立多級覆核機制，確保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加強財務檔案管理，規範財務檔案的歸檔、保管及查閱流程。經檢討，財務報告控制活動執行有效，本年度財務報告經外部審計機構審計，未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資金管理監控

本集團建立了嚴格的資金管理制度，明確資金審批許可權、支付流程及資金管控要求，實行資金集中管理，加強銀行帳戶管理、資金調度管理及現金管理；嚴格執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規範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及披露，定期開展募集資金使用檢查。經檢討，資金管理控制活動執行有效，本年度未發生資金挪用、違規支付、募集資金使用違規等情況。

關連交易監控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明確關連方識別、關連交易審批流程、定價原則及披露要求，嚴格執行關連交易回避制度，確保關連交易公平、公正、公開；定期開展關連方排查，更新關連方名單，防範關連交易違規風險。經檢討，關連交易監控活動整體執行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資訊披露監控

本集團建立了資訊披露管理制度，明確資訊披露的責任部門、流程、時限及內容要求，設立資訊披露專員，負責資訊披露的日常工作；加強資訊披露的覆核及審批流程，確保資訊披露及時、準確、完整，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經檢討，資訊披露控制活動執行有效，本年度未發生資訊披露違規事件。

運營流程監控

本集團圍繞各業務板塊的核心運營流程，制定了完善的控制流程，明確各環節的職責分工、操作規範及覆核機制，加強對業務開展過程的管控，防範運營風險。隨著新資訊化系統的上線，對採購、人力資源及薪酬、固定資產、現金及財政管理等領域的流程進行優化升級，明確各環節的職責分工、操作規範及覆核機制，加強對業務開展過程的管控，防範運營風險。經檢討，運營流程控制活動整體執行有效，但部分基層業務部門的控制流程執行不到位，存在流程瑕疵，需進一步加強監督檢查，確保流程落地。

合規及反舞弊監控

本集團建立了合規管理制度及反舞弊管理制度，明確合規及反舞弊的責任部門、管控流程及舉報機制，加強合規檢查及反舞弊排查，及時發現並處理合規及舞弊問題；加強反賄賂、反舞弊培訓，提升員工合規意識及廉潔從業意識。經檢討，合規及反舞弊控制活動執行有效，本年度未發生重大舞弊及合規違規事件。

4、資料及傳訊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資訊與溝通體系，明確資訊傳遞的流程、渠道及責任，確保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的及時傳遞、共用及回饋；加強管理層與各部門及附屬公司之間的溝通協調，建立定期會議溝通機制，及時解決經營管理及內控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加強與股東、香港聯交所、監管機構、外部審計機構等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及時披露相關資訊，回應利益相關方關切。經檢討，資訊與溝通體系運行有效，但部分跨部門、跨附屬公司的資訊傳遞不夠及時，資訊共用機制不夠完善，需進一步優化資訊傳遞流程，提升溝通效率。

5、監察與監督

本集團建立了多層次的內部監察與監督體系，包括內部審計監督、部門自我監督、審核委員會監督等，確保內部監控體系持續有效運行：

內部審計監督

本集團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配備專業的內部審計人員，制定內部審計計劃，定期開展內部審計工作，重點審計核心業務流程、內控執行情況、風險管控措施等，及時發現內控缺陷及風險隱患，提出審計建議，跟蹤整改落實情況。本年度，內部審計部門開展了多項審計工作，出具了審計報告，提出了針對性的整改建議，大部分整改措施已落地執行。

部門自我監督

所有部門及附屬公司定期對自身內控流程的執行情況進行自我檢查，及時發現並整改存在的問題，形成自我監督、自我完善的機制。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及管理層關於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報告，監督內控缺陷的整改情況，提出改進建議，確保內部監督體系有效運行。

經檢討，本集團內部監督體系完善，監督工作有效開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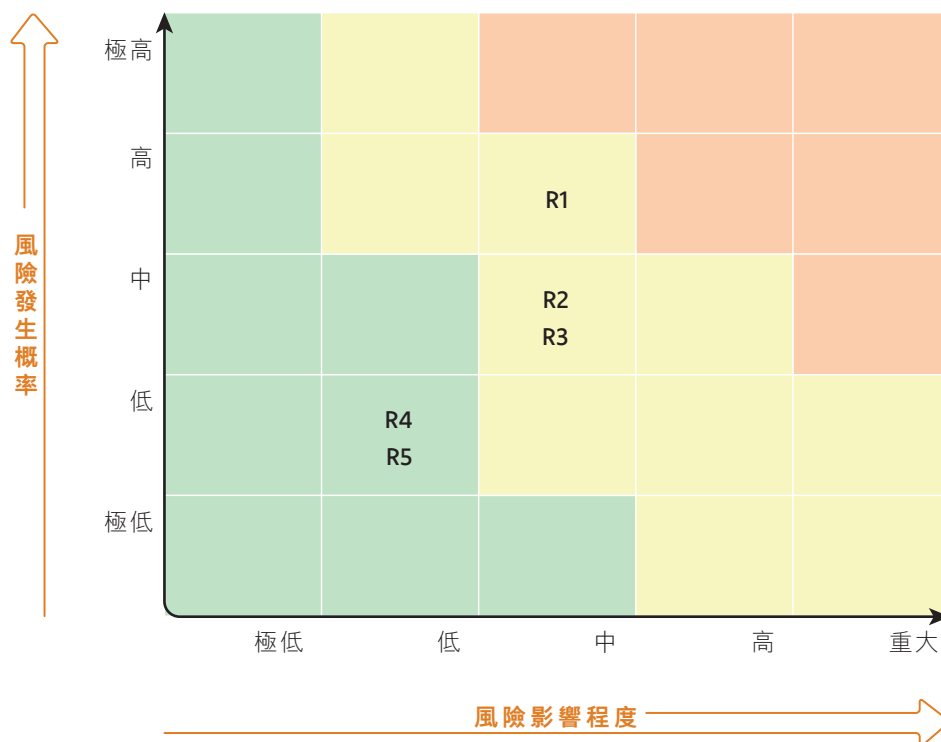
(二) 風險來源

本集團風險來源於內部及外部多維度因素，主要包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三) 二零二五年重大風險識別與應對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繼續圍繞「世界一流綠色低碳能源供應商」的戰略願景及「低碳賦能美好生活」的使命，結合近期及中長期內外部形勢變化進行風險評估。本次風險評估覆蓋現有及潛在風險，識別並確定了本集團面臨的5項重大風險，具體包括以下方面：安全風險、投資風險、市場風險、大宗商品與物資採購風險及組織與人才管理風險。

本集團採用風險冷熱圖對風險進行視覺化評估與分級。

按綜合評分將風險劃分為：

⚠️ 高優先順序風險 發生概率高及影響重大，需董事局重點監控及立即應對。	⚠️ 中優先順序風險 發生概率中等及影響較明顯，需管理層重點管控。包括安全風險(R1)、投資及市場風險(R2/R3)。	⚠️ 低優先順序風險 發生概率低及影響較小，納入常規監控。包括大宗商品與物資採購風險(R4)、組織與人才管理風險(R5)。
---	--	--

從發生概率及對本集團目標影響程度兩個核心維度開展評價，並據此確定風險優先順序(高／中／低)，明確風險管控重點。相關重大風險的詳情如下：

風險點	主要防控措施	發生概率	對本集團目標的影響點評
R1：安全風險			
安全環保質量風險呈現高壓態勢，工期進度安排不合理、承包商管理不到位、現場人員安全質量環保意識淡薄均會觸發安全環保質量風險。	1. 嚴格落實高風險作業全過程管控與旁站監督制度；健全工程建設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加強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執行閉環。 2. 強化承包商管理，從「准入、選擇、使用、評價」全流程開展梳理，明確各環節承包商管理要求。 3. 實施重點項目清單化管理與督導，嚴格落實安全作業規範要求。	高	若發生安全事故，將直接導致生產／項目停工、人員傷亡、監管處罰、聲譽受損，嚴重影響經營連續性、業績目標及合規運營目標，甚至引發責任追究。
R2：投資風險			
部分投資項目可能因盡調不充分、專業判斷能力有限、政策變化不可預見等，對風險預判不足，導致項目不達投資預期或對合作開發項目審查力度不夠，無法準確預判項目受環境和市場影響程度，導致投資損失。	1. 規範投資審批流程，推動盡職調查標準化、專業化、系統化，充分揭示投資風險，通過協定條款，預設風險防控措施。 2. 嚴格審核合作方資質，按既定標準覆核項目收益，提高可研報告測算的準確性。 3. 通過股東協議、公司章程明確股東權責利、實繳義務、我方決策主導事項等，保障我方核心利益。	中	直接影響本集團投資回報、資產質量與現金流狀況，降低資金使用效率，拖累整體盈利目標與資產增值目標實現，嚴重時可能造成大額資產減值。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風險點	主要防控措施	發生概率	對本集團目標的影響點評
R3：市場風險			
電價持續下降、市場監管越發嚴格、市場競爭加劇、數位化技術越發重要，對傳統交易手段、利潤空間等帶來挑戰，觸發市場風險。	1. 加強政策行銷，積極爭取市場電量指標。 2. 優化中長期與現貨市場策略，提升綠電、綠證及跨區交易收益。 3. 做好火電容量電價足額補償和輔助服務市場收益爭取工作。 4. 建立分階段、分電量結構的電價測算體系，強化項目全週期經濟性評估。 5. 制定《電力市場行銷合規指引1.0》，發布日滾交易管理要求，進一步規範各類市場行銷行為。	中	影響本集團營收規模、毛利率及市場拓展目標，削弱市場競爭力，可能導致經營業績不及預期，對年度經營計劃及長期戰略布局形成制約。
R4：大宗商品與物資採購風險			
常用光伏元件、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波動；供應商受國際形勢變化、其自身經營狀況變化等因素影響，影響其履約能力，觸發大宗商品與物資採購風險。	1. 加強市場研判，根據價格趨勢研究指導採購。 2. 加強供應商管理，實現供應商經營狀況動態監控。 3. 建立優質供應商拓展機制，拓展供應商範圍，選擇與資質優及實力強的供應商合作。 4. 嚴格執行違約懲罰條款。 5. 積極引入調價機制，順應市場實現風險共擔，穩定物資供應。	低	直接增加生產／項目運營成本，壓縮利潤空間，影響生產／施工連續性，對成本控制目標、毛利率目標及供應鏈穩定目標形成顯著衝擊。
R5：組織與人才管理風險			
存在部分法人企業無實質運營、法人層級較多等問題，戰新產業、國際化、行銷等專業化人才較為短缺，人才梯隊建設和培養成效不顯著。	1. 嚴格執行法人層級年度壓減計劃。 2. 對新增法人單位委派董事、高管人員，進行閉環管理。 3. 強化戰新、行銷與國際化人才梯隊建設。	低	影響本集團運營效率、管理效能及業務推進能力，制約戰略落地與長期發展，削弱核心競爭力，對經營管理目標與可持續發展目標造成持續性影響。

有關氣候變化及環境對本集團構成的風險及機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並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四) 內控缺陷識別及整改建議

1、 制度專項評價

二零二五年，通過開展內控制度專項評價，深入了解制度體系建設現狀，重點關注內部制度與國家法律法規、上級管理單位制度衝突、本集團制度自身相互衝突等情況，識別重大內控風險，查找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評價本集團制度體系的合法性、合規性、完整性、有效性情況，促進完善內控制度體系，確保企業各項經濟活動合法合規，保障本集團高質量發展。

本次評價發現：**一是**部分制度條款與上級制度不一致，涉及14項制度。**二是**發現6項制度之間相互衝突、制度與權責清單衝突、不同制度對同一事項的規定不一致。**三是**制度更新不及時。發現未及時更新制度；引用的制度名稱錯誤、制度制定依據已廢止或無法獲取的制度等81項問題。發現的問題均屬於一般缺陷且已整改完成。

2、 內部監控現場評價工作

本次內控現場評價工作與年度審計工作一同開展，選取10家具有代表性的單位進行評價，全面審視各業務環節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本次評價共識別內控缺陷110項，涉及制度建設，涵蓋法治建設與企業管治、物資與採購管理、生產與工程管理、財務與資產管理、以及綜合事務與人力資源等範疇，並進一步區分為設計缺陷4項與執行缺陷106項，全部均屬於一般缺陷。

截至二零二五年底，已完成整改105項，涉及企業管治優化、採購流程規範、資產管理強化及安全環保整改等，整改完成率達95.4%，尚未完成整改的缺陷已納入閉環監督管理，且絕大多數問題已在業務前端得到系統性糾正，有效促進了內控體系從「有形」到「有效」的實質提升。

3、 附屬公司內控自評價工作

為持續強化內部監控體系的自主優化能力與常態化監督機制，本集團在全系統範圍內組織開展了內控自評價工作。本次自評價覆蓋28家附屬公司，未來還將逐漸擴展至其他附屬公司，以各單位自查與本部重點督導相結合的方式，本集團聚焦三大核心維度進行深度審視。本次自評價工作累計發現問題85項，涉及制度建設、企業管治、生產經營等，全部均屬於一般缺陷。所有缺陷均被系統錄入統一的「集成應用平台」，實現問題線上登記、責任線上分配、進度即時跟蹤與證據雲端歸檔，形成透明、可追溯的整改管理閉環。通過平台持續督導，有效推動了各單位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切實將自我監督轉化為管理提升的內生動力。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三、本年度檢討總結

經綜合評估管理層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意見、內部審計結果及外部顧問的獨立確認，董事局確認：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設計上適當；在二零二五年度運行中總體有效；能夠為實現《管治守則》原則第D.2.1條所載要求提供合理保證。

該等系統整體上能夠滿足經營管理、合規運營及財務報告的需要，能夠對重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評估、監控及應對。檢討期間，未發現重大監控失效或系統性缺陷。此前識別的管理薄弱環節均已按計劃完成整改，內部審計已完成閉環驗證。

請參閱本年報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和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其在報告期內的工作亮點。

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如下：

主席	邱家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李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漢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張小蘭	公司秘書

為加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述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職責及功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內載列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功能，（其中）包括以下：

- 與內部審計師溝通並確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至少每六個月與內部審計師討論內部審計程序一次；並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及年度審計計劃的效果。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相關標準審議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制定與執行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聘用政策。
- 審議本公司財務資料。
- 監管財務匯報制度與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獲董事局授權按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據此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以滿足其任何要求。

責任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局負責。委員會主席在審議年度財務業績和中期財務業績的董事局會議上向董事局報告，其中包括在審閱年度財務業績和中期財務業績的過程中識別和討論的各種關鍵問題。

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最新版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報告

二零二五年工作亮點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二五年期間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審核委員會年內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主要會計問題；
-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審核計劃及審計策略；
- 審閱本公司內審部就有關本公司內部審計計劃及內部監控系統編製的內控報告；
- 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提供與審計、審計相關及許可非審計相關服務的聘用條款及薪酬；及
- 與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一起檢討內部及獨立審計的結果，並討論與核數、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匯報等有關事宜，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期間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於本報告所附下表)，並確認訂立該等交易乃：

- (1)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外聘的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本)「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該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年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期間，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所列的該等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a)(iii) 向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委託管理服務)所得的收入

(a)(iii) 向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出售儲能設備

(a)(iii) 向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提供與環保相關服務所得收入

(b)(i) 向非控股股東購買煤炭、煤炭副產品與備件

(b)(ii) 向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支付的建築成本及其他服務費

(b)(iv) 從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遵守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二零二六年展望

過去一年間，本集團已拓展其業務版圖及資本運作，其中尤以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成功完成對電投水電(前稱遠達環保，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最為突出。此次收購雖已在資本市場成功構建「紅籌控A」架構，並鞏固本集團在電力行業的地位，但同時也增加本集團在法律合規、企業治理及財務匯報流程方面的風險敞口，以及因應香港與中國雙重監管要求所帶來的挑戰。審核委員會持續督促管理層定期更新欺詐及合規風險評估。

中國內地電力市場改革的推進，預計將加劇電價波動，進而可能影響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企業之盈利能力。審核委員會將繼續履行其核心職責，密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職能，致力完善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同時確保內部審計維持其獨立性、客觀性，並覆蓋新興風險與傳統風險。該承諾對於確保本集團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下維持穩健經營及合規性至關重要。

鑒於本集團目前所處的經營環境充滿變數且複雜，企業風險管理仍為審核委員會的優先要務。審核委員會繼續重點監督管理層對既有風險及新興風險(從監管變動到技術發展)的識別與評估工作，同時確保本公司的風險偏好與其戰略保持一致。這意味須確認風險承受能力與成長、創新及轉型相匹配(尤其在商業模式不斷演變的情況下)。

審核委員會主席

邱家賜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交易日期	本集團交易方	本集團關連方	協議／交易	代價 (人民幣元)
(A) (i) 預重組建議 (作為推進資產重組建議之關鍵步驟)				
2025年1月17日	五凌電力 (作為買方)	國家電投聯繫人 (作為賣方，代表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收購五凌外部收購權益	1,133,883,300
(A) (ii) 資產重組建議				
2025年4月16日	本公司 (作為轉讓方)	電投水電 (前稱遠達環保，作為受讓方，當時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	轉讓五凌電力63%股權	合共2,016,793,893股電投水電股份 (每股作價人民幣6.55元)及現金人民幣2,330,425,460元 總代價折合人民幣為15,540,425,460 (「代價I」)

交易的性質、目的及概況

五凌電力同意收購，而國家電投聯繫人同意出售23家目標公司的各自目標股份權益（「**五凌外部收購權益**」）。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參考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按公平磋商釐定。

賣方承諾，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五凌外部收購權益中採用收益法估值之17家目標公司（「**業績承諾標的資產**」），在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股東之實際淨利潤不得低於承諾淨利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同日之公告）。預重組建議亦涉及成立合資公司及集團內重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¹，本公司同意向電投水電轉讓其持有五凌電力之63%股權，而電投水電同意發行2,016,793,893股股份並支付現金人民幣2,330,425,460元作為代價。

代價乃根據五凌電力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以及本公司於其中之相應權益而釐定。

根據五凌電力補償協議，就五凌電力中採用收益法估值之資產（「**五凌電力業績承諾標的資產**」），若業績承諾期間內該等五凌電力業績承諾標的資產累計實際淨利潤在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低於相應的累計承諾淨利潤（FY2025為人民幣305,892,200元、FY2026為人民幣333,346,300元及FY2027為人民幣353,380,300元），則轉讓方須先以股份補償受讓方，最高上限為353,627,893股股份。若股份不足，則以現金進行補償。

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交割日期間（「**過渡期**」），五凌電力業績承諾標的資產應佔之任何虧損由本公司按其於五凌電力之持股比例承擔，並由本公司以現金向電投水電支付。就過渡期有關虧損所支付之任何金額，將從本公司根據上述業績承諾安排應支付之補償金額中扣除。

若五凌電力將一項或多項五凌電力業績承諾標的資產轉移出本集團，本公司須以現金向電投水電作出補償。

審核委員會報告

交易日期	本集團交易方	本集團關連方	協議／交易	代價 (人民幣元)
	廣西公司 (作為轉讓方)	電投水電 (作為受讓方)	轉讓長洲水電 64.93%股權	合共398,167,938股 電投水電股份 (每股作價 人民幣6.55元) 及現金人民幣 460,189,818.37元 總代價折合人民幣為 3,068,189,818.37 (「代價II」)
2025年8月29日	本公司 (作為轉讓方)	電投水電 (作為受讓方)	轉讓五凌電力 63%股權	代價I之現金部分由 2,330,425,460調整為 2,078,425,460 總代價折合人民幣為 15,288,425,460 (「經調整代價I」)
	廣西公司 (作為轉讓方)	電投水電 (作為受讓方)	轉讓長洲水電 64.93%股權	代價II之現金部分由 460,189,818.37調整為 304,357,818.37 總代價折合人民幣為 2,912,357,818.37 (「經調整代價II」)

交易的性質、目的及概況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廣西公司同意向電投水電轉讓其持有長洲水電之64.93%股權，而電投水電同意發行398,167,938股股份並支付現金人民幣460,189,818.37元作為代價。

代價乃根據長洲水電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以及廣西公司於其中之相應權益而釐定。

根據長洲水電補償協議，若業績承諾期間內長洲水電累計實際淨利潤在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低於相應的累計承諾淨利潤(FY2025為人民幣320,534,300元、FY2026為人民幣338,227,200元及FY2027為人民幣343,288,500元)，則轉讓方須先以股份進行補償，最高上限為398,167,938股股份。若股份不足，則以現金進行補償。

過渡期內，長洲水電應佔之任何虧損由廣西公司按其於長洲水電之持股比例承擔，並由廣西公司以現金向電投水電支付。就過渡期有關虧損所支付之任何金額，將從廣西公司根據上述業績承諾安排應支付之補償金額中扣除。

根據股權轉讓補充協議I，五凌電力計劃於交割前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0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與電投水電同意調整代價I。

根據五凌電力補充補償協議，若業績承諾期間與過渡期重疊，本公司毋須就過渡期所產生之任何虧損作出補償，並直接執行業績承諾期間內之業績承諾安排。

若五凌電力將一項或多項五凌電力業績承諾標的資產轉移出本集團，本公司將以股份而非現金向電投水電作出補償。

由於五凌電力部分資產在資產評估報告中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須就該等資產履行減值補償責任。

根據股權轉讓補充協議II，長洲水電計劃於交割前向廣西公司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55,832,000元。因此，廣西公司與電投水電同意調整代價II。

根據長洲水電補充補償協議，若業績承諾期間與過渡期重疊，廣西公司毋須就過渡期所產生之任何虧損作出補償，並直接執行業績承諾期間內之業績承諾安排。

審核委員會報告

交易日期	本集團交易方	本集團關連方	協議／交易	代價 (人民幣元)
2025年9月16日	本公司 (作為轉讓方)	電投水電 (作為受讓方)	第二次補充補償協議	不適用
(B) 工程總承包合同				
2025年4月2日	海衛風電 (作為僱主)	山東院 (作為承包商， 國家電投的間接 附屬公司)	輸電線路工程	61,509,000
2025年6月5日	海陽風電 (作為僱主)	山東院 (作為承包商， 國家電投的間接 附屬公司)	前期開發與技術 諮詢合同	39,980,000
2025年12月5日	天門清潔能源 (作為僱主)	山東院 (作為承包商， 國家電投的間接 附屬公司)	工程總承包合同I (岳口佛子山項目)	446,109,000
			工程總承包合同II (干驛皂市項目)	493,093,000
(C) 電池儲能系統設備買賣合同				
2025年5月30日	新源智儲 (作為供應方)	海西能源 (作為採購方， 國家電投的間接 附屬公司)	提供電池儲能系統 設備及組件	89,200,000

交易的性質、目的及概況

經五凌電力補充補償協議修訂後，五凌電力補償協議中有關將一項或多項五凌電力業績承諾標的資產轉移出本集團之補償安排條文，經已全部刪除。

該工程合同涉及建設一條輸電線路，將位於中國山東省一座規劃裝機容量為450兆瓦的海上風力發電廠的陸上集控中心連接至當地電網變電站。

承包商同意就該輸電線路工程提供勘察設計、設備採購、施工安裝、調試、培訓、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以及跟進服務。

海陽風電所承接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項目，涉及開發和建設一個規劃裝機容量600兆瓦的海上風力發電廠。

承包商同意就該項目提供全面的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政府部門及職能機構協調，以及按照國家及行業設計標準編製項目特定報告。

岳口佛子山項目位於中國湖北省天門市岳口鎮及佛子山鎮，涉及建設一個規劃裝機容量100兆瓦的風力發電廠，並配備20兆瓦／40兆瓦時的儲能設施。

干驛皂市項目位於中國湖北省天門市干驛鎮及皂市鎮，涉及建設一個規劃裝機容量100兆瓦的風力發電廠，並配備50兆瓦／100兆瓦時的儲能設施。

承包商同意就上述項目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項目勘察、設計、設備採購、施工安裝、調試、完工認證、培訓、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該等項目整個質保期之跟進服務。

托素項目涉及建設一套容量為50兆瓦／200兆瓦時的儲能系統，旨在支持位於中國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預計裝機容量為1,000兆瓦的多能互補項目。

供應方同意就托素項目提供儲能系統設備和組件以及其相關服務。

審核委員會報告

交易日期	本集團交易方	本集團關連方	協議／交易	代價 (人民幣元)
(D) 收購事項				
2025年6月18日	本公司 (作為受讓方)	廣東公司 (作為轉讓方，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收購揭陽電力 35%股權	合共595,293,510 (包括揭陽電力 35%股權之 36,693,510及 交割後的資本承擔 558,600,000)
2025年7月17日	本公司 (作為受讓方)	新疆能源 (作為轉讓方，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	收購托里發電 31%股權	合共310,032,147 (包括托里發電 31%股權之 24,212,147及 交割後的資本承擔 285,820,000)
2025年9月12日	本公司 (作為受讓方)	四川公司 (作為轉讓方，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收購達州能源 31%股權	合共458,800,000 (包括達州能源 31%股權之 31,000,000，以及 資本承諾及 交割後的資本投入 總額427,800,000)

附註：

- (1) 上述各項工程總承包合同均透過具競爭性的公開市場招標程序授予對方。代價乃根據其他公司就市場上可比項目所收取的現行價格或較之條款更佳釐定，而承包費用將分期支付。

上述交易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上述相關交易日期的公告。

交易的性質、目的及概況

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6,693,510元向廣東公司收購揭陽電力35%股權，且亦將向揭陽電力註冊資本作出交割後的資本承擔人民幣558,600,000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i) 揭陽電力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使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104,838,600元；及(ii) 本公司將收購揭陽電力的35%股權。

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212,147元向新疆能源收購托里發電31%股權，且亦將向托里發電註冊資本作出交割後的資本承擔人民幣285,820,000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i) 托里發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78,103,700元；及(ii) 本公司將收購托里發電的31%股權。

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1,000,000元向四川公司收購達州能源31%股權，且亦將向達州能源註冊資本作出資本承諾及交割後的資本投入總額人民幣427,800,000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i) 達州能源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使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ii) 本公司將收購達州能源的31%股權。

審核委員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的 日期及名稱	本集團交易方	本集團關連方	期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A) 服務協議				
2025年4月29日 重續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本公司 (作為服務接受方， 代表其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財務 (作為服務提供方， 國家電投附屬公司)	2025年6月7日至 2028年6月6日	12,000,000,000 有關本集團於國家 電投財務存放的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2023年4月1日 委託管理框架 協議	本公司 (作為管理方)	中電國際、國電投海 外或香港綠能 (作為委託方，國家 電投的附屬公司)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148,030,000

交易的性質、目的及概況

國家電投財務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款在同一期間適用的利率不得低於：

- (i)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
- (ii) 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類存款利率（最少取得兩個報價）；及
- (iii) 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同類存款的利率。

此外，就本集團於往來賬戶的存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部分的適用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協定存款基準利率上浮20個基點，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布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同步調整。

本公司將向託管公司（由委託方全資或部份擁有）提供規劃、營運和管理服務。委託方應向管理方支付的管理費包括：

- (i) 根據託管公司旗下發電機組裝機容量而得出的管理成本；
- (ii) 取決於託管公司的所在地，分別按管理成本的10%及15%計算的固定溢價，以分別涵蓋預計境內及境外風險（如適用）；及
- (iii) 按管理成本10%計算的考核金。

審核委員會報告

協議的 日期及名稱	本集團交易方	本集團關連方	期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25年12月29日 新委託管理 框架協議	本公司 (作為管理方， 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 (作為委託方， 代表其附屬公司 或聯繫人)	2026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及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財政年度的 年度上限分別定為 61,445,000、 104,923,000及 120,661,000。
2024年1月12日 綜合服務框架 協議	本公司 (代表其附屬公司， 個別或共同稱為 「僱主」)	國家電投 (代表其附屬公司， 個別或共同稱為 「服務供應商」)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350,000,000
2025年12月30日 重續與農銀集 團之銀行服務 交易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 的成員公司	農銀集團的成員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及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財政年度就 涉及由本集團提供 抵押之貸款服務 最高全額的年度 上限分別定為 19,430,000,000、 24,380,000,000及 30,660,000,000。

交易的性質、目的及概況

除應付管理方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及下述條款變更外，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與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原委託管理框架協議保持不變。

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已剔除位於中國境外的該等受託管理公司。因剔除之故，應收取管理成本之固定溢價現定為10%，此費率僅用於涵蓋預計中國境內風險，而考核金則已降至5%。

服務供應商將為僱主提供各種服務，包括其發電機組和相關發電設備的技術維修和維護及管理，以及對發電廠和辦公室運營的各種日常支援服務。

應付服務費將由相關的服務供應商及僱主共同商定，參考(其中包括)就同區具備與服務供應商相類經驗和服務質量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類服務的最近期市場報價或招標(至少兩項可比較交易)後釐定。

除年度上限變更外，所有主要條款均與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農銀集團之原貸款服務交易保持不變。

主要條款詳情載於下文「(C)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協議的 日期及名稱	本集團交易方	本集團關連方	期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25年12月30日 重續與農銀集團之銀行服務 交易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 的成員公司	農銀集團的成員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及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財政年度 向本集團提供 的存款服務 (包括應計利息) 最高每日結餘 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 20,310,000,000、 25,780,000,000 及 32,710,000,000。
(B)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2023年1月4日 煤炭供應框架 協議	本公司 (代表其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淮南礦業 (本公司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 作為供應商)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10,025,000,000
2025年12月29日 重續煤炭供應 框架協議	本公司 (代表其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淮南礦業 (本公司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 作為供應商)	2026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及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 年度上限均設定為 6,126,000,000。

交易的性質、目的及概況

除年度上限變更外，所有主要條款均與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農銀集團之原存款服務交易保持不變。

主要條款詳情載於下文「(C)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淮南礦業將向買方供應煤炭。

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煤炭的採購價格應參考：

- (i) 國家產業政策、行業及市場情況；
- (ii)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煤炭採購價格所頒布的指引；
- (iii) 中國煤炭市場網的網站 www.cctd.com.cn 上刊登的可供查閱數據；
- (iv) 所供應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及
- (v) 所供應煤炭的數量而釐定。

除年度上限變更外，所有重大主要條款均與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原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保持不變。

審核委員會報告

協議的 日期及名稱	本集團交易方	本集團關連方	期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C) 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進行)				
2023年10月31日 貸款協議	揭陽公司、北京公司 及其兩家附屬公司 (作為貸款人)	國家電投的五家間接 附屬公司 (作為借款人)	一年以下至三年	792,144,425 (指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該等貸款的 未償還本金總額)
2023年10月31日 與農銀集團之 銀行服務交易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 的成員公司	農銀集團的成員公司	2023年10月3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3,650,000,000 涉及本集團提供抵押 的貸款服務 (包括貸款、 融資租賃、保理及 任何其他形式的 借貸，以及應計利息) 的最高年度結餘
2023年10月31日 與農銀集團之 銀行服務交易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 的成員公司	農銀集團的成員公司	2023年10月3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43,870,000,000 向本集團提供存款 服務(包括應計利息、 以及所收取的結算費 和其他服務費用)的 最高每日結餘
2008年5月至 2025年10月 期間 脫硫、脫硝 及／或除塵特 許經營合同	電投水電的附屬公司 (作為被授權方)	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或 聯繫人或平圩發電 (本公司附屬公司層 面關連人士淮南礦 業的附屬公司)(作 為授權方)	特許經營期限介乎 15至20年，或與 授權方特許經營 項目的使用壽命 相同	脫硫電價、脫硝電價， 以及脫硫、脫硝、除塵 與超低排放綜合價 將根據政府政策 不時調整

交易的性質、目的及概況

在本公司完成收購貸款人之前，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數筆貸款，年利率介乎3.00%至4.90%。

農銀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農銀集團授予本集團涉及由本集團提供抵押的貸款(包括貸款、融資租賃、保理及任何其他形式借貸，以及應計利息)的利率及相關費用將不高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借貸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相關費用(最少兩個報價)。

農銀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於農銀集團於同一期間的適用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中國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或(ii)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最少兩個報價)

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屆滿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農銀集團重續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4A.60條類別重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重新分類至本表格所列的適當交易類別。有關與農銀集團重續的存款及貸款服務，請參閱上文「(A) 服務協議」類別。

授權方授予被授權方在整個特許經營期內對特許經營項目的獨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方負責投資、運營、維護及管理特許項目，並據此有權收取脫硫、脫硝及／或除塵電價的收益。

審核委員會報告

協議的 日期及名稱	本集團交易方	本集團關連方	期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12年2月1日 中水處理特許 經營合同	重慶遠達煙氣治理特 許經營有限公司 (電投水電的附屬公 司，作為被授權方)	石家莊良村熱電 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的附屬公 司，作為授權方)	30年	中水深度處理服務費 介乎1.3至1.4/ 立方米，並可根據被 授權方的營運成本 進行調整
2018年4月13日 煙氣脫硫環保 島及綜合智慧 水島特許經營 合同	貴州務川遠達環保有 限公司(電投水電 的附屬公司，作為 被授權方)	國電投(遵義)產業發 展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的附屬公 司，作為授權方)	與授權方特許經營 項目的使用壽命 相同	服務費=可用性服 務費+運營服務費
2023年6月2日 脫硝用催化劑 年度框架採購 合同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 保催化劑有限公司 (電投水電的附屬 公司，作為賣方)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物資裝備 分公司 (國家電投的分公 司，作為買方)	2023年6月23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或直至下一次脫 硝用催化劑招標 中標通知書發出 之日止	脫硝用催化劑的價格 範圍為7,800至 30,850/每立方米， 可根據催化劑主要 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進行調整

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電投、中電國際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此外，由於農銀金融及淮南礦業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農銀金融及其聯繫人(共同稱為「**農銀集團**」)，以及淮南礦業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例如平圩發電)，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因此，上述所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性質、目的及概況

授權方授予被授權方在整個特許經營期內對特許經營項目的獨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方負責運營、維護及管理污水深度處理站，並據此有權收取中水深度處理服務費收入。

授權方授予被授權方在整個特許經營期內對特許經營項目的獨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方負責投(融)資、設計、建設、運營、維護，以及管理脫硫環保島及綜合智慧水島，並據此有權收取服務費收入。

買方向賣方採購，而賣方向買方出售脫硝用催化劑。

概況

業務回顧與分析

企業管治

財務資料

其他資料

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成員

主席	桂許德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成員	趙永剛	執行董事兼總裁
	陳鵬君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李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漢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張小蘭	公司秘書

職責及功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管治守則》的條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內載列了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功能，(其中)包括以下：

- 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偏好／承受能力，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作批准；其中須考慮財務、經營、合規及本集團面對的一切有關風險，以及當前及未來的市場及經濟狀況。
- 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系統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作批准；其中包括其適當性、有效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獨立性。
- 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檢閱管理層提交的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其中包括規管本集團面對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監察及匯報事宜。
- 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及相關法定規則和法規的遵守情況。
- 向董事局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及建議解決方法。

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局負責，定期向董事局報告已識別的風險，並提出緩解該等風險的建議。

職權範圍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最新版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採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二零二五年工作亮點

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二五年期間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風險管理委員會年內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編製的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風險管理報告》，以及二零二五年風險管理計劃，內容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專項風險管理情況、就風險控制採取的應對辦法，以及規管本集團面對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監察及匯報事宜的風險管理政策；
- 審閱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安全環保風險管理報告》；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
- 收到並確認管理層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確認書，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向董事局匯報且獲其批准。

截至本年報日期，管理層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年度確認書，已分別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確認，有關內容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向董事局匯報並獲其批准。

二零二六年展望

展望未來，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與審核委員會緊密合作，致力確保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實現其戰略目標的過程中，持續保持有效運作及韌性。委員會將持續密切監察透過評估本集團近期及中長期面對內外部環境所識別的主要風險，以及遵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項下的強制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桂許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報告

成員

主席	李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黃青華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邱家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漢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張小蘭	公司秘書

職責及功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更新並獲董事局批准，以符合最新的上市規則及《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主要職責及功能，(其中)包括以下：

薪酬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績效獎金、激勵性獎金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提名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本公司目的、價值觀、公司策略及理想文化所需的觀點和任何新技能，對董事局組成是否需要作出變動或增強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協助董事局編製董事局技能表，並為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和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識別董事局擬獲得的任何新技能，或獲得該等新技能的計劃。
- 按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是否與其角色和職責相稱、能否有效履行職責，進行年度檢討及評估。
- 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包括時數及主題等。
-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局表現。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已獲董事局批准，並且已被本公司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 甄選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a) 品格與誠信。
- (b)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專長和經驗。
- (c) 現有和以前職位成就的良好記錄。
- (d) 候選人在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下各方面的多元化條件可為董事局帶來的潛在貢獻。
- (e)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承諾。
- (f) 候選人因獲選而可能引發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
- (g) 候選人的獨立性。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報告

B. 提名程序及遴選

1. 委任新董事

- (a) 在收到關於委任新董事的提案後，委員會在有或沒有外部機構或本公司協助的情況下物色或挑選候選人，並依據本政策所載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b) 委員會可使用任何認為適當評估候選人的流程，其中可包括個人訪談、背景調查、陳述或由候選人及第三方提供之書面參考。
- (c) 委員會應推薦董事局酌情委任適當的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局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候選人的資料。
- (d) 董事局依據委員會的推薦，審議及決定有關委任。

2. 重選董事

- (a) 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局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b) 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本政策所載的準則。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的建議，委員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準則。
- (c) 委員會及／或董事局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責任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局負責。委員會主席就本公司與董事局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提名有關的事宜，定期或按董事局會議的要求向董事局報告。

職權範圍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最新版本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採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二零二五年工作亮點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二五年期間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為100%)。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年內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考慮及通過參照母公司的薪酬制度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二四年的整體薪酬方案；
- 審閱二零二四年度董事局層面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多元化方面的執行情況；
- 審議及通過二零二五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指標；
-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考慮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的個人履歷並向董事局作出建議；
- 審閱、考慮及確認委任王子超先生及趙永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向董事局作出建議；
- 向董事局建議委任黃青華女士加入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多元化；
- 審閱、考慮及確認二零二五年度期間高級管理人員的變更，並向董事局作出建議；
- 審閱及考慮有關二零二二年五月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 審議及通過經修訂及更新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審閱了董事於二零二五年期間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情況，確保全體董事已接受充足培訓以有效履行職責(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一節)；
- 審閱了董事於二零二五年的時間投入情況，並信納全體董事透過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以及出席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並有效參與討論，展現出對本公司的承諾，並為董事局作出有效貢獻(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時間投入」一節)；
- 透過維護董事局技能矩陣，評估董事局內部是否具備適當的技能及能力，並得出結論認為，董事局目前的組成、規模、技能、知識及經驗足以讓其日後有效履行職責(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局技能矩陣」一節)；及
- 透過擬訂董事局評估問卷提供見解，並監督評估結果，為董事局評估流程提供支持，尤其關於現有董事局的組成、技能組合，以及在監督本公司運營方面履行職責的經驗等議題的成效。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報告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總裁)的酬金分為固定及變動部分。固定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變動待遇包括與個人及本公司績效掛鈎的酌情花紅及股權激勵。績效考核目標已與可持續發展績效相結合，例如：在每個考核年度，就本公司層面清潔能源裝機容量佔裝機容量總額所提升的比率，以及就個人層面上獲得地方或中央政府或專業機構認可或授予的任何環境、社會和管治改進的貢獻。

股權激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並根據該計劃向執行董事及特定僱員授出期權。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局報告中「股權激勵計劃」一節。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的薪酬(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初審議、考慮及確認)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	13	11
1,000,001至1,500,000	3	3
1,500,001至2,000,000	—	2

二零二六年展望

電力行業環境急速轉變，為本集團帶來複雜的挑戰，而最新的監管規定亦對上市發行人之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提出了更高要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確保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具備適切的技能組合、性別多元化、經驗及獨立性，以推動本公司的長期成功。

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局多元化及獨立性規定，委員會正優先制定一套全面的繼任計劃，並於未來數年分階段實施。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方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成員

主席	桂許德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成員	趙永剛	執行董事兼總裁
	胡建東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周杰	非執行董事
	李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張小蘭	公司秘書

職責及功能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管治守則》的條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內載列了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功能，(其中)包括以下：

- 考慮及制定本公司有關戰略發展的中長期計劃及目標，以供董事局審批，並不時檢視與監督本公司戰略計劃的執行情況。
- 考慮及檢討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就ESG的目的、戰略、目標及管理政策，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檢討及評估就ESG相關事宜管理框架的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 識別、確定、優先排序和評估與ESG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並就將對本集團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問題提出建議。
- 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與ESG相關的工作，並根據績效目標評估本集團的ESG績效。
- 監督可持續發展工作委員會並監察其工作。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責任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董事局負責並協助董事局制定與本集團戰略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計劃、政策與實踐，以及檢討和評估機遇與風險。其亦將根據本集團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計劃、目標、策略、優先排序、政策和框架，就本集團所採取行動是否充分和有效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並提出改善建議(如有)。

職權範圍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最新版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採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二零二五年工作亮點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二零二五年期間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年內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 審閱四項 ESG 政策，並建議董事局批准，包括《員工權益保護承諾》、《供應商行為準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政策》及《商業道德管理政策》，有關政策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審閱了《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報告》，該報告由可持續發展工作委員會編製，重點闡述不同情景下轉型風險與物理風險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以及應對有關風險的建議行動；及
- 審閱本集團為達成 ESG 相關目標及 ESG 匯報所分配的資源與預算是否充足，並對此表示滿意。

可持續發展工作委員會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可持續發展工作委員會主任由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桂許德先生擔任。

可持續發展工作委員會的成員須由主任委任，而成員應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所有業務及職能部門的總經理或負責人。

職責及功能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可持續發展工作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工作委員會現直接向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及協助就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政策制定和實務實施提供領導、指導及監管。可持續發展工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載列了其主職責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領導及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並管理其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和機遇。審視和識別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有影響或與之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要素，並就此透過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協助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和標準，並透過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予董事局審批。
- 監督本集團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事宜的該等目標和標準而執行的政策、措施、職責和活動，檢討和評估其有效性，並透過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局提供確認及改善建議。
- 確保在履行可持續發展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份足夠。

職權範圍

可持續發展工作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最新版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採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二零二六年展望

為應對上市規則附錄C2(D部分)所載經修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所訂明對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的強制性氣候相關披露要求之重大變動，委員會將繼續確保本集團配備所需的內部及外部資源，以全面遵守ESG報告守則中有關氣候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溫室氣體排放的規定。委員會亦會監督本集團實現ESG目標的進度，並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力合作，確保將本集團的ESG風險適當納入風險管理架構。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桂許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現向股東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以及污染治理業務，其業務分布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載列於第156頁的綜合損益表內。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68元（相等於0.1911港元），合共人民幣2,078,185,000元（相等於2,363,936,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表現已載列於本年報如下：

範疇	章節	頁數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財務狀況的分析	• 致股東的信函	18–2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51
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1–53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94–1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239–248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	• 致股東的信函	20–2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8–59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4–57
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持份者的重要關係的說明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7–58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互動報告	60–62

* 這些範疇的詳細信息亦包含在本公司**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該報告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布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已載列於本年報「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一節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8,550,470,000元，主要為一般電力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總股數為12,370,150,983股。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於年內並未發生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權益融資工具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權益融資工具於年內的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38及34。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297及298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4,661,33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16,147,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已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52。

董事局報告

董事

(A)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五年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桂許德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趙永剛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子超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辭任)
賀徙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高平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胡建東^(附註)
周杰
黃青華
陳鵬君^(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
邱家賜
許漢忠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各董事就其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的日期如下：桂許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趙永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王子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胡建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七日，以及陳鵬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每名董事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如下：

賀徙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王子超先生隨後獲委任接替他，並填補上述職位空缺。

王子超先生其後由於職位調動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於其離任後，桂許德先生獲委任以填補王子超先生辭任後的上述職位空缺。

高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職務。趙永剛先生隨後獲委任接替高平先生辭任後的職位及職責。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作出多項委任以優化董事局委員會的架構。黃青華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建東先生加入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而陳鵬君先生則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作為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桂許德先生及趙永剛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作為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周杰先生及黃青華女士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若上述董事獲選連任，彼等將不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等於年內沒有情況變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中，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酬金的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B)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所有服務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姓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查閱。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在香港《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應有權就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的所有責任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抗辯費用購買保險。

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本公司已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股票期權於授予日的價值。該模式是估計股票期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式之一。股票期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採納的變量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股票期權的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的估值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及不確定成份。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授出。該等股票期權於授予日使用模式釐定的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股票期權1.61港元及1.56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分別為8,531,100份（即計劃授權限額111,711,100股股份減去累計已授出的股票期權總數103,180,000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共有11,865,700份股票期權已失效。其中，1,474,000份股票期權隨著賀徙先生及高平先生辭任作為執行董事職務而失效，而其餘10,391,700份股票期權則於年內失效。更多詳情請參閱下頁所載之「股票期權的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就已授出股票期權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46,799,500股（即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已授出且可供發行的股票期權總數58,665,200份，減去年內已失效且被視為已使用計劃授權限額的股票期權總數11,865,700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5,330,600股（即可供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8,531,100份，加上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數目46,799,500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370,150,983股的0.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權未歸屬的股票期權授予日公平值總額約為74,857,090港元。假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均獲行權，本公司將收到所得款項約226,357,758港元。有關該等股票期權公平值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票期權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股票期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的				於2025年				於2025年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權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等待期	行權期	1月1日	年內行權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12月31日
董事										
賀徒	2022年7月5日	4.82	4.69	2022年7月5日至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5日至 2026年7月4日	363,000	—	—	(363,000)	—
		4.82	4.69	2022年7月5日至 2026年7月4日	2026年7月5日至 2027年7月4日	374,000	—	—	(374,000)	—
						737,000	—	—	(737,000)	—
高平	2022年7月5日	4.82	4.69	2022年7月5日至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5日至 2026年7月4日	363,000	—	—	(363,000)	—
		4.82	4.69	2022年7月5日至 2026年7月4日	2026年7月5日至 2027年7月4日	374,000	—	—	(374,000)	—
						737,000	—	—	(737,000)	—
董事小計						1,474,000	—	—	(1,474,000)	—
其他員工										
	2022年7月5日	4.82	4.69	2022年7月5日至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5日至 2026年7月4日	22,179,300	—	—	(3,956,700)	18,222,600
		4.82	4.69	2022年7月5日至 2026年7月4日	2026年7月5日至 2027年7月4日	22,851,400	—	—	(4,076,600)	18,774,800
						45,030,700	—	—	(8,033,300)	36,997,400
	2022年7月20日	4.90	4.65	2022年7月20日至 2025年7月19日	2025年7月20日至 2026年7月19日	5,989,500	—	—	(1,161,600)	4,827,900
		4.90	4.65	2022年7月20日至 2026年7月19日	2026年7月20日至 2027年7月19日	6,171,000	—	—	(1,196,800)	4,974,200
						12,160,500	—	—	(2,358,400)	9,802,100
其他員工小計						57,191,200	—	—	(10,391,700)	46,799,500
總數						58,665,200	—	—	(11,865,700)	46,799,500

董事局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票期權變動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權激勵計劃概述如下：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 (i) 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助力本公司轉型發展； (ii) 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及 (iii) 有效地將本公司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骨幹員工個人利益結合，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股權激勵計劃的對象	股權激勵計劃的對象為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任職的： (i) 董事； (ii) 高級管理人員；及 (iii) 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人員。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比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111,711,100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
每個對象的最大權利	除非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任何單一股權激勵計劃的對象通過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獲授予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權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所涉相關股份數量，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釐定基準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價格原則釐定，定價基準日為授予日。公平市場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i) 授予日股份收市價；及 (ii) 授予日前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
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等待期	視乎特定的股票期權批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均須於相關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計至少24、36或48個月後，方可行權（「等待期」）。

股票期權必須行權的期限	股權激勵計劃的對象可在等候期滿後行權期內分批行權，惟須以達到該年度特定的績效考核目標，詳情如下：		
	行權期	行權期時間	股票期權可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申請或接受股票期權應付的金額，以及必須或可能作出款項或催繳的期限，或必須償還用於該等目的的貸款	股權激勵計劃的對象無需就申請或接受股票期權支付款項。		
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股權激勵計劃自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權行權完畢、註銷或失效之日止有效，股權激勵計劃最長有效期不應超過72個月。		
績效目標	董事局可酌情訂明任何條件，包括在股票期權歸屬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此類績效目標可包括財務目標或管理目標，其中可包括以下關鍵績效指標： (i) 股東權益報酬率之水平以及與同行業平均值或對標公司的比較排名； (ii) 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之水平以及與同行業平均值或對標公司的比較排名； (iii) 經濟增加值 (EVA) 率之水平；及 (iv) 清潔能源裝機容量佔總裝機容量比例 (可持續發展績效)。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概無訂立屬重大而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不包括已退任及辭任的董事），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桂許德 (二零二六年 一月六日獲委任)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電國際的董事長
趙永剛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國能生物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胡建東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專職董事、中電國際、電投綠能、青海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電投集團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吉林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杰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專職董事、中電國際、國家電投集團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青海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鋁電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電投水電的非獨立董事
黃青華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專職董事、中電國際、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電投水電的非獨立董事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透過股本 衍生工具以外 形式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⁴⁾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好／淡倉
CPDL	實益擁有人	2,662,000,000	21.52	好倉
中電新能源	實益擁有人	1,854,648,662	14.99	好倉
中電國際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16,648,662	36.5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33,518,060	22.91	好倉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	實益擁有人	446,275,453	3.61	好倉
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 有限公司（「國電投創投」）	實益擁有人	294,573,000	2.38	好倉
國家電投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091,015,175	65.41	好倉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中信國際」）	實益擁有人	618,508,000	5.00	好倉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中信金融資產」）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18,508,000	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650,000	0.10	好倉

附註：

- (1) 中電國際為CPDL及中電新能源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CPDL及中電新能源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國家電投為中電國際、國家電投香港財資及國電投創投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國家電投被視為於中電國際、國家電投香港財資及國電投創投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按照中信金融資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一 權益披露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最新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中信金融資產直接持有本公司12,65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618,508,000股股份。中信金融資產為中信國際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信金融資產被視為於中信國際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國家電投、中電國際、CPDL、中電新能源、國家電投香港財資及國電投創投並無於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內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載於本年報的審核委員會報告隨附之列表。

本公司確認，所有於回顧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上述協議所披露的具體定價政策和指引進行。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關聯方交易）已經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董事認為並經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已遵守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保證盈利及資產值

資產重組相關之業績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I，本公司與湘投國際同意將其各自在五凌電力持有的63%及37%股權轉讓予遠達環保（現稱為電投水電，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而各訂約方亦於同日訂立五凌電力補償協議。

根據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II，廣西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長洲水電64.93%股權轉讓予電投水電，而各訂約方亦於同日簽訂長洲水電補償協議。

根據五凌電力補償協議及長洲水電補償協議，若業績承諾標的資產在業績承諾期間（FY2025、FY2026及FY2027）內任一個適用期的累計實際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低於相應的累計承諾淨利潤，則補償義務方應先以補償股份的方式補償電投水電，如該等補償股份不足時再以現金進行補足。

根據外部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各業績承諾標的資產就FY2025之累計實際淨利潤已超過相應的累計承諾淨利潤，資產重組相關的FY2025業績承諾已履行完畢，因此本公司、湘投國際或廣西公司均無需就FY2025進行任何補償。

有關上文詳情及所使用詞彙定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資產重組相關的市場法資產之減值補償安排

根據本公司、湘投國際及遠達環保（現稱為電投水電）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訂立的五凌電力補充補償協議，對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的五凌電力部分資產（「**市場法資產**」），本公司及湘投國際須就該等資產履行減值補償義務。

若在業績承諾期間（FY2025、FY2026及FY2027）內的任一個適用期，市場法資產任何類別組發生減值，則本公司及湘投國際應按其於股權轉讓協議I簽署之日各自在五凌電力的持股比例向電投水電作出補償。

市場法資產減值總額為(a)市場法資產各類別組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與市場法資產該類別組在業績承諾期間內各適用期結束時的估值(經增資、減資、接受贈與及利潤分配的影響作出調整)之差額，乘以(b)五凌電力於相關組別持有的股權比例之總和。

根據外部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法資產各類別組經調整後的估值均高於其在評估基準日的相應估值。資產重組相關的市場法資產就FY2025的減值補償義務已履行完畢，因此，本公司或湘投國際均無需就FY2025作出減值補償。

有關上文詳情及所使用詞彙定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資產預重組相關之業績承諾

在實施資產重組之前，五凌電力先透過一系列交易進行資產預重組。根據五凌電力(作為買方)與國家電投聯繫人及北京鑫贏(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所訂立的五凌外部收購協議，補償義務方已承諾，在業績承諾期間(FY2025、FY2026及FY2027)內的任一個適用期，業績承諾標的資產之累計實際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數)不得低於各自的累計承諾淨利潤。有關補償義務方應就不足之金額(如有)向五凌電力支付現金作為補償。

不足之金額乃根據五凌外部收購協議所載之補償公式計算，即累計承諾淨利潤與累計實際淨利潤之差額，乘以相關補償義務方所轉讓之業績承諾標的資產所佔之股權比例。

根據外部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業績承諾標的資產(湖南核電、北京中和零碳及國家電投湖南能源發展(「剔除公司」)持有的資產除外)就FY2025的累計實際淨利潤低於其各自的累計承諾淨利潤。因此，有關補償義務方(剔除公司除外)應就相關的不足之金額以現金補償五凌電力，總計約人民幣26,200,000元。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措施，與補償義務方正式敲定業績補償安排，以確保其履行五凌外部收購協議項下的義務。董事局將繼續監察業績承諾標的資產之表現，並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上文詳情及所使用詞彙定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董事局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合計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38.8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則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21.1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合計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0.8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3.07%。

二零二五年內任何時候，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捐款

本集團共捐款人民幣5,868,8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356,400元）作慈善用途。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不計入非公眾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已維持34.59%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全年及截至本報告日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桂許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156至273頁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以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情況，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應對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關鍵審計事項的應對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商譽的減值考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9,7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56百萬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3(i)、15及18所披露，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而商譽之減值評估乃每年進行，或當出現了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根據本年減值測試結果，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為人民幣47百萬元。

管理層通過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回收金額與賬面值以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包括了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其中涉及管理層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審計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是複雜的，因為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涉及重要的估計和判斷，包括對該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未來銷量、預計電價、燃料成本（如適用）、員工成本、增長率及折現率。該等估計和判斷可能會受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所意料之外的變化所影響。

在已執行的其他審計程序之中，我們評估了貴集團使用的方法（即基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可回收金額計算）並測試了預測中使用的基礎資料。我們評估了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分類的適當性。我們還評估了計算中使用的重要假設，其中包括對該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未來銷量、預計售價、燃料成本（如適用）、員工成本及折現率，通過分析管理層過往估計的準確性。我們也評估了外部價值評估師和管理層專家的能力及客觀性。此外，我們也引入了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折現率。

我們透過評估因該等假設的變化所導致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的變化，對上述重要假設的敏感度進行評估。

此外，我們還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貴集團減值及可回收金額披露的充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關鍵審計事項的應對
收購價格分攤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了國家電投集團水電股份有限公司(「電投水電」，曾用名為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55.13%的股權(「該等收購」)，該等收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等收購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iv)所披露，對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的評估以及收購價格的分攤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和估計。本集團聘請外部專家評估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並確認議價收購收益共計人民幣292百萬元。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聘請的外部專家的能力、專業水平以及客觀性，並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及折現率。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在收購價格分攤中使用的估值方法和假設，並檢查了管理層所依據的基礎數據。 我們亦審閱了於收購交易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收購事項之披露是否充分。

涵蓋在年度報告中的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使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執行消除威脅獨立性的行動或使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能夠被合理地預期因為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紹祺(執業證書號碼：P0557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9,029,459	54,212,792
其他收入	5	3,925,872	2,538,793
燃料成本		(11,983,769)	(16,356,588)
折舊		(14,041,195)	(12,663,472)
員工成本	6	(6,310,063)	(5,539,523)
維修及保養		(1,005,513)	(1,029,122)
工程承包成本		(707,654)	(93,174)
儲能設備銷售成本		(1,702,002)	(3,119,462)
消耗品		(609,997)	(518,91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557,827	735,572
其他經營開支	8	(6,216,599)	(5,999,708)
經營利潤	9	11,936,366	12,167,191
財務收入	10	151,653	153,955
財務費用	10	(5,062,776)	(5,043,0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3,764	551,14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19,742	181,455
除稅前利潤		7,858,749	8,010,680
所得稅支出	11	(1,940,587)	(1,470,790)
年度利潤		5,918,162	6,539,890
歸屬：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910,226	3,364,381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493,844	497,4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14,092	2,678,068
		5,918,162	6,539,89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算)			
一 基本	12	0.24	0.27
一 攤薄	12	0.24	0.2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利潤應付的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13。

第163至273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5,918,162	6,539,890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平值計量且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收益，除稅淨額	2,945,359	195,57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549)	(1,021)
	2,944,810	194,549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43,533)	(24,97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9	(75)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除稅淨額	(1,067)	(1,140)
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回撥，除稅淨額	1,140	825
	(43,401)	(25,36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額	2,901,409	169,18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819,571	6,709,070
歸屬：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827,907	3,544,059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493,844	497,4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97,820	2,667,57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819,571	6,709,070

第163至273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9,792,131	226,873,371
使用權資產	16	10,418,035	9,772,861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7	3,836,180	5,499,909
商譽	18	1,255,627	1,240,558
其他無形資產	19	14,947,620	14,960,689
聯營公司權益	20	11,232,097	8,606,139
合營公司權益	21	2,495,847	2,384,166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2	9,272,721	5,091,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395,988	1,138,019
受限制存款	30	72,287	29,7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15,206,693	13,220,651
		309,925,226	288,817,17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724,628	1,402,560
應收賬款	26	33,661,239	31,647,49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9,223,500	8,485,5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6,276,205	3,833,153
可回收稅項		149,406	83,769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9	69,846	81,226
受限制存款	30	147,244	30,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6,378,305	6,073,616
		57,630,373	51,638,373
資產總額		367,555,599	340,455,547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2	24,508,986	24,508,986
儲備	35	18,410,917	15,280,985
		42,919,903	39,789,971
其他權益工具	34	15,718,025	15,107,4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	59,393,956	52,634,930
權益總額		118,031,884	107,532,3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19,903	100,250
銀行借貸	36	118,221,512	110,759,447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7	6,152,571	5,312,428
其他借貸	38	22,363,765	14,635,802
租賃負債	39	4,354,560	4,344,3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3,891,605	2,783,870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40	1,795,135	1,804,6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942	—
		157,312,993	139,740,7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41	3,637,526	3,699,803
應付建築成本		14,928,718	18,218,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2	7,143,000	5,461,7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6,557,974	2,955,694
銀行借貸	36	40,188,133	29,763,702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7	15,892,418	22,971,191
其他借貸	38	2,534,948	8,951,915
租賃負債	39	621,837	622,102
應付稅項		706,168	537,681
		92,210,722	93,182,359
負債總額		249,523,715	232,923,1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7,555,599	340,455,547
淨流動負債		34,580,349	41,543,98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5,344,877	247,273,188

董事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156至27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以下代表簽署：

桂許德
董事

趙永剛
董事

第163至273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其他權益工具 (附註34)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4,508,986	7,970,740	7,310,245	39,789,971	15,107,492	52,634,930	107,532,393
年度利潤	—	—	2,910,226	2,910,226	493,844	2,514,092	5,918,16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除稅淨額	—	2,945,359	—	2,945,359	—	—	2,945,359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除稅淨額	—	(617)	—	(617)	—	(450)	(1,067)
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之回撥，除稅淨額	—	652	—	652	—	488	1,140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虧損，除稅淨額	—	(287)	—	(287)	—	(203)	(490)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27,426)	—	(27,426)	—	(16,107)	(43,5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917,681	2,910,226	5,827,907	493,844	2,497,820	8,819,571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3)	—	2,182	—	2,182	—	—	2,182
發行永續債(附註34)	—	—	—	—	663,430	—	663,4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00,997	(800,997)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1,105,345	1,105,34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撤資	—	—	—	—	—	(93,020)	(93,020)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未喪失控制權)							
(附註46(a))	—	(185,650)	—	(185,650)	—	4,988,083	4,802,433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6(b))	—	—	—	—	—	(31,921)	(31,9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	(386,626)	—	(386,626)	—	5,067,822	4,681,196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附註47(c))	—	(123,917)	—	(123,917)	—	(4,288,663)	(4,412,580)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2,486,440)	(2,486,440)
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分配	—	—	—	—	(546,741)	—	(546,741)
安全生產基金之撥備及使用，淨額	—	73,639	(73,639)	—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15,265	(15,265)	—	—	—	—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2,003,964)	(2,003,964)	—	—	(2,003,964)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交易總額	—	195,890	(2,893,865)	(2,697,975)	116,689	4,261,206	1,679,9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8,986	11,084,311	7,326,606	42,919,903	15,718,025	59,393,956	118,031,8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其他權益工具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508,986	6,300,008	7,656,238	38,465,232	15,174,509	41,380,971	95,020,712
年度利潤	—	—	3,364,381	3,364,381	497,441	2,678,068	6,539,8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除稅淨額	—	196,252	—	196,252	—	(682)	195,570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除稅淨額	—	(652)	—	(652)	—	(488)	(1,140)
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之回撥，除稅淨額	—	533	—	533	—	292	825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虧損，除稅淨額	—	(718)	—	(718)	—	(378)	(1,096)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15,737)	—	(15,737)	—	(9,242)	(24,9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79,678	3,364,381	3,544,059	497,441	2,667,570	6,709,070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3)	—	19,283	—	19,283	—	—	19,283
發行永續債(附註34)	—	—	—	—	32,050	—	32,050
贖回永續債(附註34)	—	—	—	—	(163,430)	—	(163,4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23,339	(1,223,339)	—	—	—	—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未喪失控制權)							
(附註46(a))	—	12,765	—	12,765	—	3,081,948	3,094,713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6(b))	—	—	—	—	—	(322,593)	(322,59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6,124,603	6,124,6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	—	—	—	—	1,596,489	1,596,489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1,894,058)	(1,894,058)
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分配	—	—	—	—	(433,078)	—	(433,078)
安全生產基金之撥備及使用，淨額	—	212,214	(212,214)	—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23,453	(23,453)	—	—	—	—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1,632,860)	(1,632,860)	—	—	(1,632,860)
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附註13)	—	—	(618,508)	(618,508)	—	—	(618,50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交易總額	—	1,491,054	(3,710,374)	(2,219,320)	(564,458)	8,586,389	5,802,6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8,986	7,970,740	7,310,245	39,789,971	15,107,492	52,634,930	107,532,393

第163至273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a)	18,518,055	10,621,3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興建發電廠之預付款		(20,174,673)	(26,979,952)
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343,417)	(572,50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053	28,679
處置一項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所得款項		—	10,000
處置聯營公司和一家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31,283	173,901
處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b)	29,147	(16,09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7	453,355	5,956
以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之付款		—	(7,263,767)
向聯營公司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1,843,869)	(811,911)
向關聯方墊款		(1,334,830)	(155,578)
已收股息		463,048	226,298
已收利息		140,145	119,830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158,868)	62,7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83,626)	(35,172,3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借貸	43(b)	110,176,136	93,601,694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43(b)	37,371,491	24,596,575
提取其他借貸	43(b)	11,386,424	11,605,88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105,345	6,124,60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減資		(93,020)	—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未喪失控制權)所得款項	46(a)	4,802,433	3,094,713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47(c)	(4,412,580)	—
發行永續債	34	663,430	32,050
贖回永續債	34	—	(163,430)
償還銀行借貸	43(b)	(96,627,649)	(77,909,879)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43(b)	(43,610,121)	(23,347,534)
償還其他借貸	43(b)	(10,075,428)	(7,436,635)
租賃負債之付款	43(b)	(1,320,844)	(850,527)
已付末期股息		(2,003,964)	(1,655,555)
已付特別股息		—	(616,495)
已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分配	34	(546,741)	(433,07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345,788)	(1,756,5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69,124	24,885,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3,553	334,81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3,616	5,738,8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36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6,378,305	6,073,616

第163至273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布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本集團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控制，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CPDL」)及透過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電新能源」)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董事」)視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投」)(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為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局(「董事局」)批准。

2. 重大會計政策

下文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個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權益工具和債務工具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已於附註3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詳見附註45.2(e)。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化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任何其他已頒布但仍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修訂要求披露能夠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所產生影響的資訊。由於本集團的交易涉及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用之功能貨幣均可兌換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因此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內示範事例之修訂 — 關於財務報表不確定性的披露，於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增了關於財務報表不確定性影響(主要從氣候相關角度)披露的示範事例。因此，該修訂本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款。

2.3 已頒布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計劃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後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嚴重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布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信息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列報。雖然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較多章節並且僅作出有限修改，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列報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合計和小計。主體需要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從五個類別歸類為其中一類：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非持續經營，並須列報兩個新定義的小計。修訂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的分組(匯總和分解)和資訊位置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之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一些要求被遷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並被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 每股盈利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要求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修訂本)規範了符合條件的附屬公司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可選擇採用簡化的披露要求，同時仍須遵守其中關於確認、計量及列報的規定。根據該準則，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選擇應用該簡化披露規定：該附屬公司必須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不具備公共受託責任，且其母公司(最終層或中間層)須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經修訂擴大了符合資格的範圍，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母公司所屬附屬公司亦可應用該準則。二零二五年十月的進一步修訂主要包括：(i) 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 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 就使用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的實體，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叉引用取代原有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的資格。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明確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了一種會計政策選擇權，倘能滿足特定條件，可選擇在結算日前終止確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修訂明確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和治理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此外，修訂明確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和合同掛鉤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修訂亦包括對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和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在初始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以前期間無需進行重列，並僅在不使用事後回想之方式才可進行重列。修訂允許提前同時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計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布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釐清「自有用途」要求在範圍以內的合同(即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中的應用，並修訂該等合同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關係中對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修訂亦引入額外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該等合同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所產生的影響。有關「自有用途」例外情況的修訂須以追溯方式應用，惟並無強制要求重列前期財務資料，且僅在不使用事後回想之方式才可對前期資料進行重列。至於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則須自初始應用之日起，對該日或之後所指定的新對沖關係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該等修訂允許提前應用。根據修訂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相關修訂必須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的要求上的不一致。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下游交易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修訂要求確認全額損益。對於所涉及資產於交易中不構成一項業務，從交易產生的損益，可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的僅以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中與投資者無關的部分為限。這些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香港會計師公會剔除了先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本為可供採用。預計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列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其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的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實施指引中指引IG1、IG14及IG20B段中的某些措辭，目的是簡化或與準則中的其他段落和／或與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修訂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實施指引不一定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用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也不構成額外要求。修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損益。惟修訂並無明確承租人如何區分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的租賃變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租賃負債的終止。此外，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附錄A中某些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修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布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B74段所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這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第B73段要求的 inconsistency。修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繼之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中第37段的「成本法」替換為「按成本」。修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綜合入賬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公司的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等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下列事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進行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安排相關負債或權益工具或本集團所簽訂的用於替換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安排乃根據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參見下述會計政策）；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歸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乃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金支出（參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的現值進行確認和計量，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租賃視為新租賃，惟下列租賃除外：(a) 租賃期在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或(b) 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進行確認和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時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綜合入賬(續)

(a) 附屬公司(續)

(i)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屬於現時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金額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基於逐項交易作出。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如適用)。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數額，以及之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購入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入賬為商譽。在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按公平值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列報，代表當前所擁有權益以使其持有人在相關附屬公司清算時按比例享有其淨資產的份額。

(ii) 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被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重新在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中劃分相關儲備。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支付或收取收購價的公平值兩者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綜合入賬 (續)

(a) 附屬公司 (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當期損益，並以下述兩者之間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公平值和任何留存權益公平值之和；以及(ii)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之賬面值。對於先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之所有金額，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這意味著此前曾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iv) 不構成一項業務的附屬公司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時，本集團識別並確認取得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時，首先將收購價格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相對公平值予以分配，剩餘的收購價格隨後按收購日所取得的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相對公平值為基礎進行分配。此等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負商譽。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一般擁有該等公司代表20%至50%的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首先按成本確認，其賬面值隨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所分佔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入賬而增減。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

倘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但仍保有重大影響力，若處置相關資產或者負債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利得或損失需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應按照權益減少的比例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予以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持聯營公司權益，則本集團毋須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綜合入賬 (續)

(b)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回收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分攤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項減值虧損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回收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c) 合營公司

本集團已對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共同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在收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合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公司的虧損等同或超過在其所持有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本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公司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亦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5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財務費用」項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呈列。

非貨幣項目金融資產（如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入賬列為權益的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其貨幣並非屬於嚴重通脹的經濟體系）如採用有別於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計算業績及財務狀況，則會按下文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若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接近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計算的累計結果，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至其工作狀況及位置作管理層擬定用途所涉應佔直接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可能獲得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所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相關資產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餘值。

資產的餘值及可用年限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作出所需調整(如合適)。如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回收金額(附註2.10(a))，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回收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處置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7 在建工程及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截至相關資產建設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類別，並按上文附註2.6所載的政策折舊。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與興建本集團發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至相關發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該等預付款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2.8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產生的未確認為商譽的無形資產以其在收購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作為上述資產的成本)。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產生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為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

攤銷額在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受益期間按直線法確認。預計受益期間和攤銷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當無形資產處置時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按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值後的差額計入資產終止確認當期的損益。

如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為優惠電價合同與特許經營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9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對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操控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由企業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或修訂日評估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款項，並確認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和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和資產估計使用壽命兩者中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	2至60年
樓宇	1至25年
設備	2至25年

如果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到本集團，或者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按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計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計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假如租賃期限反映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促成付款額的事項或條件發生期間列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9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減少已支付的租賃款項。此外，如果發生修改、租賃期限變更、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帳面價值。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其機器和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對於確認低價值資產租賃(主要為辦公設備)應用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銷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

對於滿足銷售要求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對於租回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該資產原先賬面值比例計量，並僅確認與轉讓給買方 — 出租人權利相關的利得和虧損。對於不滿足銷售要求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將轉讓所得款作為借貸入賬。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a) 除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

每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便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個別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如存在該跡象，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能就其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除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 (續)

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目前市場評估可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則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回收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和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以回撥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以後期間轉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後的可回收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高於假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b)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以及被收購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公平值的金額。

就減值評估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於經營分部內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之減值評估乃每年進行，或當出現了事件或情況改變而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回收金額作比較，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作回撥。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藉著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在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中於特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藉著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予以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在合約條款中於特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但是，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代價，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後續變動。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被分類為交易性持有：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於初步確認時，其乃為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顯示實際為短期獲利模式；或其既無被指定亦非有效套期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如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a) 攤銷成本和利息收入

就於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對於非購置或源自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通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確認利息收入。倘發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已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1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b)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隨後之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名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中。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以往曾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c) 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除非股息是明確代表屬收回投資的部分成本，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可能需要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執行減值測試。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因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由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綜合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予以調整。

本集團通常為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但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資產內且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則除外。該等資產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對於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未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1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當日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發生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等大幅增加；
- 現有或所預測的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預計將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則本集團假設自合約付款逾期30天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在報告日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則假設債務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在滿足以下條件時，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風險：(i) 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在短期內具備較強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及(iii) 長遠來看，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當債務工具根據全球公認定義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時，本集團則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明顯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必要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相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明顯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內部產生的信息或從外部取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很可能不會全額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款項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將該事項視作違約。

不論上述內容，當一項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清潔能源電價補貼除外)，本集團將其視作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援的信息表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1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貸減值。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約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或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貸虧損的事實。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恢復希望時（例如：當交易對方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則本集團核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集團的追償程序下受到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以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程度）和違約風險等進行。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是基於以前瞻性資料而作出調整的歷史資料。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以整體方式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能獲取，則金融工具按下述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作為單獨一組進行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以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討，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1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所有其減值虧損或回撥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收賬款相應的調整於虧損撥備確認。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而不會令這些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減少。該等金額代表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相對於累計虧損撥備的變動。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該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且繼續控制該被轉移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將其涉及部分確認資產，並將其可能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累計計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累計利得或虧損重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對初始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進行終止確認時，此前曾於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轉入保留溢利，而非重分類至損益。

2.12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任何證明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同。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到的收益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永續證券

倘永續證券不可贖回 (或只可在發行人的選擇下贖回) 且其中任何利息及分派均為酌情性質，則該證券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永續證券的利息及分派均確認為權益內的分配。

永續票據和其他永續工具乃呈列為「其他權益工具」。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2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其他借貸、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建築成本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均按實際利息法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報告其淨值。法定有效可執行權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可強制執行權利。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原訂為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受限制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披露。

2.14 存貨

存貨包括持有作消耗、使用及銷售的煤炭、燃油、儲能設備、催化劑及原材料、消耗供應品及備件，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經扣除過時項目撥備後列賬，並按情況使用加權平均法於使用／銷售時列入燃料成本、儲能設備銷售成本、工程承包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或消耗品支銷，或於安裝時資本化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2.15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發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將債務償還延後至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12個月之後的權利，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涉及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產生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在相關資產已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付之任何特定借貸乃納入一般借貸池，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因未就合資格資產作出的支出，對特定借貸作出暫時性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會在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於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經營所在地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就適用稅例須作詮釋的情況下對報稅所採納的立場，並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的金額適當的作出撥備。

在對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會接受單個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所使用或擬將使用的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稅務機關可能接受，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的確定方法與在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通過使用最可能金額或期望值來反映每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b) 遞延所得稅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然而，倘因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致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以確認，倘因來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交易當時的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所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出現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確認。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回撥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確認，惟僅於日後很可能回撥暫時差額且將有足夠可動用的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確認。

(c) 抵銷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時，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據此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沒有持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當期或過往期間僱員服務的福利金，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於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列為開支。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生效，任何不受法定供款保障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付款責任將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對中國內地的僱員，本集團按有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各種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所規定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後福利的推定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向退休計劃作出的所有供款乃全數及即時歸屬，本集團概無未歸屬的利益可用作減少其未來供款。

(b)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導致即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預期支付清償時之支付金額計量。

(c) 股份支付

本集團實施股票期權計劃，目的是向有助於本集團運營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本集團的員工（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報酬，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在業績和／或服務條件滿足期間，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與權益的相應新增一起計入員工福利支出。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直至歸屬日，為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到期的程度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綜合損益表中某一期間的費用或抵免代表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即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包括淹沒撥備)。惟不對未來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類別為一個整體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個項目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於履行責任時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可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很可能需要流出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則回撥撥備。

2.19 政府補助

倘本集團能夠合理確保將可收取政府補助或補貼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該貨幣性補助及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獲遞延並就擬定補償的成本於相關的期間予以匹配且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環境改善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且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及項目的預計年限內計入綜合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價值扣減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轉入綜合損益表。

由政府轉撥的非貨幣資產按名義金額確認。

2.2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所呈列方式與營運總決策者所採用的內部報告一致。營運總決策者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21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確認的收入來自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工程承包服務及儲能設備銷售。

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個別貨品與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指基本相同的一系列個別貨品或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1 客戶合同收入（續）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著時間獲轉移時，則根據邁向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著時間來確認收入：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優化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為本集團創造具備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強制要求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取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在確定交易價格時，如果約定的付款時間（明確地或隱含地）給客戶或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方面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將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其所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一項重大融資成分可能存在，不論其是否於合同內明確說明或於合同各方約定的付款條款中暗指。

對於支付和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間的間隔期間少於一年的合同，本集團採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對於本集團在客戶付款前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且本集團就重大融資成分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的合同，本集團於合同訂立時採用的折現率乃為可反映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的折現率。本集團於客戶付款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1 客戶合同收入 (續)

與收入相關的確認政策詳述如下：

(i)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和提供發電

收入乃於電力的控制權轉移時(當向電網公司輸電的同時)獲確認。

(ii) 儲能項目工程承包服務

當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為涉及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有關的工作，因而本集團的興建活動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時，本集團將該合同歸類為建築合同。

當建造合同的成果可以被合理計量時，來自合同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按照投入法逐漸確認，即基於實際發生的成本和預算總成本的比例進行計算。當建造合同的成果無法被合理計量時，收入僅按照建造合同規定成本中預期可以收回的部分予以確認。

(iii) 儲能設備銷售

儲能設備銷售的收入確認時點為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前提是本集團未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層參與度，也不對出售的貨物進行有效控制。

2.22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股利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出售未使用發電量指標、售熱及出售煤炭、煤炭副產品、備件與其他之貿易收入於其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委託管理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採用投入法按時間段確認，該方法用於衡量為滿足客戶需求的服務完成度，因為客戶在服務期間內同時接收並耗用由本集團提供的得益。

垃圾處理收入在處理流程完成時確認，且當處理後的垃圾被用於環保發電設施發電時予以確認。

環保相關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國家電投集團水電股份有限公司(「電投水電」，曾用名為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環保工程服務、污水處理服務、脫硫脫硝服務以及催化劑的生產和銷售。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2 其他收入（續）

(i) 環保工程服務

-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工程合同通常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如項目設計、設備安裝和施工。
- 對於那些不同且可單獨區分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將其作為單個履約義務進行核算。對於無法單獨區分的項目設計、設備安裝和施工組合，本集團評估客戶是否可以單獨或組合其他現成資源從每種組合中受益。由於這些組合彼此之間沒有明顯的區別，本集團將每一項此類組合視為一項單一的履約義務。
- 對於可單獨區分的項目設計和施工服務，本集團根據完工進度確認收入，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和耗用得益。設備安裝收入在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該時間點發生在客戶驗收時。
- 對於EPC（工程、採購和施工）合同，如果不能單獨區分項目設計、設備安裝和施工，本集團將整體視為隨時間履行的單一履約義務。收入根據合同完成進度確認。

(ii) 脫硫脫硝服務

-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合同通常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如提供脫硫脫硝服務。
- 對於可單獨區分的服務，本集團將其記為單個履約義務。對於無法單獨區分的脫硫和脫硝服務組合，本集團評估客戶能否單獨或與其他現有資源一起從每種組合中得益。由於無法對這些組合清楚地區分，本集團將每種組合視為單一的履約義務。
- 根據商定的脫硫脫硝電價及實際產生的脫硫脫硝電量確認單獨可區分服務和組合服務的收入。

(iii) 催化劑銷售

-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催化劑銷售合同通常只包括一項履約義務：貨物轉移。
- 貨物轉移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於某一時間段確認的條件。因此，本集團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在某個時點確認收入：
 - 本集團擁有取得貨款的現有權利；
 - 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已經轉移給客戶；
 - 商品的法定所有權已經轉移；
 - 商品實物已交付並轉移；
 - 客戶已接收商品；及
 - 於完成交付和驗收時確認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2 其他收入 (續)

(iv) 污水處理業務

-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污水處理特許經營合同通常只包括一項履約義務：污水處理服務。
- 污水處理業務收入根據雙方在結算表中確認的約定處理單價和污水處理量確認。

2.23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分派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2.24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倘若：

(a) 該方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並且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且該方適用以下任何情形：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個集團的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是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主辦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按(a)(i)項所識別的個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用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等其他因素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涉及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其他無形資產（優惠電價合同與特許經營權）則每當在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是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特許經營權（包含在其他無形資產內）的可回收金額根據於業務持續使用資產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與公平值扣除處置成本，以兩者之較高者計算。特許經營權（包含在其他無形資產內）的可回收金額根據預計受益期間價格差額（附註19）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資產減值和公平值計量時，尤以下列範圍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i) 是否已發生一宗事件並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未必能夠回收；(ii) 資產的賬面值能否獲得可回收金額的支持；及(iii) 於準備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適當的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已使用適當的利率折現。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回收金額。於評估減值時，倘改變管理層所選的假設（包括未來銷售量、預期電價、燃料成本（如適用）、員工成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增長率或優惠電價合同受益期間（如適用）假設），則可能對減值評估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更，則或需於綜合損益表入賬減值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計算包含於「火力發電」分部、「水力發電」分部、「風力發電」分部及「光伏發電」分部中的與商譽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回收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優惠電價合同與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9,792,131,000元、人民幣10,418,035,000元、人民幣1,255,627,000元以及人民幣14,947,6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6,873,371,000元、人民幣9,772,861,000元、人民幣1,240,558,000元以及人民幣14,960,689,000元），經計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為人民幣47,2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5,262,000元），商譽未產生減值（二零二四年：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5(d)及附註18中披露。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ii) 淹沒賠償撥備計價

本集團就有關興建若干水力發電廠時導致的淹沒所作出的賠償(「淹沒賠償」)計提撥備。撥備使用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等賠償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結果的除稅前折現率計算預期所需支付賠償金額的現值。

在確定淹沒賠償撥備的最佳估計時，管理層需作出主觀假設和判斷，包括估計賠償款支付的時間和持續支付的年期、每單位面積的賠償金額及其增長率、以及所應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該賠償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任何假設或判斷之變化可能導致不同的撥備金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損益和財務狀況產生潛在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淹沒賠償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07,75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16,146,000元)。

(iii)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須在中國多地繳納所得稅。就釐定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存在對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的交易和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所涉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才確認有關若干與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則該等差額會對估計變更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金額的確認產生影響。

(iv) 收購價格分攤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電投水電55.13%的股權。對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的評估以及收購價格分攤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和估計。本集團確認議價收購收益共計人民幣291,604,000元，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入(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售電(附註(a))	46,725,145	50,304,550
儲能收入(附註(b))	2,304,314	3,908,242
合計	49,029,459	54,212,792
收入確認時間：		
產品 — 於某一時間點	48,798,303	54,069,391
服務 — 於某一時間段內	231,156	143,401
合計	49,029,459	54,212,792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48,957,630	54,137,353
其他國家	71,829	75,439
合計	49,029,459	54,212,792

附註：

- (a) (i) 在中國內地售電：大部分售電對象是各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收入按照簽訂的購電協議內已獲中國內地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約定電價計算，其中部分電價遵循市場主導的定價機制。其他售電是向其他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提供電力，收入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計算。
- (ii) 在其他國家售電乃根據已符合當地相關政策的購電協議。
- (b) 儲能收入包括儲能電站的項目開發與集成所得的收入、儲能設備銷售收入、出售儲存電力的收入及儲能容量租賃收入。

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者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營運總決策者」)。營運總決策者檢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營運總決策者以除稅前利潤／虧損為衡量基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營運總決策者所呈報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者貫徹一致的基準衡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集中管理的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集中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付稅項及企業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儲能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電	19,499,332	4,774,606	12,650,926	9,800,281	—	46,725,145	—	46,725,145
儲能收入	—	—	—	—	2,304,314	2,304,314	—	2,304,314
	19,499,332	4,774,606	12,650,926	9,800,281	2,304,314	49,029,459	—	49,029,459
分部業績	2,876,274	1,425,243	5,028,458	3,074,241	52,057	12,456,273	—	12,456,273
未分配收入	—	—	—	—	—	—	1,914,836	1,914,836
未分配開支	—	—	—	—	—	—	(2,434,743)	(2,434,743)
經營利潤／(虧損)	2,876,274	1,425,243	5,028,458	3,074,241	52,057	12,456,273	(519,907)	11,936,366
財務收入	4,781	22,109	32,627	21,944	2,322	83,783	67,870	151,653
財務費用	(534,860)	(648,504)	(1,754,168)	(1,885,358)	(39,169)	(4,862,059)	(200,717)	(5,062,7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1,687	—	19,937	66,271	—	467,895	145,869	613,76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534	—	93,008	88,699	—	184,241	35,501	219,742
除稅前利潤／(虧損)	2,730,416	798,848	3,419,862	1,365,797	15,210	8,330,133	(471,384)	7,858,749
所得稅支出	(461,195)	(498,384)	(475,760)	(390,390)	(3,324)	(1,829,053)	(111,534)	(1,940,587)
年度利潤／(虧損)	2,269,221	300,464	2,944,102	975,407	11,886	6,501,080	(582,918)	5,918,162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計量包含以下金額：								
資本性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103,708	500,176	6,984,486	8,390,159	289,101	17,267,630	926,660	18,194,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1,799	1,585,914	5,284,622	4,205,116	102,154	13,059,605	234,765	13,294,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90	7,932	194,844	425,870	17,481	663,317	83,508	746,8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4,887	—	554,759	385,110	—	1,174,756	10,353	1,185,10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793	31	(816)	1,181	(972)	1,217	1,891	3,108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	(147)	—	—	—	(147)	(2,102)	(2,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714	46,577	—	47,291	—	47,291
議價收購收益	—	—	(24,725)	(5,347)	—	(30,072)	(291,604)	(321,67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 款項減值撥備／(回撥)，淨額	25,900	(36)	(36)	9,964	13,301	49,093	14,874	63,967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儲能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38,540,399	35,607,864	126,610,324	112,934,720	6,972,384	320,665,691	—	320,665,691
商譽	—	585,751	372,637	297,239	—	1,255,627	—	1,255,627
聯營公司權益	5,653,406	—	1,003,706	624,024	—	7,281,136	3,950,961	11,232,097
合營公司權益	157,161	—	1,061,041	551,676	—	1,769,878	725,969	2,495,847
	44,350,966	36,193,615	129,047,708	114,407,659	6,972,384	330,972,332	4,676,930	335,649,262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	9,272,721	9,272,7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1,395,988	1,395,988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	21,237,628	21,237,6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總額	44,350,966	36,193,615	129,047,708	114,407,659	6,972,384	330,972,332	36,583,267	367,555,599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4,162,890)	(4,069,738)	(9,043,513)	(11,943,741)	(3,398,174)	(32,618,056)	—	(32,618,056)
借貸	(20,634,042)	(21,191,091)	(73,000,238)	(75,149,924)	(1,876,443)	(191,851,738)	(13,501,609)	(205,353,347)
	(24,796,932)	(25,260,829)	(82,043,751)	(87,093,665)	(5,274,617)	(224,469,794)	(13,501,609)	(237,971,4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3,891,605)	(3,891,605)
應付稅項	—	—	—	—	—	—	(706,168)	(706,168)
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	(6,954,539)	(6,954,53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總額	(24,796,932)	(25,260,829)	(82,043,751)	(87,093,665)	(5,274,617)	(224,469,794)	(25,053,921)	(249,523,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儲能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電	24,268,883	4,806,371	11,737,415	9,491,881	—	50,304,550	—	50,304,550
儲能收入	—	—	—	—	3,908,242	3,908,242	—	3,908,242
	24,268,883	4,806,371	11,737,415	9,491,881	3,908,242	54,212,792	—	54,212,792
分部業績	2,552,806	1,482,769	4,922,634	3,694,125	140,086	12,792,420	—	12,792,420
未分配收入	—	—	—	—	—	—	661,211	661,211
未分配開支	—	—	—	—	—	—	(1,286,440)	(1,286,440)
經營利潤/(虧損)	2,552,806	1,482,769	4,922,634	3,694,125	140,086	12,792,420	(625,229)	12,167,191
財務收入	4,649	7,100	69,295	4,697	2,971	88,712	65,243	153,955
財務費用	(742,979)	(816,375)	(1,626,677)	(1,680,600)	(56,913)	(4,923,544)	(119,522)	(5,043,0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087	—	86,654	65,989	—	371,730	179,415	551,14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666	—	114,178	30,661	—	149,505	31,950	181,455
除稅前利潤/(虧損)	2,038,229	673,494	3,566,084	2,114,872	86,144	8,478,823	(468,143)	8,010,680
所得稅(支出)/抵免	(481,440)	(158,560)	(383,404)	(393,955)	436	(1,416,923)	(53,867)	(1,470,790)
年度利潤/(虧損)	1,556,789	514,934	3,182,680	1,720,917	86,580	7,061,900	(522,010)	6,539,890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計量包含以下金額：								
資本性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2,872,444	648,337	8,901,919	14,587,925	445,611	27,456,236	756,324	28,212,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3,306	1,617,710	4,534,370	3,678,816	96,612	11,940,814	121,357	12,062,1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453	33,491	120,712	282,092	6,657	525,405	75,896	601,3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4,922	—	554,759	375,077	—	1,174,758	—	1,174,75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2,039)	9,834	(5,897)	2,001	—	(6,101)	(107)	(6,208)
處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70,941	—	—	—	—	70,941	(20,497)	50,444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重新計量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剩餘								
權益的收益	(89,619)	—	—	—	—	(89,619)	(3,597)	(93,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895	—	9,232	240,166	—	263,293	1,969	265,2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回撥)	174,870	(97)	34,297	19,511	—	228,581	(87)	228,494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儲能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41,159,091	36,746,140	123,084,453	107,493,735	6,498,615	314,982,034	—	314,982,034
商譽	—	585,751	364,097	290,710	—	1,240,558	—	1,240,558
聯營公司權益	3,866,556	—	912,527	396,300	—	5,175,383	3,430,756	8,606,139
合營公司權益	154,627	—	978,195	549,987	—	1,682,809	701,357	2,384,166
	45,180,274	37,331,891	125,339,272	108,730,732	6,498,615	323,080,784	4,132,113	327,212,897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	5,091,105	5,091,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1,138,019	1,138,019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	7,013,526	7,013,5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總額	45,180,274	37,331,891	125,339,272	108,730,732	6,498,615	323,080,784	17,374,763	340,455,547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4,296,244)	(3,651,938)	(10,375,980)	(12,627,097)	(3,679,698)	(34,630,957)	—	(34,630,957)
借貸	(26,265,833)	(21,398,941)	(65,413,194)	(67,737,180)	(2,235,352)	(183,050,500)	(9,343,985)	(192,394,485)
	(30,562,077)	(25,050,879)	(75,789,174)	(80,364,277)	(5,915,050)	(217,681,457)	(9,343,985)	(227,025,4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2,783,870)	(2,783,870)
應付稅項	—	—	—	—	—	—	(537,681)	(537,681)
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	(2,576,161)	(2,576,16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總額	(30,562,077)	(25,050,879)	(75,789,174)	(80,364,277)	(5,915,050)	(217,681,457)	(15,241,697)	(232,923,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在中國內地產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人民幣827,8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69,091,000元)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外，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或在中國內地使用。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來收入人民幣18,386,7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833,020,000元)來自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外來收入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外來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如下：

主要客戶	佔比約	分部
客戶A	13%(二零二四年：13%)	火力發電
客戶B	13%(二零二四年：12%)	火力發電、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
客戶C	12%(二零二四年：8%)	光伏發電、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22,792	22,054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收入(附註)	228,906	349,083
股息收入(附註48(a)(ii))	183,049	103,022
提供委託管理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附註)	2,100,336	1,574,818
提供與環保相關服務所得收入(附註)：		
— 脫硫脫硝服務	398,571	—
— 環保工程服務	397,030	—
— 污水處理服務	77,162	—
— 催化劑的生產和銷售	97,872	—
— 其他	9,718	—
垃圾處理收入(附註)	357,150	402,436
其他	53,286	87,380
合計	3,925,872	2,538,793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內所確認的其他收入中，人民幣940,47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2,436,000元)為在產品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時確認，人民幣2,726,27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23,901,000元)為在服務轉移的時間段內確認。該收入均於中國內地確認。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196,632	3,624,076
員工福利	1,469,694	1,393,647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3）	2,182	19,28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41,555	502,517
合計	6,310,063	5,539,523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攤銷	29,811	16,010
政府補貼	435,013	353,47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3,108)	6,208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淨額（附註46(b)）	2,249	(50,444)
處置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4,774)	(12,978)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重新計量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 之剩餘權益的收益	—	93,216
出售未使用發電量指標利潤	12,591	3,895
售熱及出售煤炭、煤炭副產品、備件與其他貿易利潤（附註）	343,590	285,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5）	(47,291)	(265,262)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47）	321,676	19,902
其他	468,070	285,812
合計	1,557,827	735,572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內確認其他來源的收益中，人民幣343,5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5,740,000元）為在產品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時確認。該收入均於中國內地確認。

* 二零二五年度金額包括就資產預重組及資產重組確認的議價收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0,072,000元（附註47(a)(i)）及人民幣291,604,000元（附註47(a)(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1,185,109	1,174,758
研究開發費用	293,889	352,424
租賃開支	232,232	219,997
水庫保養及使用費	137,347	133,602
發電相關營運成本	1,675,685	1,525,207
購買未使用發電量指標的成本	8,243	14,481
行政及銷售相關費用	804,699	780,648
稅金(所得稅除外)及附加費	614,240	500,92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63,967	228,494
諮詢費	323,087	301,196
保險費	165,240	153,454
其他	712,861	614,527
合計	6,216,599	5,999,708

9.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85,109	1,174,758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11,900	10,600
— 其他審計相關服務	15,770	7,240
— 非審計服務	1,083	3,186
研究開發費用	293,889	352,42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3,294,370	12,062,171
—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746,825	601,301
租賃開支：		
— 設備	57,753	53,761
— 樓宇	174,479	166,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5)	47,291	265,26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63,967	228,494
股份支付開支(已計入員工成本內)(附註6)	2,182	19,283
政府補貼(附註7)	(435,013)	(353,47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10)	(23,013)	14,328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淨額(附註46(b))	(2,249)	50,444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47)	(321,676)	(19,902)

10.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2,768	63,334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附註48(a)(i))	76,488	70,163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折現影響之利息收入(附註26(b))	12,397	20,458
合計	151,653	153,955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3,851,365	3,717,666
—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附註48(b)(iii))	700,031	852,509
— 其他借貸	591,034	557,425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48(b)(iii))	525	519
— 租賃負債	184,503	171,352
—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附註40)	92,427	93,557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金額	5,419,885 (334,096)	5,393,028 (364,2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085,789 (23,013)	5,028,738 14,328
合計	5,062,776	5,043,066

撥充資本的借貸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2.62%(二零二四年：3.34%)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享有7.5%、12.5%、15%或20%(二零二四年：7.5%、12.5%、15%或20%)之優惠稅率外，在中國內地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以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年內支出	2,058,195	1,582,9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176	52,930
	2,092,371	1,635,839
遞延所得稅		
年內抵免(附註23(a))	(151,784)	(165,049)
合計	1,940,587	1,470,790

11. 所得稅支出(續)

有關本集團基於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支出與採用中國所得稅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分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858,749	8,010,680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3,764)	(551,14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19,742)	(181,455)
	7,025,243	7,278,080
按中國法定稅率 25% (二零二四年：25%) 計算	1,756,311	1,819,520
稅項優惠的影響	(963,095)	(952,646)
毋須課稅的收入	(85,238)	(80,885)
不可扣稅的支出	80,228	59,91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818,336	591,55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附註23)	23,514	87,871
動用以往未曾確認的稅務虧損	(80,169)	(103,318)
動用以往未曾確認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附註23)	—	(4,1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176	52,930
其他 [#]	356,524	—
所得稅支出	1,940,587	1,470,790

[#] 該金額為五凌電力資產預重組所進行之集團內部重組而產生的一次性稅項支出，詳情請參閱附註47(a)(i)。由於此等交易屬現金結算性質，且為資產預重組之一環，依適用之所得稅法規，不符享有特殊稅務處理之資格。因此，產生了人民幣356,524,000元之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所得稅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10,23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3,261,000元)及人民幣18,24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219,000元)，已分別計入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內。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支柱二範本規則(「支柱二」)，本集團屬於全球最低稅負制(「全球最低稅負制」)的範圍內。香港支柱二法規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立法，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視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是否已通過支柱二稅收立法，則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按最低稅率15%與每個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之間的任何補足稅差。監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內，公司支柱二規則下的有效稅率在15%以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補足稅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2,910,226	3,364,381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370,151	12,370,15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4	0.27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之股票期權獲行權，因該等期權之行權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場股價為高，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13.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05元	—	618,508
建議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68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162元)	2,078,185	2,003,964
合計	2,078,185	2,622,472
已付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幣0.05元(相等於0.0547港元)	—	618,508
已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幣0.162元(相等於0.1754港元)	2,003,964	—
已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幣0.132元(相等於0.1455港元)	—	1,632,860
合計	2,003,964	2,251,36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人民幣0.168元(相等於0.1911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公布的匯率計算)(二零二四年：每普通股人民幣0.162元(相等於0.1754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發行的12,370,150,983股股份(二零二四年：12,370,150,983股股份)計算，合共人民幣2,078,185,000元(相等於2,363,9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03,964,000元(相等於2,169,724,000港元))。

此建議股息並無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但將反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的撥付。

14.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股份 支付回撥 僱員退休計劃		合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賀徙先生 ⁽¹⁾	—	324	950	(761)	194	707
高平先生 ⁽²⁾	—	321	973	(761)	174	707
王子超先生 ⁽³⁾	—	75	—	—	—	75
趙永剛先生 ⁽⁴⁾	—	168	533	—	112	813
田鈞先生 ⁽⁵⁾	—	—	—	—	10	10
非執行董事						
胡建東先生 ⁽⁶⁾	—	—	—	—	—	—
周杰先生 ⁽⁶⁾	—	—	—	—	—	—
陳鵬君先生 ⁽⁶⁾	—	—	—	—	—	—
黃青華女士 ⁽⁶⁾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182	219	—	—	—	401
邱家賜先生	182	246	—	—	—	428
許漢忠先生	182	201	—	—	—	383
合計	546	1,554	2,456	(1,522)	490	3,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開支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賀徙先生	—	424	2,027	356	88	2,895
高平先生	—	443	1,854	356	69	2,722
田鈞先生 ⁽⁵⁾	—	—	117	—	—	117
非執行董事						
胡建東先生 ⁽⁶⁾	—	—	—	—	—	—
周杰先生 ⁽⁶⁾	—	—	—	—	—	—
陳鵬君先生 ⁽⁶⁾	—	—	—	—	—	—
黃青華女士 ⁽⁶⁾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183	238	—	—	—	421
邱家賜先生	183	238	—	—	—	421
許漢忠先生	183	220	—	—	—	403
合計	549	1,563	3,998	712	157	6,979

- (1) 賀徙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辭任。
- (2) 高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起辭任。
- (3) 王子超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辭任，同日桂許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趙永剛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5) 田鈞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酌情花紅為延期支付二零二一年激勵款及退休供款為補繳該等激勵相應的企業年金。
- (6) 胡建東先生、周杰先生、陳鵬君先生及黃青華女士同意放棄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董事袍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事務之管理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14.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本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27	1,025
酌情花紅	1,779	3,032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	77	550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233	181
合計	3,216	4,788

附註：

以股份支付開支形式之薪酬乃授予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員工股票期權之公平值。不論該等股票期權是否於年內被行權，股票期權之公平值於相關之授予日釐定，並於歸屬期內確認(惟股票期權於歸屬期前已失效除外)。股份支付回撥為對股票期權失效導致公平值調整。

彼等酬金屬於以下級別：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3,221元至人民幣1,354,83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6,041元至人民幣1,389,060元))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54,831元至人民幣1,806,44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89,061元至人民幣1,852,080元))	—	2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給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c)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級別

高級管理人員指個人履歷已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部分中披露的相同人士，彼等酬金屬於以下級別：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3,22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6,040元))(附註)	13	1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3,221元至人民幣1,354,83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6,041元至人民幣1,389,060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54,831元至人民幣1,806,44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89,061元至人民幣1,852,080元))	—	2

附註：

二零二五年人數包括涉及延期之任期激勵的十名(二零二四年：九名)已調離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工具及							
	樓宇及租賃							
	水壩	物業裝修	發電機及設備	供電設備	其他設備	運輸設施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6,227,599	32,900,986	178,549,169	16,196,405	15,049,508	569,661	13,020,775	282,514,103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	—	—	—	—	45,158	6,454	18,498,858	18,550,4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	807,016	5,177,327	296,405	599,042	5,559	918,103	7,803,452
處置	—	(3,665)	(106,817)	(1,046)	(10,255)	(12,179)	—	(133,962)
核銷	—	—	—	—	—	—	(14,489)	(14,489)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6(b))	—	—	(46,965)	(5,218)	(9,845)	(147)	(35,948)	(98,123)
重新劃分使用權資產(附註16)	—	107,647	—	—	—	—	—	107,647
分類間轉撥	—	651,581	21,433,032	1,124,129	1,211,425	29,405	(24,449,572)	—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	(59,293)	—	(47)	(118)	—	(59,45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27,599	34,463,565	204,946,453	17,610,675	16,884,986	598,635	7,937,727	308,669,64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420,192	8,968,506	29,732,740	4,427,204	3,392,214	401,244	298,632	55,640,732
年內折舊開支(附註9)	922,881	1,391,586	8,887,385	1,032,973	1,020,966	38,579	—	13,294,37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d))	—	—	6,816	—	—	—	40,475	47,291
處置	—	(1,837)	(58,397)	(1,034)	(8,810)	(11,179)	—	(81,257)
核銷	—	—	—	—	—	—	(14,489)	(14,489)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6(b))	—	—	(5,141)	(571)	(216)	(83)	—	(6,011)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	(3,119)	—	(2)	(6)	—	(3,12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3,073	10,358,255	38,560,284	5,458,572	4,404,152	428,555	324,618	68,877,509
賬面淨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84,526	24,105,310	166,386,169	12,152,103	12,480,834	170,080	7,613,109	239,792,13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租賃							
	水壩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368,678	31,979,363	152,800,594	13,834,329	12,629,846	598,873	11,871,468	250,083,151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	—	—	—	—	94,360	17,824	25,871,698	25,983,882
收購附屬公司	—	516,760	8,933,596	1,293,115	1,087,437	2,630	2,590,965	14,424,503
處置	(144,067)	(129,189)	(333,258)	(64,102)	(95,738)	(8,259)	(23,985)	(798,598)
核銷	—	—	—	—	—	—	(24,124)	(24,124)
處置附屬公司	—	(926,919)	(3,055,346)	(338,134)	(547,765)	(57,000)	(2,517,843)	(7,443,007)
重新劃分使用權資產(附註16)	—	8,951	260,761	—	—	—	18,584	288,296
分類間轉撥	2,988	1,452,020	19,942,822	1,471,197	1,881,368	15,593	(24,765,988)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27,599	32,900,986	178,549,169	16,196,405	15,049,508	569,661	13,020,775	282,514,10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497,760	8,867,155	23,944,745	3,909,764	2,815,027	422,996	70,010	47,527,457
年內折舊開支(附註9)	922,432	1,083,873	8,281,209	855,643	883,494	35,520	—	12,062,171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d))	—	—	5,684	—	715	—	258,863	265,262
處置	—	(112,270)	(214,126)	(59,740)	(58,988)	(7,522)	(6,117)	(458,763)
核銷	—	—	—	—	—	—	(24,124)	(24,124)
處置附屬公司	—	(870,252)	(2,284,772)	(278,463)	(248,034)	(49,750)	—	(3,731,27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0,192	8,968,506	29,732,740	4,427,204	3,392,214	401,244	298,632	55,640,732
賬面淨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07,407	23,932,480	148,816,429	11,769,201	11,657,294	168,417	12,722,143	226,873,371

附註：

- (a)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相關資產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所示：

水壩	30—50年
樓宇建築物	5—4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少於5年及於租賃期
發電機及設備	9—35年
供電設備	13—30年
傢俬裝置	3—5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3—18年
運輸設施	2—20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2,127,21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73,465,000元)的若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尚未轉至本集團名下。然而，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

此外，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位於中國由相關政府機關以零代價及無特定使用條款授予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上。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345,3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2,58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貸(附註36(d))、關聯方借貸(附註37(d))和其他借貸(附註38(c))的擔保。
- (d)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火力發電」分部、「風力發電」分部和「光伏發電」分部內存在減值跡象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法及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孰高者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法採用了獲管理層就減值評估而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相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限並按當時的產能計算，預期第五年以後的年度現金流量將與第五年的相似。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指在熟悉情況的自願交易方之間按公平交易價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金額。

管理層考慮實際及過往表現以及市場發展的預期編製財政預算。對於「光伏發電」分部中的若干現金產出單位，在採用使用價值法的計算過程中，所採用之售電量增長率(包括出售發電量指標)及除稅前折現率分別為0%(二零二四年：0%)及8.01%(二零二四年：8.11%)。對於「火力發電」分部中的若干現金產出單位，在採用使用價值法的計算過程中，所採用之售電量增長率(包括出售發電量指標)及除稅前折現率分別為0%(二零二四年：0%至10%)及8%(二零二四年：7.59%至9.18%)。管理層參照發電廠所在地區的預期電力需求以估計售電量增長率。另外，管理層使用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以估計折現率。減值評估所應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期電價、燃料成本及員工成本。根據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光伏發電」分部及「火力發電」分部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99,000元及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能獲得批准以繼續興建在「光伏發電」和「風力發電」分部(二零二四年：「光伏發電」、「火力發電」、「風力發電」和「未分配」彼等分部)之若干項目的可能性很小。因此，該等在建工程所涉及之賬面值人民幣46,577,000元和人民幣71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3,767,000元、人民幣13,895,000元、人民幣9,232,000元和人民幣1,969,000元)已悉數計提減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減值合共為人民幣47,2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5,262,000元)(附註7)。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847,826	1,310,488	1,913,935	244,431	11,316,680
增加	937,268	273,944	96,327	—	1,307,5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172,334	20,673	14,288	—	207,295
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	—	(107,647)	(107,647)
租賃終止	—	(111,325)	(1,590)	—	(112,9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7,428	1,493,780	2,022,960	136,784	12,610,9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44,316	325,266	474,237	—	1,543,819
年內折舊開支(附註9)	410,394	160,956	175,475	—	746,825
租賃終止	—	(96,137)	(1,590)	—	(97,7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4,710	390,085	648,122	—	2,192,9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2,718	1,103,695	1,374,838	136,784	10,418,03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	173,156	57,343	—	230,499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費用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	1,323	410	—	1,733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附註39)	1,109,602	294,617	110,615	—	1,514,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使用權資產 (續)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12,847	713,388	2,106,866	263,015	9,496,116
增加	1,293,584	622,176	112,428	—	2,028,188
收購附屬公司	264,521	40	—	—	264,561
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8,951)	(305,359)	(18,584)	(332,894)
處置附屬公司	(123,126)	(16,165)	—	—	(139,2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7,826	1,310,488	1,913,935	244,431	11,316,6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2,082	224,589	334,821	—	1,001,492
年內折舊開支(附註9)	309,605	107,682	184,014	—	601,301
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	(44,598)	—	(44,598)
處置附屬公司	(7,371)	(7,005)	—	—	(14,3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316	325,266	474,237	—	1,543,8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3,510	985,222	1,439,698	244,431	9,772,86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	165,298	52,629	—	217,927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費用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	938	1,132	—	2,070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附註39)	1,558,105	622,216	112,428	—	2,292,749

16.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以經營為目的所租賃的租賃土地、樓宇、設備和在建工程中的發電機組部件，租賃合同固定期限為1至60年，但可能有如下所述的延期選擇。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協商而定，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為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附註9中確認和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附註43(b)中披露。

延期選擇

本集團在多項租賃土地租賃權中擁有延期選擇權。持有的大多數延期選擇權只能由本集團行使，而不由各自的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評估是否能夠合理地肯定予以行使延期選擇權。根據評估，租賃土地租賃的延期選擇是能夠合理地肯定為會被行使，因此租賃期包括延期的期間。

此外，在發生重大事件或發生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大變化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能夠合理地肯定予以行使延期選擇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此類觸發事件發生。

17.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興建本集團發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尚未運送到相關發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之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建發電廠預付款餘額包含支付給關聯方（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家電投財務」）外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興建發電廠預付款之金額人民幣1,190,97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24,90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商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743,001	1,743,0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15,06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070	1,743,00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443	502,443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240,558	1,240,5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5,627	1,240,558

商譽分配至根據營運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累計減值虧損與「火力發電」分部和「水力發電」分部相關。

於減值前按成本及賬面淨值分配商譽的分部層面概要呈列如下：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51	853,543	364,097	290,710	1,743,00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51	853,543	372,637	297,239	1,758,0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5,751	364,097	290,710	1,240,5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5,751	372,637	297,239	1,255,627

附註：

- (a) 就減值評估而言，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法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了獲管理層就減值評估而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相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並按當時的產能計算，預期第五年以後的年度現金流量將與第五年的相似。

18. 商譽(續)

附註：(續)

- (b) 管理層在編製財務預算時要考慮到實際及過往表現以及市場發展的期望。對於「火力發電」分部中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用於使用價值法計算的除稅前折現率為8.63%(二零二四年：8.63%)。對於「水力發電」分部中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用於使用價值法計算的除稅前折現率為8.5%(二零二四年：8.5%)。對於「光伏發電」分部中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用於使用價值法計算的除稅前折現率為介乎8.1%至9.9%(二零二四年：8.1%至9.9%)。對於「風力發電」分部中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用於使用價值法計算的除稅前折現率為介乎8.1%至9.9%(二零二四年：8.1%至9.9%)。管理層使用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以估計折現率。減值評估所應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期電價及員工成本。
- (c) 本集團管理層對於商譽相關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減值測試。根據使用價值法的計算和分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對商譽的賬面值計提減值(二零二四年：無)。

19.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7,084,601	17,084,6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a)(ii))	1,172,04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56,641	17,084,601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123,912	949,154
年內攤銷開支(附註8)	1,185,109	1,174,7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9,021	2,123,912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4,960,689	16,135,4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47,620	14,960,689

附註：

- (a) 其他無形資產為優惠電價合同及特許經營權。於本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特許經營權人民幣1,172,04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詳情於附註47披露。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是有限的，並以直線法按3至27年(二零二四年：3至27年)的年期攤銷。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961,08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的若干其他無形資產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貸(附註36(d))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9,678,940	7,493,410
應佔收購後的未分配儲備	1,553,157	1,112,729
合計	11,232,097	8,606,13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人民幣158,73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8,732,000元)的商譽。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以及該等聯營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自聯營公司股息為人民幣172,78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7,315,000元)。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 (「常熟電廠」)	中國	人民幣 4,200,000,000元／ 3,215,000,000元	5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山東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00元	—	30%	有限責任公司	能源投資
上海啟源芯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41,824,000元	24.87%	—	中外合資企業	提供技術服務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平圩發電」)	中國	人民幣 2,522,381,000元／ 人民幣 2,486,274,000元	49%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新源融合(北京)電力有限公司 (「新源融合」)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人民幣 1,908,911,000元	4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一家重大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董事認為常熟電廠及其一家附屬公司(統稱為「常熟集團」)是本集團一家重大的聯營公司，其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常熟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889,765	5,660,076
流動資產	1,479,502	2,295,198
非流動負債	(328,514)	(1,566,735)
流動負債	(3,715,753)	(2,219,159)
淨資產	5,325,000	4,169,380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常熟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98,749	7,637,157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51,640	516,422
劃分為權益之永續債的利息	(26,020)	(20,844)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的調節

以上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與常熟集團權益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常熟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4,169,380	3,673,802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51,640	516,422
股東資本投入	530,000	—
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分配	(26,020)	(20,844)
年末淨資產	5,325,000	4,169,38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不包括永續債)	4,674,509	3,513,725
於聯營公司權益(按50%) — 賬面值	2,337,255	1,756,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集合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度業績及全面收益總額	300,405	302,881
本集團所擁有權益的總賬面值	8,894,842	6,849,276

21. 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396,756	2,401,806
應佔收購後的未分配儲備	255,461	138,730
減：累計減值(附註)	(156,370)	(156,370)
合計	2,495,847	2,384,166

附註：此為本集團就其持有四川廣旺集團船景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自二零一五年當年所作出的悉數減值。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合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廣西國電投海外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廣西海外」)	中國	人民幣 1,300,000,000元	—	40%	有限責任公司	能源投資
安徽電投新拓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0元	—	2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並無合營公司屬個別重大。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以及合營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人民幣107,21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3,036,000元)。

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的集合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度業績及全面收益總額	219,801	180,834
本集團所擁有權益的總賬面值	2,495,847	2,384,166

22.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非上市的股票投資(附註(a))	1,999,612	1,759,716
中國上市的股票證券		
一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力」)(附註(b))	7,273,109	3,331,389
合計	9,272,721	5,091,105

附註：

- (a) 非上市股票投資主要指若干分別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煤炭生產及電力交易服務之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董事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因為他們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以長期持有該等投資為目的及長遠實現其經營潛力的策略並不相符。
- (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在中國上市的股票證券權益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上海電力 [#]	中國	人民幣2,816,744,000元／ 人民幣2,821,185,000元	12.88%	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	投資控股及發電與售電

[#] 上海電力是國家電投的一家附屬公司。

該等股票證券並非交易性持有，而是以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票證券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因為他們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股票證券的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以長期持有該等股票證券為目的及長遠實現其經營潛力的策略並不相符。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就有關暫時差額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的稅率計算。

當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予以抵銷時，及當遞延所得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經適當抵銷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5,988	1,138,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91,605)	(2,783,87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495,617)	(1,645,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所得稅 (續)

附註：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於年內的淨變動，未有計及同一稅項司法權區的抵銷結餘，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減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236,072)	509,062	(551,819)	199,670	91,770	(327)	341,865	(1,645,8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164,909)	139,265	(47,036)	—	4,162	(1,592)	50,370	(19,740)
於損益抵免／(計入)(附註11)	104,910	(10,520)	—	23,740	(41,349)	16,435	58,568	151,784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981,810)	—	—	—	—	(981,8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6,071)	637,807	(1,580,665)	223,410	54,583	14,516	450,803	(2,495,61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63,032)	490,158	(486,733)	190,907	159,413	11,276	244,789	(1,753,222)
收購附屬公司	(18,442)	31,285	—	—	—	(3,788)	—	9,055
於損益抵免／(計入)(附註11)	145,402	(11,039)	—	8,763	(67,643)	(7,510)	97,076	165,049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65,086)	—	—	—	—	(65,086)
處置附屬公司	—	(1,342)	—	—	—	(305)	—	(1,6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6,072)	509,062	(551,819)	199,670	91,770	(327)	341,865	(1,645,851)

- (b)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所能實現之相關稅務優惠為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2,948,0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995,418,000元)，將於五至十年內到期。遞延所得稅資產未就上述虧損予以確認，因相關虧損產生於已持續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且預計未來難以實現足以抵扣該等虧損的應課稅利潤。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028,46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34,409,000元)，主要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賬款以及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產生減值虧損相關。由於並非很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可供用於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d) 由於本公司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匯入本公司的股息可獲豁免預繳代扣稅項。因此，概不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未匯出溢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6,963,437	6,578,079
應收賬款(附註26)	7,244,198	5,887,294
其他	999,058	755,278
合計	15,206,693	13,220,651

25.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和燃油	911,646	852,723
儲能設備、備件與消耗品	635,156	549,837
催化劑及原材料	177,826	—
合計	1,724,628	1,402,560

26.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賬款(附註(a)及(b))	37,979,282	35,047,355
應收其他公司賬款(附註(a)及(b))	3,133,214	2,700,447
虧損撥備(附註(c))	(233,387)	(222,041)
	40,879,109	37,525,761
應收票據(附註(d))	26,328	9,032
合計	40,905,437	37,534,793
呈報分析：		
一 非流動部分(已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內(附註24))(附註(b))	7,244,198	5,887,294
一 流動部分	33,661,239	31,647,499
合計	40,905,437	37,534,793

附註：

- (a)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進行單獨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33,38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2,04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或未明確發票日期	40,879,109	37,525,761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是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之應收款項(包括清潔能源電價補貼)。除清潔能源電價補貼外，該等應收款項一般在發票日期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電價補貼之收回須視乎相關政府機關向該等電網公司作出資金分配，導致結算時間相對較長。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已參考交易方過往拖欠比率的資料作出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重大拖欠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的應收賬款包括未開票並經折現後列賬的應收清潔能源電價補貼人民幣7,244,19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87,294,000元)。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為政府批准的風力、光伏及垃圾發電上網電價的組成部分，已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風力、光伏及垃圾發電項目的售電收入。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乃來自透過電力消耗所徵收之專項費用而累積的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而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由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聯合發布的財建[2012]第102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按每個項目逐一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申請及審批程序已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而該等申請乃按批次並由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分階段受理及審批，形成定期發布可再生能源補貼名錄通告(「補貼名錄」)。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布了新指引及通知包括財建[2020]第4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財建[2020]第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統稱「新規定」)。根據新規定，新的補貼配額由補貼資金規模決定，且不再就電價補貼發布任何新的補貼名錄，而替代方案是在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經過若干批准及公示等程序後由電網企業定期公布符合電價補貼條件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補貼清單」)。

基於以上新規定及過往經驗，在納入補貼名錄或補貼清單前，董事預計沒有可預見的障礙會導致申請不獲審批。預計本集團之風力、光伏及垃圾發電項目將自項目投產起一年內列為電價補貼合格項目，而相應之應收補貼預計將自該等項目列為電價補貼合格項目起一年內收回。因此，董事認為在納入補貼名錄或補貼清單前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之可再生能源電力銷售合同涉及一項重大融資成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清潔能源電價補貼已按照實際年利率3.13%(二零二四年：3.23%)對融資成份進行調整，而本集團之收入已調整人民幣111,74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0,772,000元)並已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12,39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458,000元)附註10)。

26.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c)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2,041)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3,301)	(224,470)
減值損失回撥	1,955	—
核銷金額	—	2,4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387)	(222,041)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為由第三方發出的銀行承兌匯票，且期限一般為360日(二零二四年：360日)。

(e)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賬款權利已作為若干之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附註36(d)、38(c)及39)的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債務之已抵押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1,732,7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576,998,000元)。

(f) 除若干應收清潔能源電價補貼人民幣7,244,19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87,294,000元)乃經折現後列賬外，由於折現對其餘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影響並不重大，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絕大部分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以人民幣計值。

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可抵扣增值稅流動部分、購買存貨和材料預付款、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0,622	4,058,593
預付款	2,377,050	2,865,126
可抵扣增值稅	1,784,417	1,699,418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188,589)	(137,544)
合計	9,223,500	8,485,59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給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預付款人民幣34,04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3,84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7,544)	(133,631)
已確認減值損失	(58,345)	(4,144)
減值損失回撥	7,270	120
核銷金額	30	1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589)	(137,544)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損失記錄後通過應用損失率法來考慮違約概率，於各報告日期對上述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分析。損失率經適度調整以反應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情況的預測。

二零二五年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損失人民幣58,34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44,000元)，其預計信用損失率為0%至100%(二零二四年：0%至100%)。

28.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中電國際的款項	161,453	35,744
應收國家電投財務的款項	104,688	108,555
應收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財務外)的款項	2,807,619	2,329,327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附註(a))	2,485,541	780,266
應收合營公司的款項(附註(b))	524,428	412,96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188,857	162,620
應收國家電投的款項	3,619	3,679
合計	6,276,205	3,833,153

28.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中電國際的款項(附註(c))	146,542	118,604
應付國家電投財務的款項	171,437	24,290
應付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財務外)的款項	3,309,195	1,648,341
應付國家電投的款項	222,246	212,907
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	577,049	588,587
應付合營公司的款項	141,118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附註(d))	1,990,387	362,965
合計	6,557,974	2,955,694

附註：

- (a)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款項。除人民幣1,695,0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080,000元)之結餘按年利率1.95%(二零二四年：1.75%)計息、人民幣19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5,000,000元)之結餘按年利率2.35%(二零二四年：2.35%)計息、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之結餘按年利率2.00%(二零二四年：無)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款項為免息。兩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按年利率2.27%計息的結餘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5,000,000元已於本期間內償還。
- (b) 應收合營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c) 應付中電國際的款項為無抵押，除人民幣106,4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6,440,000元)之餘額按年利率1.75%(二零二四年：1.75%)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款項為免息。
- (d)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包含應付股息人民幣268,66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2,626,000元)及應付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湘投國際」)與資產重組(附註47(a)(ii))相關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220,916,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 (e) 除附註(a)至(d)所披露者外，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f) 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9.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為由第三方及關聯方發行的若干應收票據，且一般於360日(二零二四年：360日)內到期。本集團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為已貼現給銀行或已背書給供應商及關聯方之銀行承兌匯票，分別為人民幣227,944,000元、人民幣1,047,010,000元及人民幣3,430,000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人民幣904,650,000元、人民幣866,128,000元及人民幣2,883,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根據中國票據法，若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便擁有對本集團的追索權(「持續涉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繼續涉及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回購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而面臨的最大損失風險與其已終止確認的價值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涉及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5.2(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均為受限制現金存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存款按年利率0%至1.20%（二零二四年：0.10%至0.20%）計息。

受限制現金存款主要指為地方政府共同開發風電廠，而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名下「共管賬戶」中持有的現金存款。「共管賬戶」中持有的現金存款的操作均須經雙方的批准，而有關限制將於發電廠建成時解除。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附註(a)）	1,024,961	2,547,411
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附註(b)）	5,353,344	3,526,205
合計	6,378,305	6,073,616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6,260,310	5,999,031
美元（「美元」）	84,025	40,519
孟加拉塔卡（「塔卡」）	29,894	14,487
港元	4,076	19,579
合計	6,378,305	6,073,616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05%至1.40%（二零二四年：0.10%至0.20%）計息。
- (b) 本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按年利率0.35%至1.35%（二零二四年：0.35%至1.35%）計息。
- (c)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215,31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72,594,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置存於中國內地的銀行、國家電投財務。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32.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12,370,150,983股（二零二四年：12,370,150,983股）普通股	24,508,986	24,508,986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無票面價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並無變動。

33. 股票期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及二十日，董事宣布，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新股權激勵計劃（「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股票期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計劃自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權獲行權完畢或註銷之日止有效，且計劃最長有效期將不超過72個月。承授人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控股附屬公司的員工。每一份股票期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行權價格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有關授出股票期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行權價格(每股)	4.82港元	4.90港元
已授出股票期權數目	84,590,000	18,590,000
行權期	第一個行權期 (股票期權之可行權比例：33%) 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交易日	第一個行權期 (股票期權之可行權比例：33%) 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九日之交易日
	第二個行權期 (股票期權之可行權比例：33%) 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四日之交易日	第二個行權期 (股票期權之可行權比例：33%) 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九日之交易日
	第三個行權期 (股票期權之可行權比例：34%) 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四日之交易日	第三個行權期 (股票期權之可行權比例：34%) 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九日之交易日
緊接授予日前之 收市價(每股)	4.76港元	4.75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行權的股票期權之行權價格和行權期如下：

股票期權數目	行權價格(每股港元)	行權期
18,222,600	4.82	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四日
18,774,800	4.82	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四日
4,827,900	4.9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九日
4,974,200	4.90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九日

根據該計劃，本年內股票期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每股港元)	股票期權 數目
於一月一日	4.84	58,665,200
於年內失效	4.84	(11,865,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	46,799,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股票期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18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283,000元)(附註6)，此已計及於年底時對原估算進行修訂的影響。

根據授出股票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年內授出的股票期權公平值按授予日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下表列示了模型所用的主要指標：

	授予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日
估計公平值(每股股票期權)	1.61 港元	1.56 港元
預期波幅	44.42%	44.83%
無風險利率	2.4455%	2.3805%
預期股票期權有效期	3.5 年	3.5 年
行權價格(每股)	4.82 港元	4.90 港元
收市股價(每股)	4.69 港元	4.65 港元

34. 其他權益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晴隆中普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與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百瑞信託」，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合同(「晴隆投資合同」)。根據晴隆投資合同，本集團從百瑞信託獲得了一項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永續債，初始年利率為2.69%，本集團有權延遲支付當前利息及全部已延期利息。永續債無固定到期日，在發行滿十年後的每個分派日，本集團可自行決定全額贖回或在每個分派日延遲支付本金。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DF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發行了首期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永續中期票據(「第一期DFI永續中票」)和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永續中期票據(「第二期DFI永續中票」)，初始年利率分別為3.58%及3.30%，扣除發行成本後，第一期DFI永續中票及第二期DFI永續中票的發行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99,100,000元和人民幣1,499,100,000元。本集團有權延遲支付當前利息及全部已延期利息。中期票據無固定到期日，在發行滿三年後的每個分派日，本集團可自行決定全額贖回或在前述每個分派日延遲支付本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與百瑞信託訂立永續債投資合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取人民幣163,4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050,000元)的永續債，初始利率為介乎每年2.97%至3.69%(二零二四年：2.97%至3.69%)，該等永續債無固定到期日，在發行滿三年或五年後的每個分派日，本集團可自行決定全額贖回或在每個分派日延遲支付本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續債餘額為12,149,5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986,01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基於適用利率應佔利潤為人民幣493,84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7,441,000元)，並已付人民幣546,74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33,078,000元)的分配。

35. 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折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06,548	1,138,661	1,493,261	4,231,381	55,507	361,586	(15,737)	399,533	7,970,740	7,310,245	15,280,985
年度利潤	-	-	-	-	-	-	-	-	-	2,910,226	2,910,226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的公平值收益	-	-	3,927,145	-	-	-	-	-	3,927,145	-	3,927,145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的公平值收益之遞延所得稅	-	-	(981,786)	-	-	-	-	-	(981,786)	-	(981,786)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的公平值虧損	-	-	(823)	-	-	-	-	-	(823)	-	(823)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的公平值虧損之遞延所得稅	-	-	206	-	-	-	-	-	206	-	206
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之回撥	-	-	869	-	-	-	-	-	869	-	869
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之回撥之遞延所得稅	-	-	(217)	-	-	-	-	-	(217)	-	(217)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淨額	-	-	-	-	-	-	-	(287)	(287)	-	(287)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3)	-	-	-	-	2,182	-	-	-	2,182	-	2,1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00,997	-	-	-	-	800,997	(800,99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	-	-	-	-	-	-	(386,626)	(386,626)	-	(386,626)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未喪失控制權) (附註46(a))	-	-	-	-	-	-	-	(185,650)	(185,650)	-	(185,65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附註47(c))	-	-	-	-	-	-	-	(123,917)	(123,917)	-	(123,917)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27,426)	-	(27,426)	-	(27,426)
安全生產基金之撥備及使用，淨額	-	-	-	-	-	73,639	-	-	73,639	(73,639)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	-	-	15,265	-	-	15,265	(15,265)	-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	-	-	(2,003,964)	(2,003,96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48	1,138,661	4,438,655	5,032,378	57,689	450,490	(43,163)	(296,947)	11,084,311	7,326,606	18,410,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儲備 (續)

	合併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折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6,548	1,138,661	1,297,128	3,008,042	36,224	125,919	—	387,486	6,300,008	7,656,238	13,956,246
年度利潤	—	—	—	—	—	—	—	—	—	3,364,381	3,364,381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的公平值收益	—	—	261,670	—	—	—	—	—	261,670	—	261,670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的公平值收益之遞延所得稅	—	—	(65,418)	—	—	—	—	—	(65,418)	—	(65,418)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的公平值虧損	—	—	(869)	—	—	—	—	—	(869)	—	(869)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的公平值虧損之遞延所得稅	—	—	217	—	—	—	—	—	217	—	217
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之回撥	—	—	711	—	—	—	—	—	711	—	711
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之回撥之遞延所得稅	—	—	(178)	—	—	—	—	—	(178)	—	(178)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淨額	—	—	—	—	—	—	—	(718)	(718)	—	(718)
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33)	—	—	—	—	19,283	—	—	—	19,283	—	19,2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223,339	—	—	—	—	1,223,339	(1,223,339)	—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 (未喪失控制權)	—	—	—	—	—	—	—	12,765	12,765	—	12,765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15,737)	—	(15,737)	—	(15,737)
安全生產基金之撥備及使用，淨額	—	—	—	—	—	212,214	—	—	212,214	(212,214)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	—	—	23,453	—	—	23,453	(23,453)	—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	—	—	(1,632,860)	(1,632,860)
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 (附註13)	—	—	—	—	—	—	—	—	—	(618,508)	(618,5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48	1,138,661	1,493,261	4,231,381	55,507	361,586	(15,737)	399,533	7,970,740	7,310,245	15,280,985

附註：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重組而轉撥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本集團相關公司當時的擁有人所注入的資產淨值公平值與該等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的差額。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基金的款項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的法律及規例釐定。

(d) 保留溢利

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保留的累計利潤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已於以往年度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於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地方法定財務報表內，該等減值虧損已根據相關地方會計規則及規例於各公司的資本儲備內處理。該等公司作出的利潤分派乃以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可供分派儲備為基準。

36.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借貸		
一 有抵押(附註(d))	32,212,564	30,928,332
一 無抵押(附註(e))	100,413,718	92,393,005
	132,626,282	123,321,337
減：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14,404,770)	(12,561,890)
	118,221,512	110,759,447
流動部分		
短期銀行借貸		
一 有抵押(附註(d))	12,000	—
一 無抵押	25,771,363	17,201,812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14,404,770	12,561,890
	40,188,133	29,763,702
合計	158,409,645	140,523,149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借貸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8,240,358	140,335,184
日圓(「日圓」)	169,287	187,965
合計	158,409,645	140,523,149

(b) 長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14,404,770	12,561,890
一至兩年內	12,766,185	12,320,353
兩至五年內	35,343,863	30,159,212
五年以上	70,111,464	68,279,882
合計	132,626,282	123,321,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銀行借貸 (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短期銀行借貸	2.11%	3.14%
長期銀行借貸 (包含流動部分)	2.59%	3.6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32,994,865	23,816,780
浮動利率借貸	125,414,780	116,706,369
合計	158,409,645	140,523,149

(d)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由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權作抵押	242,600	135,400
已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附註15(c))	695,041	953,204
已由若干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 (附註26(e))	30,862,246	29,839,728
已由若干其他無形資產作抵押 (附註19(b))	424,677	—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169,287,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7,965,000元) 由湖南省財政廳擔保。
- (f)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未提取的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42,136,334,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474,060,000元)。
- (g) 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短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長期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9,573,357,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006,828,000元) 及人民幣10,480,08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439,645,000元)。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按0.75%至3.85% (二零二四年：1%至4.30%) 的折現率計算，屬第3層公平值。

37.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b))	4,011,343	12,034,556
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c))	2,640,050	2,776,377
其他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d))	1,209,032	1,511,581
	7,860,425	16,322,514
減：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1,050,000)	(8,218,149)
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509,550)	(2,068,000)
其他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148,304)	(723,937)
	6,152,571	5,312,428
流動部分		
國家電投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e))	374,917	500,000
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f))	9,809,413	8,253,500
中電國際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g))	1,200,000	1,200,000
其他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h))	2,800,234	2,007,605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b))	1,050,000	8,218,149
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c))	509,550	2,068,000
其他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d))	148,304	723,937
	15,892,418	22,971,191
合計	22,044,989	28,283,619

附註：

- (a) 本集團關聯方授予的借貸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1,342,057	27,564,779
美元	702,932	718,840
合計	22,044,989	28,283,619

- (b)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00%至5.80%(二零二四年：2.48%至5.80%)計息。

該等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1,050,000	8,218,149
一至兩年內	840,000	990,910
兩至五年內	2,121,343	1,083,359
五年以上	—	1,742,138
合計	4,011,343	12,034,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續)

附註：(續)

- (c) 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7%至2.85% (二零二四年：2.30%至4.27%)計息。

該等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509,550	2,068,000
一至兩年內	1,900,000	358,000
兩至五年內	79,000	90,377
五年以上	151,500	260,000
合計	2,640,050	2,776,377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長期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2,125,550	1,601,377
浮動利率借貸	514,500	1,175,000
合計	2,640,050	2,776,377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779,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6,346,000元) 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附註15(c)) 並按年利率3.24% (二零二四年：3.24%) 計息。餘下的其他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2.08%至5.50% (二零二四年：3.22%至4.50%) 計息。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投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11%至2.65% (二零二四年：2.00%至3.46%) 計息。
- (f)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00%至3.60% (二零二四年：2.40%至3.46%) 計息。
- (g)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國際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8%至2.00% (二零二四年：2.00%) 計息。
- (h)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0%至5.63% (二零二四年：1.75%至4.35%) 計息。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暫無可動用未提取的國家電投財務融資額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00,000,000元)。
- (j)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未提取的國家電投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 融資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00,000,000元)。
- (k) 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授予的固定利率長期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6,198,671,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501,031,000元) 及人民幣6,512,993,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818,490,000元)。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按1.77%至5.80% (二零二四年：2.30%至5.80%) 的折現率計算，屬第3層公平值。

38. 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本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附註(a))	12,500,000	12,500,000
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附註(b))	3,000,000	3,000,000
第三方授予的其他長期借貸(附註(c))	7,398,713	7,687,717
	22,898,713	23,187,717
減：本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的流動部分	—	(8,000,000)
第三方授予的其他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534,948)	(551,915)
	22,363,765	14,635,802
流動部分		
本公司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附註(d))	2,000,000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短期票據	—	400,000
本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的流動部分(附註(a))	—	8,000,000
第三方授予的其他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c))	534,948	551,915
	2,534,948	8,951,915
合計	24,898,713	23,587,717

附註：

(a) 餘額包括：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發行三項無抵押且以人民幣計值的中期票據，兩項於六月發行及一項於七月發行，金額各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各為期三年，並分別按年利率1.86%、1.70%及1.82%計息。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發行的一項無抵押且以人民幣計值綠色中期票據(藍色債券)，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為期三年，按年利率2.00%計息。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月及十月發行的三項無抵押且以人民幣計值綠色中期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為期三年、十年及五年，並分別按年利率2.12%、2.58%及2.28%計息。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發行四項無抵押且以人民幣計值的中期票據(兩項於六月發行，一項於七月發行，一項於九月發行)，金額各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各為期三年，並分別按年利率3.00%、2.99%、2.87%及2.71%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四項中期票據均已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期票據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5,402,5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036,209,000元)，該數據是通過使用當前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工具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計算得出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其他借貸

附註：(續)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及四月發行的兩項無抵押且以人民幣計值公司債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各為期三年，並分別按年利率2.67%及2.39%計息。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7,9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48,957,000元)由若干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附註26(e))並按年利率2.55%至4.20%(二零二四年：2.64%至4.19%)計息及人民幣212,96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7,067,000元)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5(c))並按年利率2.90%至3.08%(二零二四年：3.35%至3.46%)計息。餘下款項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0.75%至4.66%(二零二四年：3.05%至4.30%)計息。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第三方授予的其他長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發行人民幣2,000,000,000元無抵押且以人民幣計值及為期270天的超短期融資券，並按年利率1.69%計息。

39.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下	621,837	622,102
一至兩年內	547,525	475,066
兩至五年內	1,060,635	1,022,889
五年以上	2,746,400	2,846,428
	4,976,397	4,966,485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內應付的款項	(621,837)	(622,102)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後應付的款項	4,354,560	4,344,38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包含與關聯方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若干租賃協議共人民幣705,586,000元，以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期由14至15年。其中，人民幣705,5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3,095,000元)的租賃以若干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附註26(e))，年利率為4.41%(二零二四年：4.01%至7%)。

除本集團採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外，本集團另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14,8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92,749,000元)(附註16)及人民幣1,149,1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85,570,000元)。

40.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為興建本集團若干水力發電廠(即三板溪電廠、白市電廠、托口電廠及長洲水電廠)所引致的根據淹沒賠償規則和條例所作之淹沒賠償撥備。

該等撥備為基於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規定的最新規則和條例、每單位面積的賠償金額、賠償增長率，以及該等水力發電廠的預期使用期限，使用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等賠償特定風險的當前評估結果的除稅前折現率所計算的所需支付賠償金額預期開支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會確認為利息支出。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淹沒賠償撥備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1,795,135	1,804,615
流動負債(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42)內)	12,622	11,531
合計	1,807,757	1,816,146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淹沒賠償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16,146	1,970,037
年內回撥	—	(144,067)
利息支出(附註10)	92,427	93,557
支付款項	(100,816)	(103,3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7,757	1,816,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2,856,359	3,383,571
應付票據(附註(b))	781,167	316,232
合計	3,637,526	3,699,803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介乎 60 至 180 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817,392	3,343,512
一年以上	38,967	40,059
合計	2,856,359	3,383,571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為介乎 6 至 12 個月(二零二四年：介乎 3 至 12 個月)到期的交易票據。

(c) 由於貼現影響不重大，故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452,576	369,563
應付增值稅	444,413	422,370
其他應付稅項	372,986	352,366
應付維修及保養開支	117,628	106,943
應付保險開支	45,340	45,008
應付水庫保養及使用費	26,414	24,991
應付服務款	489,637	420,609
應付利息	415,238	376,775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之流動部分(附註40)	12,622	11,531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176,366	24,749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665,818	21,771
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東款項	372,480	737,3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2,551,482	2,547,722
合計	7,143,000	5,461,766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858,749	8,010,6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3,764)	(551,14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19,742)	(181,455)
財務收入	(151,653)	(153,955)
財務費用	5,062,776	5,043,066
股息收入	(183,049)	(103,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94,370	12,062,1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6,825	601,30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63,967	228,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7,291	265,2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85,109	1,174,758
遞延收入攤銷	(29,811)	(16,01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3,108	(6,208)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淨額	(2,249)	50,444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重新計量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剩餘權益的收益	—	(93,216)
股份支付開支	2,182	19,283
處置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4,774	12,978
議價收購收益	(321,676)	(19,902)
其他	—	(129,8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747,207	26,213,684
存貨(增加)／減少	(65,232)	913,742
應收賬款增加	(2,974,162)	(9,055,31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41,683	(515,39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525	577,340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少／(增加)	154,884	(22,301)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620,603)	(123,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872,195)	(163,82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919,484	(929,003)
遞延收入增加	288,088	58,153
營運所得現金	25,220,679	16,953,490
支付利息	(4,842,829)	(4,708,662)
支付稅款	(1,859,795)	(1,623,4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18,055	10,621,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借貸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授予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10,866	28,283,619	4,966,485
提取銀行借貸	110,176,136	—	—
償還銀行借貸	(96,627,649)	—	—
提取其他借貸	11,386,424	—	—
償還其他借貸	(10,075,428)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37,371,491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43,610,121)	—
租賃負債之付款	—	—	(1,320,844)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附註10)	—	—	184,503
新增融資租賃(附註(c)(ii))	—	—	964,1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4,398,432	—	185,006
處置使用權資產	—	—	(2,875)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6(b))	(60,423)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08,358	22,044,989	4,976,397

	銀行借貸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授予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58,240	27,024,008	4,132,592
提取銀行借貸	93,601,694	—	—
償還銀行借貸	(77,909,879)	—	—
提取其他借貸	11,605,886	—	—
償還其他借貸	(7,436,635)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24,596,575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23,347,534)	—
租賃負債之付款	—	—	(850,527)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附註10)	—	—	171,352
新增融資租賃(附註(c)(ii))	—	—	1,455,681
收購附屬公司	10,528,952	—	134,303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	(3,820,454)	—	(76,9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938)	10,57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10,866	28,283,619	4,966,485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47,0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66,128,000元)及人民幣3,4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83,000元)(附註29)的應付賬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乃通過應收票據背書償還。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以供2至20年使用發電設備、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了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64,1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55,681,000元)和租賃負債人民幣964,1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55,681,000元)。

4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0,545	5,744,423
一 向聯營公司增資	4,426,034	3,842,553
合計	8,716,579	9,586,976

45. 金融工具

45.1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9,272,721	5,091,10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9,484,419	52,008,5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69,846	81,226
合計	68,826,986	57,180,85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40,447,810	225,793,055

45. 金融工具(續)

4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制度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盡力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日圓、港元、塔卡及美元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基本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除若干銀行借貸，若干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在中國內地的銷售獲取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關於日圓計值的銀行借貸，美元計值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以及美元、塔卡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6、37及31披露。

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以管理外幣風險。

人民幣於年內兌美元、日圓、塔卡及港元有所升值，此乃本集團年內確認匯兌收益的主要原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因美元、日圓、塔卡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進一步波動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升值5%(二零二四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6,348,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人民幣7,049,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日圓計值的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二零二四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29,511,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8,476,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借貸及銀行存款而產生的淨匯兌差額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塔卡貶值／升值5%(二零二四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1,121,000元(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人民幣543,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孟加拉塔卡計值的銀行存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二零二四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153,000元(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人民幣734,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所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45. 金融工具(續)

4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制度(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銀行存款及國家電投財務存款，有關詳情於附註28及31披露。本集團主要因其借貸及租賃負債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有關詳情於附註36至39披露。浮動利率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借貸及租賃負債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於附註36至39披露。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特定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的人民幣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貸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利潤(扣除資本化利息)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654,865,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人民幣590,834,000元)，主要是因為浮動利率銀行及關聯方借貸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存款和國家電投財務存款的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23,347,000元(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人民幣22,117,000元)，主要是因為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和國家電投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62,768	63,3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76,488	70,163
應收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的貼現影響	12,397	20,458
利息收入總額	151,653	153,955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4,993,362	4,935,181

45. 金融工具(續)

4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制度(續)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列作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承受股票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大部分為在公開市場交易。然而，由於該等投資乃持作策略投資而非作交易目的，故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進行交易。股票市場於近年相對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持上市權益投資的市場報價增加／減少10%至30%(二零二四年：10%至3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由於該等投資被劃分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故此本集團業績將不受影響；而權益將主要因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545,483,000元至人民幣1,636,4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9,854,000元至人民幣749,563,000元)。

此外，本集團還對從事金融服務、煤炭生產及電力交易服務行業的被投資方的若干無報價股票證券進行投資作長期策略目的，並將該等投資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委任專門的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且會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以煤價為主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與煤炭供應商簽訂若干大額購煤協議，從而管理該風險。

(d) 信貸風險及減值測試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附註26)、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7)、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8)、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附註29)、受限制存款(附註30)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以應對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包括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電力售予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故本集團面臨電力銷售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給予該等電網公司15至90天的信貸期(除清潔能源電價補貼外)，該等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的收款情況取決於相關政府機構對當地電網公司的資金劃撥，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倘應收賬款以票據結算，本集團僅接受的由中國知名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或貼現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不重大。而本集團一般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此外，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賬款餘額執行單獨減值測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附註26披露，而董事認為，已就不能收取的應收賬款作出充分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對方主要為信貸良好的大型國有企業和國家電力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過往付款紀錄、逾期時間、財務狀況及有否與相關債務人發生爭議，對能否收回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能收取的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45. 金融工具 (續)

4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制度 (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測試 (續)

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絕大部分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及國家電投財務。因此，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執行減值評估。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方的不良表現而產生任何虧損。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的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為被視為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以出售的商業模式為目標而持有的若干應收票據。該等被分類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票據由具有高信貸品質的主要金融機構出具，因此其被視作低信貸風險投資。因此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個別評估減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就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詳載了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信貸風險之詳情：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	29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9,846	81,22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6,276,205 220,932	3,833,153 225,664
受限制存款	30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9,531	60,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378,305	6,073,616
其他應收款項	27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5,159,747 90,875	4,018,763 39,830
應收賬款	26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33,634,911 233,387	31,638,467 222,041
應收票據	26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328	9,0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附註(v)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244,198	5,887,294

附註：

(i)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已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因協議對方屬於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故交易對方違約可能性較小，因此，未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金融工具(續)

4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制度(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測試(續)

附註：(續)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本集團使用逾期信息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明顯增加。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無固定 償還條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220,932	6,276,205	6,497,137
二零二四年	225,664	3,833,153	4,058,817

對於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未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預期虧損率按預計債務人存續期間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予以估計，並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信息予以調整。

(iii) 其他應收款項：

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本集團使用逾期信息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明顯增加。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下列分類：

內部 信貸評級	說明	其他應收款項
A	對方能夠履行合同條款。並無緣由懷疑其按時履行付款之能力。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	對方較多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於到期日後結算。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C	對方不能全額償還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D	已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無固定 償還條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155,043	5,095,579	5,250,622
二零二四年	104,107	3,954,486	4,058,59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58,34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44,000元)。預計虧損率按預計債務人存續期間可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予以估計，並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信息予以調整。管理層定期覆核分組以確保對具體債務人相關信息進行更新。

45. 金融工具 (續)

4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制度 (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測試 (續)

附註：(續)

(iv) 應收賬款：

由於本集團的電力銷售大部分為售予地區和省級電網公司，故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對應收賬款之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計量虧損撥備。截至報告期末，董事已根據外部信貸評級以及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發布的相應違約率對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提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33,38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4,350,000元)。

(v)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人民幣7,244,19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87,294,000元)清潔能源電價補貼，該等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的收款情況取決於相關政府機構對當地電網公司的資金劃撥，故款項收回的時間相對較長。本集團定期參照外部比率對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信貸評估。

(e)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通過足額信貸融資提供足夠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發電廠、添置及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採購及營運開支。本集團同時以內部資源、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及短期與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永續債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4,580,349,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保證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融資獲得足夠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書面擁有可動用未提取之銀行及關聯方融資約人民幣43,436,334,000元(已分別於附註36(f)、37(i)及37(j)披露)，並且在適當時會予以再融資及／或將若干短期貸款重整為長期貸款或考慮其他融資渠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金融工具 (續)

4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制度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進行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到期日的未折現的現金流出及賬面值。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的 現金流出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231,934	—	—	—	24,231,934	24,231,9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59,837	—	—	—	6,559,837	6,557,974
銀行借貸	41,313,604	13,801,343	38,484,926	77,369,771	170,969,644	158,409,645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6,421,860	3,246,717	2,971,831	647,785	23,288,193	22,044,989
其他借貸	2,595,171	5,337,624	9,911,584	9,493,289	27,337,668	24,898,713
租賃負債	646,710	592,203	1,290,425	3,614,074	6,143,412	4,976,3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919,733	—	—	—	25,919,733	25,919,7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57,444	—	—	—	2,957,444	2,955,694
銀行借貸	31,127,475	13,829,410	34,085,868	78,235,923	157,278,676	140,523,149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3,793,977	1,557,161	1,467,098	3,138,087	29,956,323	28,283,619
其他借貸	9,249,122	—	6,599,092	9,785,499	25,633,713	23,587,717
租賃負債	646,986	513,831	1,244,501	3,745,704	6,151,022	4,966,485

45.3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就經濟狀況的改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或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為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為「權益總額」（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淨負債。

45. 金融工具(續)

45.3 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36)	158,409,645	140,523,149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附註37)	22,044,989	28,283,619
其他借貸(附註38)	24,898,713	23,587,717
租賃負債(附註39)	4,976,397	4,966,48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	(6,378,305)	(6,073,616)
淨負債	203,951,439	191,287,354
權益總額	118,031,884	107,532,393
資本總額	321,983,323	298,819,747
負債比率	63%	64%

45.4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3個層級：

- 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非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3層)。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年末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有關報價易於及可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計入第1層的工具包括歸類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該工具則計入第3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金融工具 (續)

45.4 公平值估計 (續)

(a)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持續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計算方法和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 上海電力	7,273,109	3,331,389	第1層	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現行買入價)。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 中國非上市 股票投資	1,999,612	1,759,716	第3層	市場法 — 該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乃通過根據於相同或相似行業的一系列可比較之上市公司的市值倍數來估計適當的價值比率。 主要輸入數據為股權的市場價值，可作比較的公司的市淨率(1.05–1.82) (二零二四年：1.60–2.00) 及缺乏流通性折扣率(28.00%) (二零二四年：29.69%–31.05%)。公平值計量與上述倍數呈正相關，與缺乏流通性折扣率呈負相關。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69,846	81,226	第3層	按可比較年貼現率3.00%的貼現現金流 (二零二四年：3.65%)。

(b) 第3層公平值計量調節 —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40,942	1,746,237
增加	1,492,316	1,854,299
終止確認	(1,278,384)	(1,773,66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總額	14,584	14,0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9,458	1,840,942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中國非上市的股票投資以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本報告期末的相關收益人民幣14,584,000元(二零二四年：收益人民幣14,067,000元)已包含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並呈報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變動。

46.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

(a) 未喪失控制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國家電投集團(北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本集團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五凌電力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新能源將其分別持有未陽太平風電有限公司(「未陽風電」)及江華瑤族自治縣坤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坤昊風電」)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五凌電力。股權轉讓完成後，由於本集團保留對未陽風電及坤昊風電的控制權，並持續合併其等財務報表，該等轉讓為集團內部重組，並未導致控制權的變更。因此，本集團確認了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16,719,000元及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16,719,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公司與五凌電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五凌電力同意收購郴州汝城中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婁底雙峰中電新能源有限公司、中電(懷化)新能源有限公司、衡陽縣中電新能源有限公司、永州江華中電新能源有限公司、懷化溆浦縣中電新能源有限公司、中電(大通湖)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郴州中新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統稱為「若干附屬公司I」)分別100%、80%、51%、51%、100%、63.75%、80%及100%的權益，總代價人民幣370,783,0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由於本集團保留對若干附屬公司I的控制權，並持續合併其等財務報表，該等轉讓為集團內部重組，並未導致控制權的變更。因此，本集團確認了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193,003,000元及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193,003,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公司與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侖燃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石油昆侖燃氣同意收購中電常熟熱電有限公司(「常熟熱電」)25%的權益，代價人民幣99,150,0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保留對常熟熱電的控制權，並持續合併其財務報表。該轉讓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但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方式入賬。因此，本集團確認了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103,799,000元及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4,649,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若干附屬公司II」)所持有的資產作為基礎資產的國家電投一山東能源基礎設施投資藍色碳中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正式設立。由於本集團保留對若干附屬公司II的控制權，並持續合併其等財務報表。該交易透過證券化安排的形式向外部投資者出售若干附屬公司II的權益。從專項計劃所收到之人民幣3,899,000,000元款項被確認為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增加，反映新投資者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發行成本人民幣3,989,000元被確認為其他儲備的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若干附屬公司III」)所持有的資產作為基礎資產的國家電投一福建公司新能源基礎設施碳中和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正式設立。由於本集團保留對若干附屬公司III的控制權，並持續合併其等財務報表。該交易透過證券化安排的形式向外部投資者出售若干附屬公司III的權益。從專項計劃所收到之人民幣809,000,000元款項被確認為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增加，反映新投資者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發行成本人民幣728,000元被確認為其他儲備的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 (續)

(b) 喪失控制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南五凌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凌新能源」)與第三方 — 內蒙古額爾沁電力有限責任公司(「額爾沁電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五凌新能源同意出售及額爾沁電力同意收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五凌正合(阿拉善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五凌正合」)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五凌正合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公司與第三方 — 華潤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華潤環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華潤環保同意收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新源泰利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新源泰利」)5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159,0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新源泰利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電(濱州)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電濱州」)與第三方 — 中能聯(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能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電濱州同意出售及中能聯同意收購中電魯北清潔能源(山東)有限公司(「中電魯北」)4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250,0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中電魯北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五凌正合 人民幣千元	新源泰利 人民幣千元	中電魯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12	33,832	22,968	92,112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	61	—	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8	1,947	783	5,608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22	—	488	2,6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	23,484	156	23,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7	5,866	459	9,962
銀行借貸	(33,000)	(13,413)	(14,010)	(60,423)
應付建築成本	(492)	—	(447)	(9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3,352)	(796)	(4,173)
淨資產	10,755	48,425	9,601	68,781
非控股股東權益	5,203	21,562	5,156	31,921
歸屬於公司股東權益(即：處置淨資產) 代價	5,552 5,700	26,863 27,159	4,445 6,250	36,860 39,109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7)	148	296	1,805	2,249

處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五凌正合 人民幣千元	新源泰利 人民幣千元	中電魯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支付的代價	5,700	27,159	6,250	39,109
減：處置失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7	5,866	459	9,962
現金流入淨額	2,063	21,293	5,791	29,147

47. 收購

(a) 業務合併

(i) 資產預重組

就一份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致本公司的通知，國家電投建議本集團及湘投國際將其等於五凌電力及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長洲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長洲水電」）（本集團主營水力發電業務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電投水電（一家於上交所上市及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的公司），以換取電投水電配發的新股（「代價股份」）及現金代價（「資產重組」）（附註47(a)(ii)）。

就有關資產重組，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 本公司及湘投國際（分別持有五凌電力63%及37%股權）與電投水電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及
-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廣西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持有長洲水電64.93%股權）與電投水電訂立重組框架協議。

為促進資產重組的實施，本公司、五凌電力及長洲水電在資產重組前所進行一系列的企業重組（「資產預重組」），主要包括：(i) 五凌電力的外部收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五凌電力訂立一系列收購協議，以收購若干位於湖南省之風力及光伏發電實體，現金代價合計人民幣1,320,819,000元；(ii) 成立兩家本集團新的附屬公司，分別是五凌新能源（本公司持股63%及湘投國際持股37%）和廣西梧州瑞風投資有限公司（廣西公司持股64.93%及國家電投最終控股的廣西海外持股35.07%）；及(iii) 集團內重組，涉及將五凌電力和長洲水電旗下的若干非水力發電可再生能源實體轉移至上述第(ii)項之兩家新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上述第(i)項由五凌電力從關聯方及一家第三方收購24家實體介乎51%至100%股權之外部收購，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20,819,000元。於該等收購中，22家實體（「被收購實體」）的收購按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而收購餘下兩家實體則為資產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收購(續)

(a) 業務合併(續)

(i) 資產預重組(續)

本集團於被收購實體的擁有權益比例如下：

被收購實體	擁有權益比例
常德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長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湖南昌運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70%
郴州雲伊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東安千鄉萬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湖南湘核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85%
江華瑤族自治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江華瑤族」)(附註)	100%
臨澧核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汨羅市青新投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100%
寧遠千鄉萬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中電農創(洪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51%
湖南國電投海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國家電投集團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國電投威頓(湖南)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62%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湖南湘潭大栗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00%
湖南湘西龍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湖南湘鄉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新化雲伊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株洲和順卓爾新能源有限公司	80%
藍山縣卓越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100%

附註：本集團從一關聯方蒙東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第三方北京鑫贏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收購江華瑤族60%及40%的權益。收購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6,791,000元和人民幣97,861,000元。

47. 收購(續)

(a) 業務合併(續)

(i) 資產預重組(續)

被收購實體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被收購實體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4,579
使用權資產	75,4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232
存貨	665
應收賬款	405,69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663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2,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93
銀行借貸	(2,712,186)
租賃負債	(54,0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74)
應付賬款及票據	(557,778)
應付稅項	(5,375)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總額	1,422,9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87,139)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8)	15,069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7)	(30,072)
現金代價	1,320,819

就收購被收購實體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被收購實體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320,819
減：尚未支付現金代價	900,528
從收購獲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93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現金流出淨額	191,198

47. 收購(續)

(a) 業務合併(續)

(i) 資產預重組(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

被收購實體於收購日確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乃參考被收購實體已確認的資產淨值按應佔比例計量，金額為人民幣87,139,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收購被收購實體以來，其等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年度利潤分別人民幣608,938,000元及人民幣136,586,000元。

(ii) 資產重組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及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湘投國際及電投水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和湘投國際有條件同意將各自持有的五凌電力股權轉讓予電投水電。本公司同意轉讓五凌電力63%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288,425,460元；及湘投國際同意轉讓五凌電力37%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978,916,540元。代價由電投水電發行作價人民幣20,968,000,000元的代價股份(每股發行價人民幣6.55元)及支付現金人民幣3,299,342,000元的方式結算，其中，由本公司收取的代價為作價人民幣13,210,000,000元的代價股份及現金人民幣2,078,425,460元。

同日，廣西公司同步與電投水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廣西公司有條件同意將其持有長洲水電64.93%股權轉讓予電投水電，總代價為人民幣2,912,357,818.37元，由電投水電發行作價人民幣2,608,000,000元的代價股份(每股發行價人民幣6.55元)及支付現金人民幣304,357,818.37元的方式結算。

二零二五年十月，電投水電完成股份配發，並向本公司發行2,016,793,893股代價股份、向湘投國際發行1,184,427,480股代價股份及向廣西公司發行398,167,938股代價股份。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直接持有及透過廣西公司間接持有電投水電合共2,414,961,831股股份，佔電投水電已發行股本約55.13%。電投水電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自收購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已合併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內。

與此同時，五凌電力和長洲水電已轉讓至電投水電。截至收購日，電投水電持有五凌電力100%的股權及長洲水電64.93%的股權。而本集團、湘投國際及電投水電原股東分別持有電投水電55.13%、27.04%及17.83%的股權。儘管上述股權結構的改變，五凌電力和長洲水電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繼續合併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47. 收購(續)

(a) 業務合併(續)

(ii) 資產重組(續)

本集團對電投水電的收購按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

本集團產生專業費用人民幣28,765,000元已支銷，費用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電投水電及其在資產重組完成前的原有附屬公司(統稱「遠達集團」)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遠達集團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4,241
使用權資產	131,835
其他無形資產	1,172,040
聯營公司權益	380,239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55,3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4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691
存貨	256,1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8,521
可回收稅項	154,055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30,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7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376)
銀行借貸	(1,686,246)
租賃負債	(130,9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1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63,761)
應付稅項	(15,480)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總額	6,093,7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5,802,101)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7)	(291,604)
現金代價	—

根據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評估師)出具的報告進行了收購價格分攤。

47. 收購(續)

(a) 業務合併(續)

(ii) 資產重組(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

實質上，本集團將其持有的五凌電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凌集團」)63%股權和長洲水電64.93%的股權(統稱「轉讓權益」)置換為資產重組後電投水電55.13%的股權。因此，資產重組後，本集團於五凌集團的股權由63%減至55.13%，於長洲水電的股權由64.93%減至35.8%，本集團新獲取電投水電在資產重組完成前的原有業務(等同遠達集團)的55.13%股權。相應地，電投水電原股東透過持有電投水電而新獲取轉讓權益中的17.83%佔比。就收購價格分攤而言：

- 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角度而言，由於轉讓權益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本集團所支付的代價，代表電投水電原有股東隨轉讓權益轉移予電投水電後，新持有轉讓權益的佔比部分。該代價被列賬為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增加，金額為人民幣2,820,391,000元，相當於電投水電就獲取轉讓權益而新增權益的公平值按持股17.83%份額(電投水電原股東於資產重組後的佔比)計算，大致等同為電投水電向本集團支付之全部代價股份的作價共人民幣15,818,000,000元。
- 於電投水電在資產重組完成前的原有業務中，由少數股東持有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其應佔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份額進行計量，金額為人民幣2,981,710,000元。金額包括歸屬於電投水電在資產重組完成前原有附屬公司(即：遠達集團的附屬公司)其等少數股東應佔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公平值，金額為人民幣448,875,000元。

本集團通過電投水電收購湘投國際持有五凌集團的37%股權按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為該交易涉及本集團內部擁有權結構的變化，但控制權不變。電投水電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8,978,916,540元)與湘投國際應佔五凌集團賬面價值(即：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6,341,965,000元)之間的差額被計入權益儲備的減少，而非調整商譽或損益。

五凌電力和長洲水電在資產重組之前及之後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其等年內持續按賬面價值入賬，由於未導致控制權改變或本集團合併基礎的改變，其等淨資產無需重新計量。

就收購遠達集團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遠達集團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從收購獲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773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現金流入淨額	(616,77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收購遠達集團以來，其為本集團貢獻其他收入及年度虧損分別人民幣980,835,000元及人民幣123,192,000元。

47. 收購(續)

(a) 業務合併(續)

(iii) 四川凌鑫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五凌新能源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2,535,000元，從杭州光曜冬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四川凌鑫清能電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四川凌鑫」)70%的權益。收購四川凌鑫按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

四川凌鑫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四川凌鑫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632
存貨	58
應收賬款	95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21
應付賬款及票據	(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6,071)
應付稅項	(3,474)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總額	17,9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72)
現金代價	12,5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確認四川凌鑫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乃參考四川凌鑫已確認的資產淨值按應佔比例計量，金額為人民幣5,372,000元。

就收購四川凌鑫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四川凌鑫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2,535
從收購獲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21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現金流入淨額	(17,78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收購四川凌鑫以來，其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年度利潤分別人民幣19,367,000元及人民幣3,283,000元。

(b) 資產收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無償收購黃岡古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南永州慧誠新能源有限公司各100%股權，各為零代價。於收購日，該等公司尚未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未將該等收購按企業合併入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無償收購北流凌瑞有限公司(「北流凌瑞」)的控制權。於收購日，北流凌瑞尚未開展業務，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因此，本集團未將該收購按企業合併入賬。

47. 收購(續)

(c)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集團福建電力有限公司(「福建公司」)與第三方青島中能創新風電有限責任公司(「青島中能」)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青島中能將其持有青島國電投能源電力有限公司(「青島能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福建公司，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780,0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於青島能源的持股由97.34%增加至100%。轉讓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1,955,000元的差額確認為其他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福建公司與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金融」，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建信金融將其持有福州市閩新電投能源有限公司(「閩新電投」)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福建公司，轉讓代價為人民幣294,551,0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於閩新電投的持股由58.18%增加至100%。轉讓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322,701,000元的差額確認為其他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山西電力有限公司(「山西公司」)與關聯方百瑞信託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山西公司收購百瑞信託作為山西公司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之受託人所持有的電投(壽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壽陽清能」)的全部非控股股東權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402,000,0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壽陽清能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北京電力有限公司(「北京公司」)與第三方北京誠通工融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誠通工融」)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00元收購誠通工融所持有北京經開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北京經開」，本集團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經開成為北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轉讓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1,636,989,000元的差額於其他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簽訂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獲得由關聯方百瑞信託所持有的杭錦旗華盛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華盛光伏」)及夏津惠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惠能風電」)的全部間接股權權益，均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交易總代價為人民幣780,100,0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華盛光伏和惠能風電均成為北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轉讓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896,290,000元的差額於其他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建信投資與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東能源」)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協議，建信投資將其持有國電投(海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海陽新能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山東能源，代價為人民幣934,149,000元。山東能源於海陽新能源的持股由53.5%增加至100%。轉讓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1,028,728,000元的差額於其他儲備內確認。

48.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中電國際控制，中電國際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2.9%（二零二四年：22.9%）股份，並透過CPDL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1.5%（二零二四年：21.5%）股份。此外，國家電投香港財資及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國電投創投」）（兩者均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6%（二零二四年：3.6%）及間接持有2.4%股份（二零二四年：1.7%）。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電新能源」）（國家電投的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0%（二零二四年：15.0%）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投（中電國際、國家電投香港財資、國電投創投及中電新能源的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合共約65.4%（二零二四年：64.7%）股權。

國家電投由中國政府控股。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受到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皆界定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在此基礎上，關聯方包括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及企業以及本公司及國家電投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對於關聯方交易披露，董事認為披露與國家電投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意義同樣重大，符合財務資料閱覽人士的利益。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充分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示的關聯方資料外，下文為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用資料。

部分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雙方協商一致的價格及條款進行，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件，並參考當地現行市場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關聯方交易 (續)

(a) 收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i)		
— 國家電投財務		39,694	29,600
— 一家合營公司		5,970	9,670
— 聯營公司		8,080	6,218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財務外)		22,744	24,675
股息收入：	(ii)		
— 上海電力		101,722	72,658
— 淮南礦業		19,932	14,237
— 中電清潔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5,323	16,127
— 國家電投財務		6,072	—
租金收入：	(iii)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財務外)		727	1,607
— 一家合營公司		1,103	1,359
— 一家聯營公司		704	1,408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37	—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的收入：	(iii)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財務外)		115,958	123,969
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所得的收入：	(iii)		
— 中電國際		98,218	85,782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財務外)		34,011	31,470
— 一家聯營公司		3,168	—
提供其他服務所得的收入：	(iii)		
— 國家電投		3,853	472
— 中電國際		649	566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財務外)		496,467	319,765
— 聯營公司		1,193,141	705,405
— 合營公司		19,432	17,184
銷售煤炭、煤炭副產品與備件：	(iii)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財務外)		7,499	48,500
— 聯營公司		31,617	19,060
向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財務外)出售 儲能設備	(iii)	18,609	848,779
提供與環保相關服務所得的收入：	(iii)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財務外)		529,812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7,935	—
— 聯營公司		9,950	—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70,941)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重新計量於一家聯營公司之 剩餘權益的收益		—	89,619

48. 關聯方交易 (續)

(a) 收入 (續)

附註：

- (i) 從該等關聯方收取的利息收入乃按年利率0.35%至3.45% (二零二四年：0.35%至5.66%) 收取。
- (ii) 股息收入乃根據各自董事會所宣派的股息，並按本集團所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比例確認。
- (iii) 此等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b) 支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煤炭、煤炭副產品與備件：	(i)		
—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40,217	5,312,791
支付的建築成本及其他服務費：	(ii)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除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財務外)		1,054,330	2,531,70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1,633	111,918
— 聯營公司		105,699	56,476
— 國家電投		—	3,679
利息支出：	(iii)		
— 國家電投		371,142	477,509
— 中電國際		21,716	852
— 國家電投財務		222,240	270,609
— 聯營公司		6,189	7,536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除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財務外)		79,269	96,522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除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財務外) (租賃負債)		40,348	45,394
從聯營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	955,446

附註：

- (i) 購買煤炭、煤炭副產品與備件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 (ii) 建築成本及其他服務費大部分關於建築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按雙方協議的價格支付。
- (iii) 向該等關聯方支付的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介乎1.75%至5.80% (二零二四年：1.75%至5.80%) 支付。
- (iv) 從關聯方收購附屬公司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支持

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與百瑞信託訂立永續債投資合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取人民幣663,430,000元的永續債。

(d) 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年末關聯方的結餘於附註17、27、28、31、34及37披露。

(e) 關聯方授予的租賃安排

與關聯方的租賃安排的詳情於附註39中披露。

(f)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主要包括：

- (i) 於國有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ii) 由國有銀行提供的銀行借貸及相關利息支出
- (iii) 售電予中國政府擁有的省級電網公司及相關應收款項
- (iv) 從國有企業購買煤炭及相關應付款項
- (v) 向中國政府支付水庫保養及使用費
- (vi) 向國有企業支付服務費
- (vii) 向中國政府就淹沒作出的賠償

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內或已獲雙方議定。

(g)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其他利益(附註14(c))	11,636	17,511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1,479	591
股份支付開支	331	1,691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 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4,153,000 美元	6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71,800,000 元/ 人民幣1,460,079,000 元	6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智慧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 元/ 人民幣999,904,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中電國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50,000,000 元/ 人民幣1,762,614,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物流服務
新源綠能電力(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65,713,000 元	54.56%	—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中電(瀋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 元/ 人民幣454,100,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電投清能(北京)新能源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6,250,000,000 元/ 人民幣6,019,377,000 元	—	2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新電能資源
中電投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0 元/ 人民幣1,467,252,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山東能源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0 元/ 人民幣3,379,717,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安丘恆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31,819,000 元	—	51%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商河國瑞電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32,000,000 元/ 人民幣168,881,000 元	—	66%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慶雲國瑞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2,000,000 元	—	66%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國電投(海陽)海上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國電投(乳山)海上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54,000,000 元/ 人民幣739,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 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壽光電投吳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廣西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0元/ 人民幣2,134,0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國電投(興安)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71,253,000元/ 人民幣1,416,036,000元	—	95%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金紫山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98,332,000元/ 人民幣1,072,577,000元	—	94.89%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廣西桂林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104,4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湖北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30,000,000元/ 人民幣3,728,123,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國家電投集團荊門綠動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123,985,000元	—	9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古浪縣鄂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6,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	9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安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37,000,000元/ 人民幣1,045,282,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淮南市國家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新能源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五凌電力	中國	人民幣10,185,45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電投水電	中國	人民幣4,380,206,000元	46.04%	9.09%	股份有限公司， 其A股於上交 所上市	投資水電資源
長洲水電	中國	人民幣901,518,000元	—	64.93%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 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00,000,000元	—	95%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3,80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湖南星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15,513,894元	—	55%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新電能資源
湖南中水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7,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新電能資源
湖南五凌綠新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新電能資源
福建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元/ 人民幣1,004,534,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寧夏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人民幣153,6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北京公司	中國	人民幣6,116,057,000元/ 人民幣6,116,112,000元	55.15%	—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內蒙古京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97,020,188元/ 人民幣1,026,519,163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新電能資源
北京經開	中國	人民幣1,948,224,191元	—	70.21%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新電能資源
國家電投集團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21,365,000元/ 人民幣820,958,1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新電能資源
國家電投集團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新電能資源
國電投(內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01,965,7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新電能資源
北京新能源	中國	人民幣370,81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新電能資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 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國電投(天津)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3,123,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新電能資源
寧夏京銀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新電能資源
國電投京瓊(海南)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2,930,3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新電能資源
山西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00,000,000元/ 人民幣904,344,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國家電投集團黑龍江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0元/ 人民幣824,561,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安達市興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36,600,000元/ 人民幣684,44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68,000,000元	51%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普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999,120,000元/ 人民幣940,023,000元	95%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新源智儲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32,511,000元	55.32%	—	中外合資企業	儲能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

下表為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明細：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的 權益和表決權比例		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的 全面收益總額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五凌集團	中國	44.87% (附註)	37%	224,906	449,367	7,598,208	6,143,718
北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北京集團」)	中國	44.85%	44.85%	164,234	137,301	4,405,247	4,518,605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 非控股股東權益等附屬公司						47,390,501	41,972,607
合計						59,393,956	52,634,930

附註：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收購日(附註47(a)(ii))起由37%變更為44.87%。

其餘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實體的個別非控股股東權益並不重大。以下是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1) 五凌集團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五凌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7,954,984	66,243,289
流動資產	5,671,171	5,507,717
非流動負債	(21,602,070)	(27,650,757)
流動負債	(11,999,989)	(19,068,448)
權益總額	20,024,096	25,031,801
五凌電力股東應佔權益	16,933,827	16,604,646
五凌電力非控股股東權益(按44.87%(二零二四年：37%))	7,598,208	6,143,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 (續)

(1) 五凌集團 (續)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五凌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80,584	7,783,143
年度利潤	649,586	1,652,457
歸屬於五凌電力股東的利潤	493,405	1,212,877
歸屬於五凌電力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利潤 (按44.87%(二零二四年:37%))	221,391	448,76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834	1,632
歸屬於五凌電力股東的其他全面收益	7,834	1,631
歸屬於五凌電力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44.87%(二零二四年:37%))	3,515	60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57,420	1,654,089
歸屬於五凌電力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501,239	1,214,508
歸屬於五凌電力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按44.87%(二零二四年:37%))	224,906	449,367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五凌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190,074)	(313,592)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302,722	4,230,71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52,899	(3,598,24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560,287)	(539,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4,740)	(220,31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598	632,9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858	412,598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2) 北京集團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北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9,023,187	29,645,704
流動資產	11,072,699	10,562,500
非流動負債	(14,493,646)	(14,320,910)
流動負債	(13,642,439)	(10,971,460)
權益總額	11,959,801	14,915,834
北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822,179	10,074,928
北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按44.85%)	4,405,247	4,518,605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北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15,129	4,172,941
年度利潤	562,237	499,735
歸屬於北京公司股東的利潤	366,186	306,134
歸屬於北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利潤(按44.85%)	164,234	137,301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北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1,129,062)	(1,057,04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798,145	1,176,39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663,093)	(1,958,35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01,978	1,511,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7,968	(327,72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383	1,065,1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5,351	737,383

以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為內部公司抵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51.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建信投資、本公司與新源綠能電力(北京)有限公司(「新源綠能」，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減資協議。據此，建信投資以定向減資新源綠能註冊資本人民幣1,665,713,115元的方式，退出其於新源綠能的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2,005,973,156元。緊隨減資後，新源綠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65,713,115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本公司於新源綠能的股權由54.56%增加至100%。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5	12,290
使用權資產	3,715	32,409
附屬公司投資	60,275,933	50,219,803
聯營公司權益	5,753,353	4,541,202
合營公司權益	765,707	765,707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7,273,109	3,331,3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478
	74,085,822	58,928,278
流動資產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4,771,380	3,009,29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057	81,1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99,446	258,2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81,492	255,019
應收股息	348,325	668,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7,057	1,267,594
	12,972,757	5,539,798
資產總額	87,058,579	64,468,076
權益		
股本(附註32)	24,508,986	24,508,986
其他權益工具(附註34)	3,015,213	3,015,213
儲備(附註)	19,235,332	5,731,675
權益總額	46,759,531	33,255,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104,332	2,526,231
其他借貸	15,500,000	7,5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99,144	513,617
	19,103,476	10,539,8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3,907	332,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090	251,7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00,154	1,976,953
銀行借貸	11,128,428	6,983,428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400,000	3,100,000
其他借貸	2,000,000	8,000,000
租賃負債	993	27,757
	21,195,572	20,672,354
負債總額	40,299,048	31,212,2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87,058,579	64,468,076
淨流動負債	(8,222,815)	(15,132,55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5,863,007	43,795,722

董事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財務狀況表，由以下代表簽署：

桂許德
董事

趙永剛
董事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61,821	55,507	(1,800)	4,116,147	5,731,675
年度利潤	—	—	—	12,549,149	12,549,149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 公平值收益，除稅淨額	2,956,290	—	—	—	2,956,290
股份支付開支	—	2,182	—	—	2,182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2,003,964)	(2,003,96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8,111	57,689	(1,800)	14,661,332	19,235,33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68,368	36,224	(1,800)	3,999,568	5,402,360
年度利潤	—	—	—	2,367,947	2,367,947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 公平值收益，除稅淨額	193,453	—	—	—	193,453
股份支付開支	—	19,283	—	—	19,283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1,632,860)	(1,632,860)
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	—	—	—	(618,508)	(618,5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1,821	55,507	(1,800)	4,116,147	5,731,675

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收入	49,029.5	54,212.8	44,261.8	43,689.1	35,476.7
除稅前利潤	7,858.8	8,010.7	5,426.6	3,344.0	1,038.2
所得稅支出	(1,940.6)	(1,470.8)	(892.6)	(658.7)	(361.9)
年度利潤	5,918.2	6,539.9	4,534.0	2,685.3	676.3
歸屬：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	3,404.1	3,861.8	3,084.5	2,648.0	(25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14.1	2,678.1	1,449.5	37.3	932.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4	0.27	0.22	0.22	(0.04)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168	0.212	0.132	0.110	0.0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9,925.2	288,817.2	260,164.6	180,519.2	156,675.6
流動資產總額	57,630.4	51,638.4	45,642.2	30,885.7	18,570.4
資產總額	367,555.6	340,455.6	305,806.8	211,404.9	175,246.0
流動負債總額	92,210.7	93,182.4	75,170.6	45,925.0	45,53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7,313.0	139,740.8	135,615.5	96,889.8	77,333.5
淨資產	118,031.9	107,532.4	95,020.7	68,590.1	52,37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8,637.9	54,897.5	53,639.7	46,968.6	36,05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59,394.0	52,634.9	41,381.0	21,621.5	16,324.2
權益總額	118,031.9	107,532.4	95,020.7	68,590.1	52,376.7
合併裝機容量(兆瓦)	54,753.7	49,390.9	45,018.8	31,599.2	28,931.9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43,232.2	39,717.1	37,639.5	29,333.6	24,960.8
總發電量(兆瓦時)	130,972,889	133,065,568	107,582,860	112,942,437	104,926,234
總售電量(兆瓦時)	126,332,861	127,959,080	103,239,505	108,170,802	100,612,928
供電煤耗率(克/千瓦時)	294.83	298.06	298.72	302.37	301.16

「農銀金融」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北京電力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
「資產預重組」	指	本集團在資產重組前對本集團的資產進行預重組，當中涉及：(i) 五凌電力的外部收購；(ii) 成立兩家新的附屬公司；及 (iii) 集團內重組
「資產重組」	指	本公司、湘投國際及廣西公司與遠達環保(現稱電投水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 本公司及湘投國際分別同意轉讓其所持有五凌電力63%及37%的股權；及(ii) 廣西公司同意向遠達環保轉讓其所持有長洲水電64.93%的股權，以換取遠達環保將配發的新股份及現金代價
「權益裝機容量」	指	按照持股公司於一家發電廠所佔的股權比例計算其於該家發電廠相對比例的應佔裝機容量
「平均利用小時」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段期間的發電量(兆瓦時)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董事局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的所有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協助董事局履行其各項職能。
「《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長洲水電」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長洲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中國電力」或「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資產」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裝機容量」	指	一家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視為附屬公司的公司的全部裝機容量
「COSO」	指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
「中電華創」	指	中電華創電力技術研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中電農創」	指	中電投新農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技術詞彙及釋義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
「中電新能源」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及國家電投的聯營公司
「本年報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年報獲董事局批准之日
「達州能源」	指	達州興川能源有限公司，中電國際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雙碳目標」	指	中國政府作出的氣候承諾，設定2030年碳排放達到峰值、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
「福溪電廠」	指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西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廣西海外」	指	廣西國電投海外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合營公司
「吉瓦」	指	吉瓦，即十億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香港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裝機容量」	指	生產商的一台發電機組或一家發電廠的額定發電容量，通常以兆瓦計算
「揭陽電力」	指	國電投(揭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中電國際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一台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電」	指	於公開市場買賣的電量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相等於一千千瓦時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國家能源局
「供電煤耗率」	指	提供一千瓦時電能(扣除廠自用電)平均耗用的標準煤量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平圩三廠」	指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平圩發電」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安電廠」	指	中電(普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啟源芯動力」	指	上海啟源芯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若干A股股份作投資用途

技術詞彙及釋義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四川能投」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	指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國家電投的一家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財務」	指	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家電投的一家附屬公司
「國電投創投」	指	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電投的一家附屬公司
「電投綠能」	指	前稱「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更名為「國電投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反映其業務轉型，國家電投的一家聯營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投水電」	指	前稱「遠達環保」，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更名為「國家電投集團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反映其業務轉型，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並於上交所上市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標準煤」	指	能量為每千克 7,000 千卡的煤炭
「托里發電」	指	托里國電投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電投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湘投國際」	指	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擁有五凌電力 37% 權益的公司
「新源智儲」	指	新源智儲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遠達環保」	指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電投水電，前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在資產重組交割後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上交所上市

* 僅供識別

年報

本年報已於2026年4月24日登載於 www.chinapower.hk 及 www.hkexnews.hk 的網站。實體報告僅發送予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8日透過網上平台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考慮事宜的資訊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投資者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8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26年6月8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0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 獲派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6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2026年6月16日
建議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支付日期* 每普通股人民幣0.168元(相等於0.1911港元)	2026年6月30日

* 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

投資者查詢及反饋

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chinapower.ecom@computershare.com.hk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有關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的查詢及反饋，請聯絡：

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電郵：ir@chinapower.hk

網址：www.chinapower.hk/tc/ir/investor-information-collection.php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辦公室：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北京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
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電話：(86-10) 6260 1888
傳真：(86-10) 6260 1777

